

1913

年

第

卷

第

4

期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武德

(第四期)



要目

圖畫

論著

譯述

學術

調查

雜俎

法令

紀事

● 本社特別啟事 ●

曩者南方不靖戎馬倥傯本社雜誌因
而中輟今兵氣銷沉人心堅定釋戈講
學茲正其時同人等益加奮勵接續出
版毋令愆期望環海同胞匡以不逮幸
甚

武德雜誌第四期目錄

(來稿以先後為序)

●圖畫

陸軍部段總長演說攝影

熊秉三先生肖像

●論著

西藏哀詞

說武昌

作戰與交通之關係

對於新內閣軍事計畫之條議

軍需宜獨立說

請開辦軍墾條陳

軍刑法之研究

論戰時經理之重要

李著強

盧彤

劉文藻

樊鼎

王壽祺

樊鼎

余晉鈺

王壽祺

續前

本社目錄



徵兵篇

樊 鼎

● 譯 述

曾胡治兵語錄

蔡 鐸

旅順攻圍之觀察

瞿壽祺

● 學 術

射擊研究

樊 鼎

論地形學與戰略戰術之關係

李澄宇

● 調 查

廣西兵要地志

續第二三期

何緒基

粵亂紀略

● 雜 俎

軍官學校校長曲同豐蒞校宣言

上總統總理迅速征庫意見書

徐鳳翔

紀陸軍軍需學校學員班第一期畢業

軍歌五章並序

汧陽道

秦中漫作

別劉友石太守隴州

行經秦嶺謁韓公祠

至長沙感作

九日過赤壁

勁存倡議退伍衆和之朕時病居軍次感而有述

蒙古大喇嘛廟

古琴臺

自京寄仲廉

追悼同研某君

投筆

楊曾蔚

洞庭

仲廉

題 畫 鷹

吳 山

七 盤 關

黃 金 達 拉

五 花 城

大 王 廟

達 里 泊

黃 岡 紀 戰

舞 劍 詞

祖 風 歌

● 法 令

大 總 統 誓 詞

大 總 統 蒞 任 宣 言

一 羽

劍 奇

志 仁
洞 庭

陸軍軍隊校閱規則(附表)

陸軍部部令

陸軍獎牌給予規則

海軍習練艦隊司令暫行條例

●紀事

致武昌黎副總統長沙譚都督雲南蔡都督電

貴陽唐都督來電

致武學社陸軍學會軍學研究社函武學社來函

武學社來函

陸軍學會來函

馬君錫蕃來函

致馬君錫蕃函

伊犁來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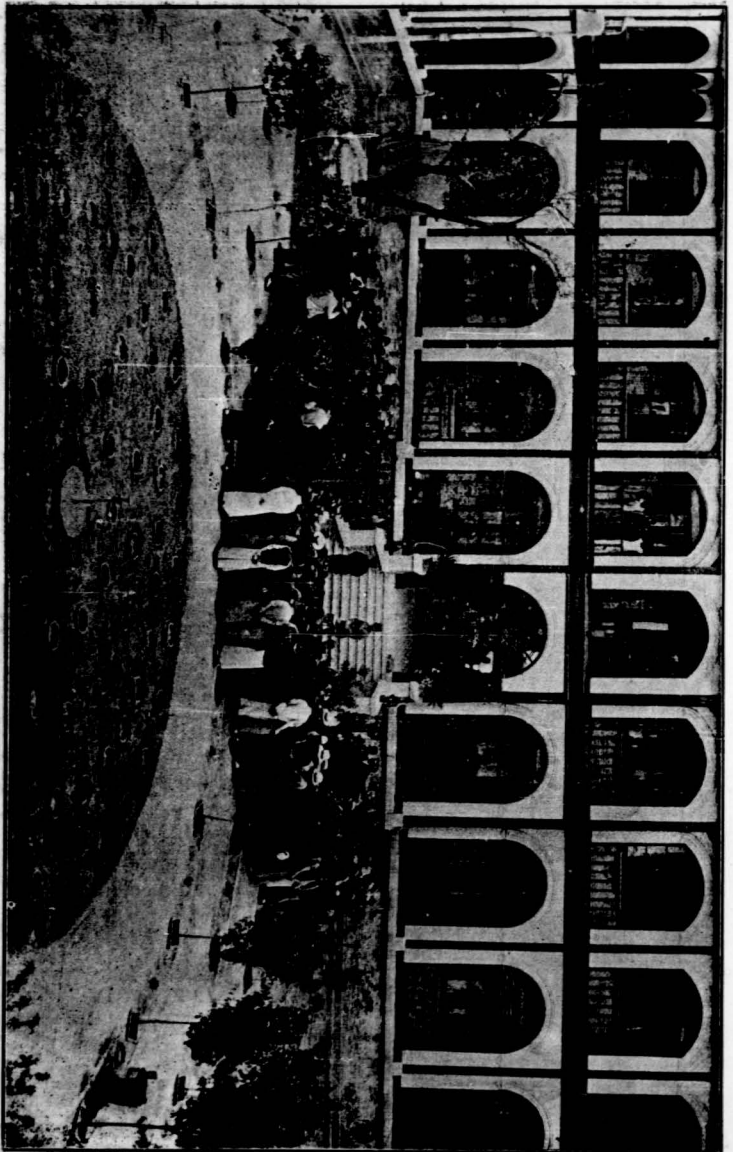
本社目錄

陸建章先生來函

本社目錄



圖書



陸軍總長演說攝影



熊乘三先生肖像

論

箸

西藏哀詞

李著強

大○病○垂○危○呻○吟○床○褥○而○復○日○聚○羣○巫○鳴○鼓○擊○鉦○吾○未○見○其○疾○之○能○瘳○者○矣○盜○已○入○室○探○囊○胝○篋○而○復○鼾○聲○若○雷○魂○夢○顛○倒○吾○未○見○其○物○之○能○反○者○矣○我○國○自○中○俄○協○約○發○生○以○來○此○垂○危○之○疾○入○室○之○盜○也○而○回○顧○國○內○南○北○水○火○黨○派○紛○爭○此○又○與○羣○巫○相○聚○鼾○聲○大○作○無○以○異○耳○吾○不○禁○爲○庫○倫○哀○歎○息○痛○恨○于○虎○狼○之○俄○不○顧○邦○交○希○此○協○約○之○成○立○吾○又○不○獨○爲○庫○倫○哀○以○與○庫○倫○形○相○似○勢○相○匹○尙○有○西○藏○也○假○令○庫○倫○竟○以○數○字○之○協○約○轉○入○俄○人○之○手○以○英○人○經○營○西○藏○之○野○心○又○安○知○不○以○數○字○之○協○約○而○轉○入○於○英○人○之○手○乎○吾○是○以○哀○吾○是○以○重○哀○恐○今○此○參○議○院○諸○公○亦○如○前○日○衆○議○院○諸○公○喪○心○病○狂○愛○強○鄰○之○壓○迫○政○府○之○軟○化○而○爲○此○協○約○之○通○過○則○不○獨○斷○送○外○蒙○將○此○欲○斷○送○而○不○斷○送○之○西○藏○而○亦○斷○送○之○也○吾○安○得○不○重○哀○也○乎○

夫○西○藏○者○何○非○世○所○指○爲○秘○密○國○也○乎○遭○英○俄○之○離○間○其○携○貳○我○也○在○庫○倫○之○前○今○俄○人○乘○我○國○是○未○定○財○政○困○難○如○以○數○字○之○簽○約○不○廢○一○兵○不○損○一○彈○攫○此○庫○倫○以○去○而○謂○英○人○數○十○年○前○慘○澹○經○營○與○己○之○印○度○有○密○接○之○關○係○而○不○趁○此○時○機○急○起○直○追○踵○俄○人○之○後○攫○此○西○藏○以○去○吾○不○信○也○雖○然○豈○固○作○此○抔○弓○蛇○影○之○譚○以○恐○赫○我○國○人○也○乎○蓋○物○必○有○本○事○必○有○原○請○証

明其理由。

論 著

二

自清日日俄兩次戰爭。以清廷之積弱。除割召棄鮮。而蒙藏青海新疆終得保全者。以各國之均勢爲之也。今俄人爲己國權利起見。忽擢此庫倫以去。則遠東之均勢。破各國勢力範圍。之畫定。益益加嚴。昨聞日本已增遼東之兵。德人已添膠澳之艦。而英人爲確定其揚子江之勢力範圍。若不急起而握定揚子江之腦。是謂下愚。夫揚子江之腦者。何西藏是也。因庫倫協約之結果。此英人不能不進取西藏者。此其一。

印度者英之外府也。以不丹泥泊爾兩國。介在印藏之間。雖以條約之結果。置總監於不丹。以泥泊爾爲其附庸國。然而頑梗誦詐。出於兩國天性。時而爲英之臣僕。時而附屬於中華。不寧惟是。夫西藏者佛教之產地也。凡旁西藏諸小國。無不爲喇嘛教之信徒。西藏不使之脫離中國之關係。喇嘛教自不能脫離中國之關係。諸小國自不能脫離喇嘛而脫離中國之關係。諸小國對於中國之信用。必強對於英人之信用。必弱。時坐反側。勢所不免。而英人對於印度之國防。一日不能安枕。因固印度國防之結果。此英人不能不進取西藏者。此其一。

俄本狼子野心之國也。自彼得以來。其眼光嘗注射于印度。思由中央亞細亞直搗阿富汗。以

便其南下之雄圖，故一千零七年，雖有英俄之協約，以相和緩，然而今日親友，明日仇敵，此外交之慣技也。故英人爲防俄人南下之故，急謀取得阿富汗，以阻止俄人南下之謀。以阿富汗面積，雖不過二十二萬九千方里，人口雖不過五百萬，然介在俄屬土耳其之間，爲歐亞通商之孔道。若俄從波斯修鐵道，以橫貫之，則歐亞之交通，得最短之聯絡，而印度岌岌可危。然西藏與阿富汗相犄角也。欲保全印度，則不能保全阿富汗。欲保全阿富汗，則不能不置西藏于掌握之中。因阿富汗相關之結果，此英人不能不取得西藏者，又其一。

以西藏一隅之地，不獨我國之生死存亡繫焉，而英而俄，皆有莫大之關係。當一千九百零十年，達賴喇嘛之反抗清廷而出亡也，英俄二國皆視爲奇貨，始則由英人羅致之，而居於印度。繼則由俄人羅致之，而游于露都，與訂重要之協議三條如下：（一）俄藏兩國以後交換使節。（二）爲謀俄藏通商繁盛起見，議設和闐鐵道。（三）俄願購賣武器彈藥，貸借資本于藏。設俄當日不經營庫倫，而經營西藏，執以上協議觀之，則俄取得西藏不難也。今俄雖取得外蒙權利，固無暇經營西藏，而與西藏所訂之協議，固仍在也。設俄外蒙問題妥協之後，繼續而經營西藏，以達賴喇嘛爲利是圖，果何愛于英人而薄于俄人，而不俄人之是從也乎？因先發制人。

之結果。此英人不能不取得西藏者。又其由是觀之。以西藏人民程度之低。關係之重。素來以事大爲主義。設俄人以協約之結果。取得外蒙。則無暇西顧。然則西藏非英所有。而又爲誰人所有乎。況近聞英人造作謠言。謂僅承認西藏爲中國之宗主國。而不承認西藏爲有中國之主權國。則今日之西藏。轉瞬又將變爲外蒙之庫倫也。將隨數字之簽約而斷送之。其又奚疑。故吾不僅爲外蒙哀。哀外蒙。而又預哀西藏也。其哀豈有窮期也乎。噫。

沈沈心事北南東。一睨人材海內空。

壯歲始參周史席。髫年惜墮晉賢風。

功高拜將成仙外。才盡迴腸盪氣中。

萬一禪關畧然破。美人爲玉劍。九虹。

說武昌

盧形

中華內地十八行省之天險四曰幽。燕曰長安。曰金陵。曰武昌。據海陸之要會。北倚滿洲。西北控蒙古。南則吐納江河。爲幽燕之形勝。秦嶺山脈。西起岷隴。東達商洛。綿亘八百餘里。潼關。散關。武關。蕭關。錯列環拱。爲長安之形勝。東控瀛海之險。西連采石之固。南據秣陵之阻。北有長江之帶。鐘山龍蟠。石頭虎踞。爲金陵之形勝。若夫襟帶江漢。依阻湖山。左控淮淝。右連襄漢。爲全國之中心。當東南之衝要。則武昌之形勝也。

是故以武昌近險論之。洪山自幕阜蜿蜒而來。綿亘數十里。其盡處爲黃鵠磯。山石巖巖。倒吸大江。武昌省會。遠據其上。其對岸爲漢陽龜山。隔江相峙。方七里而遙。爲武昌之西藩。尤稱絕險。龜山山勢頗高。俯瞰武昌。如在掌握。故龜山失陷。則武昌不守。其形勢然也。而余家湖。沙湖。橫帶於北郭。鄭湖。廟湖。洄澗於東南。南湖。黃家湖。阻隔於南。塘角爲北門之孔道。夏口扼漢水之咽喉。金口爲南來之外戶。皆近郊之險也。

以武昌遠險論之。平靖武勝。穆陵諸關。有自西迤東。鱗布錯列。爲豫鄂天然界限。鄱陽湖亘於東南。長三百餘里。寬四十里。收納江饒衢徽之水。會合大江。而以湖口爲之外蔽。洞庭亘於西

南周迴三百六十餘里。南連青草。西吞赤沙。渡湖而南。則由長沙而之嶺海。渡湖而西。則由常德而道瀆黔。渡湖而西北。則入澧州。而取逕於荊州常德之間。而以岳州爲之咽喉。武昌據湖口。岳州之中心。西指岳州。則瀆粵搖動。東下湖口。則寧皖震驚。又遠郊之險也。

無已。請進言武昌。關於東南之險。江水自金沙滂沛而來。下夔峽。抵荆楚。則江陵爲之都會。蟠冢導漾。東流爲漢。漢河之上。則襄陽爲之都會。沅湘衆水合洞庭。而輸之江。則武昌爲之都會。豫章西江。與鄱陽之浸。浩瀾吞納。滙於潏口。則九江爲之都會。守江陵。可以開蜀道。守襄陽。可以援川陝。守九江。可以蔽全吳。而武昌則居荆襄陽潯陽之要衝。左右顧盼。皆可爲蓋。武昌者。東南得之而存。失之而亡者也。

無已。請進言武昌。關於西北之險。昔日之用武昌。以向西北者。必東爭淮北。西爭漢中。北爭襄陽。蓋淮北得。則山左之聲息通。漢中得。則長安之聲息通。襄陽得。則中原之聲息通。今日則不然。由京漢而道鄭州。踰黃河。且夕可抵燕京。由鄭州而東。則抵汴梁。由鄭州而西。則逕洛陽入關中。上研隴。出嘉峪。而西北大勢在吾掌握矣。是則由武昌。以用西北。卽謂爲凌駕幽燕。指揮汴梁。鞭撻關洛。亦無不可。

觀武昌起義。南北從風。陽夏之戰。兩軍相持至五十餘日。以殘敵新集之軍。抗北洋素練之卒。沿江各省。得以次第獨立。聲勢既張。滿清退位。而共和告成。悉武昌之力也。近則湖口戰事。蔓延寧皖。而長江上游。尙安謐如平時。則又武昌鎮攝之効力爲多。然則中華民國今日內地之天險。幽燕而外。吾必首及夫武昌已。

作戰與交通之關係

劉文藻

舟車命革。環球大通。海陸飛輪。空中走舫。無論政治經濟各方面。皆與交通有直接關係。而對於軍之一方面。其關係爲尤切。何則。蓋昔之戰爭。類出於同種相殘。其兵力小而範圍狹。今之戰爭。多緣於國際之權利相衝突。其兵力大而範圍廣。故今日國際之戰爭。非以國家一部分之力以作戰。而必挾全國之力以作戰也。夫既挾全力以作戰。其作戰之計畫。則以交通爲前提。其勝負之原因。亦視交通之便利與否爲判決。近來列強對於路政航業。主張國有。深知軍事與交通相表裏。而欲有以統一之。益謀軍事之便利也。試證之東西洋最近之戰史。參以海陸軍事學之原則。而舉其關係之要點如下。

(甲)關於策源地與戰地之計畫與交通之關係也。

策源地有廣狹兩義之別。自廣義言之。則以置於大本營之附近爲宜。自狹義言之。則又當置於戰地之近側。然或因領土海陸之不同。則戰地與策源地之狀態亦異。如便於海者。則宜先制海上權。便於陸者。則宜先據陸地險。否則不能操萬全之勝算也。例如日俄之役。日之策源地在大連。與大本營僅隔一衣帶水。而又益以國中二百六十餘艘之艦以資轉運。

故其運輸力極大。俄之策源地在哈爾濱。距大本營遠隔八千餘里。但仗西伯利亞一單線鐵道之輸送。又以貝加爾湖之縈繞。由彼得堡輸送一軍團至滿洲。約須七八十日。故軍需品往往爲之限制。然日之輸送雖稱便利。而地位甚爲危險。設有不虞。足以使全軍復沒。俄則輸送雖不便利。而地位則甚安全。絕無間斷運輸之虞。故日之作戰計畫。首在擊破俄之東洋艦隊。掌握制海權。免至俄斷其糧道。速集優勢兵力於南滿洲。以擊破俄野戰隊。俄則一誤於政略上之連繫。再誤於戰略上之措施。致極東制海權爲日人所制。論者謂俄未能注重於交通。使戰地與策源地未能占輸送之優勢。爲致敗原因之一。其說近似。

(乙) 關於大兵團之運用與集中之計畫與交通之關係也。

古來作戰。輜重器械。均由車輛駝載。運用大兵團者。蓋鮮間或有之。亦不能遠距策源地。千里饋糧。士有饑色。交通遲滯。影響於軍需品與給養料者。實匪淺鮮。卽有時因糧於敵。而館穀三日。詎能持久。且遇荒寒斥鹵之區。困難尤甚。往往因餉源告竭。致遭敗衄。拿破侖大挫於俄。其前鑒也。泊夫交通發達。而大兵團之運用。漸可及於遠方。兵力之優劣。旣判。則戰爭之勝負決矣。然使其鐵道之建設。未週。不能利用。以集中。則表面之形式。雖同。而所收之效。

果則異。例如普法之戰。法之作戰計畫。非遠遜於普也。其東北境之鐵道甚多。非不轉輸便利也。而以平時規畫之草率。可利用以資輸送者。僅有一線。故未能速集強大兵力於斯杜拉斯堡。飛渡來茵上流。衝斷南北德之聯絡。普則計慮周密。所有鐵道。均可利用。兵力因之增加。而以南德之同意。並力進迫北方。遮斷南法物質豐腴之要地。遂達其擊破敵軍主力之目的。就普法之勝負觀之。則交通關於大兵團之運用。兵隊之集中。尤爲今日戰略上所宜注意者也。

(丙)關於建設要塞以備侵襲與掩護之計畫與交通之關係也。

蓋國家作戰之計畫。有攻擊守禦之區分。以戰略上之勝利言之。固宜集合最大之兵團。推倒敵人之抵抗力。俾其不能恢復。爲無上之良策。然或遇地形障礙。沙漠不毛。不惟行動困難。連絡易於中斷。給養亦處於萬難。則因地理限制。不能不取消極之守勢。則要塞即守勢作戰上之唯一要素也。故自普法戰爭以來。德則從事國境要塞。英則徧設海軍要塞。俄則築成哥伍諾各要塞。即以近日言之。俄用旅順以防日軍。土守君士坦丁以遏意艦。無非利用要塞而奏奇功。然欲使敵人之侵入困難。我軍集中容易。而要塞之建設。又不能不扼守。

交通重要之地點藉以阻碍敵人而掩獲本國也。

要而言之。徵備戰之動員。顧後方之運絡。資糧械之轉運。範圍所及。無不借重於交通。故就戰略上之關係觀察之前舉三端。茲爲重要。而於戰術上之關係觀察之。則飛艇氣球之窺探敵情。無線電之傳達軍情。自動車之輜重輸送。凡此新發明之交通利器。皆爲戰團時補充機關。其交通之進步。影響於軍事。豈淺鮮哉。更進一層言之。在昔原始時代。文化未開。往往仇視外人。漸進爲賤視。又漸進爲條約相互。及法律相互。迄今而漸進於平等。溯其進化原因。無非交通進步。以今日之瀛海交通。國際戰爭。時所不免。然以陸戰條規海戰規則之共同締結。而其限制之手段亦極嚴。即或有之。又以車舟便利。消息靈通之故。富其殺機。方啟。常有中立國或第三國。出而調停。兵禍因不起。即起。期間亦不至如宗教改革戰爭。及普撒克遜戰爭之延長。論者皆歸功近世交通之進步。然則二十世紀使其交通日益發達。器械日益精良。戰爭必日益減少。吾知其必有趨於永久和平之一日也。

對於新內閣軍事計畫之條議

樊鼎

目錄

錄亞細亞報所載新內閣軍事計畫

都督爲元帥駁論

設軍長之害

各省警備隊歸民政長指揮駁論

軍區與民區分割軍長與民政長不同城之利弊

貫徹軍事集權政策辦法

錄亞細亞報登載新內閣軍事計畫

十月二十四號亞細亞報載

「新內閣大政方針連日會議漸已編成定案。不日發表。其對於各省都督問題。決然本軍民分治主義。分期實行。以求漸次消滅。」

查前清各省督撫統轄軍民爲地方最高級之行政官。發令施政。咸出其手。威權之

論 著

大等於東周之諸侯。聯邦政體之君主。政治家早以非之。起義之時。名稱上雖改爲都督。而各省均與中央脫離關係。自謀獨立。政權之大。殆有過焉。加之各都督多出於人民之擁戴。不能自主。縱有拱衛中央之心。亦難實行。故此職在政治地位上論。可謂妨害統一之多主制。在地方又祇可稱爲破壞家之玩弄品。對於中央與地方。兩無裨益。今正式政府成立。決然取消。此則吾人所禱祝者也。惟立一法。故宜適於其時之政局。而尤不可不推究往後之流病。此種計畫。頗與政府所持之統一政策相合。而行之果否。有無流弊。亦係應一研究之問題。亞細亞報登載之言曰。

「新內閣所擬辦法約有三端。一名義上之革除。擬將都督名號決然革除。因現在各省佔有都督位置者。各有其由來之勢力。猝爾取消。或改爲軍長等名義。恐發生一種鄙夷不屑之觀念。故更一向來體制較高之名號。如元帥等類。以表示崇高之意。一區域之變更。一年以來。雖有軍民分治之計畫。而都督與民政長同一區域。且同駐一城。實事上仍多係都督總攬全省政務。且各省尙多以一身而兼都督民政長者。此次計畫。分全國爲數十軍區。有連二省以上爲一軍區者。有一省分爲二軍

區者專以數字編置。如云第一軍區第二軍區等。是其所駐地方專從軍備上着眼。不使再與民政長同駐一城。并不冠以某地方名義。以免干涉地方之行政。計盡全國留陸軍二十師團。分配各軍區。其餘則改爲警備隊。以三十師爲限。置於民政長指揮之下。

讀之竊謂不然。謹將所見臚列於左。以資政府之取擇焉。

都督爲元帥之駁論

元帥者最尊嚴之稱呼。包括有無限之威權。中國歷代誅暴討逆。君主不能親御戎行。則遴選學富資深之將軍充之。並於授印之時而祝之曰。闔以外將軍制之。非平時之職也。歐洲各國亦有元帥之稱呼。咸大總統及元首爲之。我國大總統對於軍事上負有完全責任。可稱元帥者。惟大總統。或於出征時大總統不能親執軍柄。亦可擇人而授之。實非平時及他人所可亂稱也。今政府既有見於各省都督權勢之大。妨害統一。急思消除。而復尊之以元帥之威名。豈非使之更大耶。若仍駐各省。則生左弊。

一以素昔積威之都督推崇爲元帥。舊權未減。新威反增。地方對於元帥之信用更重。一切大政。得以一言左右之。中央勢力。愈不能貫徹。統一更難矣。

二位置愈高。機關愈大。隨從人員愈多。經費必大受影響。

如駐京城則生左弊。

一現在都督有二十餘人。均爲閑元帥。則元帥之名無足輕重。必至惹起人民薄視之心。且各都督必不屑享此浮名。亦難實行。

二都督中不乏胆識優長有用之人。若尊爲元帥。反將置之空散無用之地。未免可惜。

設軍長之害

我國定制。統轄二師團以上者。謂之軍長。等級上將。與陸軍總長位次相埒。必不相下。如劃軍區爲軍區內之軍長。統有地方軍政及現役各師團。則權勢必大。對於中央陸軍部。如不合時。必至挾其所有師團之現役兵以相爭衡。且大總統陸軍部長。按憲法上五年須更易一次。而軍長任期。原無一定。後任之大總統及陸軍部長。對

於軍區內之事。不甚熟習。勢不得不委以全權。年歲久遠。積權益固。必至流爲唐之藩鎮。愚對於中國現役兵隊。主張以師團爲單位。軍長惟限於會操及大演習之時而已。

師、單位、之、利。

(一) 師長係中將階級。較陸軍部長小。中央命令容易實行。

(二) 不設軍長機關。可減少經費。不至空糜。

各省警備隊歸民政長指揮之駁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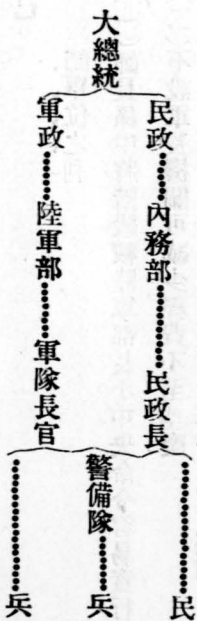
各國陸軍。專爲對外而設。軍政軍令。均採集權主義。我國土地遼闊。流寇甚多。軍事若咸歸中央統治。必有鞭長莫及之患。前清各省督撫。對於陸軍集權。雖未嘗明示反對。而要求防軍歸督撫節制調遣。主持甚堅。理由充足。中央亦莫可若何。現民國雖成。野多伏莽。地方長官。毫無兵力。寔非所宜。惟警備隊隸於民政長。仍係不能行軍民分治之寔。且生左弊。

一 警備隊是否屬於軍政。若歸軍政。則民政長下必設警備隊機關處。如防軍之

營務處然以資統轄。耗費甚多。

二 民政長與都督。不過名義之更換。如都督之如督撫。仍不能收中央集權之實。三 此種警備隊。既歸民政長指揮。則屬於民政範圍下。陸軍部專司軍事。無干涉之必要。以至妨害軍事統一。

四 陸軍部與民政長官。必至長有衝突之處。五 各省陸軍與警備隊。各不相關。易生惡感。



軍區與民區分割民政長與軍長不同城之利弊

當時議改軍政者。多謂軍區與民區不能同一區域。軍隊長官與民政長不能同駐一城。寔有鑑於前清督撫同城之弊。夫不知從前督撫之所以衝突。不在同城。而在同職。蓋以封疆大吏。位次雖稍有尊卑。而權勢則同。且中央恐督撫跋扈。正欲利用牽制。是以意見互生。時有糾角。今之軍民分治。係立法上關係。非同城之關係也。若立法完備。各有責守。軍隊長官。萬不敢挾其一己兵力。越法制肘。不揣其本。徒謂不同城。即可寔行軍民分治。寔不思之甚也。至民區與軍區。尤不能分割。因兵者合民而成。入伍爲兵。退伍仍民。其不同之點。不過在服役期限。非永遠有別也。若使分割。則生左弊。

一如軍區地域佔有二個或三個民區之一分者。徵兵時。須通告二個或三個民區之民政長。有公文繁雜之弊。

二軍民不同區。因區域界限上。容易發生惡感。且易養成軍人輕侮地方法律之心。

三軍區內之組織。非十分完備。退伍軍人必至流於無法律範圍之地位。

四中國地面太大。軍區之地域亦因而大。欲區內組織完備。非多立機關不可。耗費必多。

五社會之團結必不堅固。

貫徹軍事集權之辦法

一各省民政長。除地方警察外。不可干及軍事。

二取消都督後。各省設一軍政使。管理各省一切軍事。該軍政使駐紮省分所管轄之區域。既劃爲軍區。

(理由)各省會爲歷代帝王樞府相沿居駐之所。精華充富。已成爲軍事上重要之點。且各省會多位置一省之中央。控制亦當。除一二大省宜改劃外。餘均可按原來省分。定爲軍區。以免重劃之繁。

三各省軍事。宜實行政令均衡政策。

軍政使。純粹軍政上關係。直隸中央。管理一省內徵兵。退伍餉械。防軍及勳辦。

地方賊匪一切事宜。其關於徵兵者。劃所轄省區內之若干州縣爲團管區。設團管軍事員一員。專司團管區內徵集退伍及一切軍事攸關之件。直隸軍政使至各師師長。專司所屬師內平時訓練戰時指揮之事。係軍隊內直接最高級官。含有軍令上一小部分之權。故稱司令。亦隸中央。均兩不相屬。

查各國軍區組織。軍區內設軍長一員。統轄現役各師團徵集及續後備兵一切事務。在中國行之。愚有不表同意者。約有數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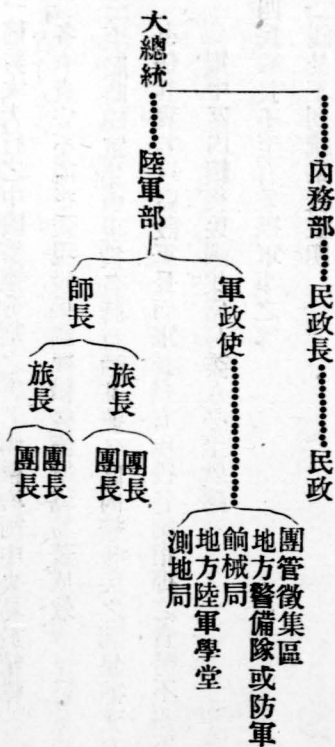
一。權勢太大。行之中國。易攘分割之害。若兩權均衡。中央易於統轄。

二。各有責守。不能推諉。現役兵訓練續後備統轄。易著成效。

三。至戰時國軍集中。現役各師行動甚速。各區內續後兵之調集補充。有軍政使專任其責。若軍區設軍長。而軍長負有現役各師指揮之責。勢不得不隨師團集中。區內續後兵調集。當另委人。必至耽延。

四。民政長不至有兼攝軍事之弊。

觀於下列統系表益明。



軍需宜獨立說

王壽祺

館谷見傳。量沙見史。趙充國之屯田策行而羌服。漢諸葛之屯田策興而魏懼。是軍需若充裕。敵無有不弭服者。孟子曰。足食然後足兵。軍需之不輕位置于軍隊也明矣。吾國自改革以前。軍令軍需。合而爲一。惟漢高起沛。以蕭何任轉漕補充之職。以韓信統軍令。故何得以關中爲兵站之根據。似乎軍令軍需。各自分離。嗣後各朝用兵。仍復合而爲一。不便之處。何可勝言。迄前清末造。中口役後。監及前轍。始改編制。設立軍需一科。以任軍隊內務之職。附屬主帥範圍之下。毫無特權。而所謂軍需人員者。不過爲主帥之一司出納官吏耳。何經理之足言。惟其如此。故持籌握算者。亦得揜足其中。所謂糧食經理被服經理。平時給養。戰時給養者。並不識爲何物。後雖設法改良。開設軍需學校。以資研究。補偏救弊。彌縫其缺。而一時英俊。多以毫乏實權。夷而不學。別謀他徑。以遂其志。故軍需腐敗。千古一轍。迨共和宣佈。臨時政府成立。爲補牢計。在甯復辦軍需學校。廣植人材。謀經理之發展。以與軍令分立。聞尙有反對此舉者。故不得不逐一分解之。

(甲)軍需不獨立。防害軍令之進行。

夫一足不能同時行二路。一手不能同時持兩端。欲

求業之精者。必入專門。欲圖事之成者。必有專任。惟專門則業精。惟專任則事成。凡百如此。軍事亦然。夫軍隊者。國家性命之攸關也。軍需者。又軍隊性命之攸關也。一時不給。則兵心瓦解。一事不善。則百病叢生。平時暫無論矣。若兩軍對敵。或攻或守。或追襲。或倒進。當此間不容髮。萬頃一時之機。而爲主帥者。方且顧慮之不暇。又何能分心內務。以顧其他。若不各自分離。是猶一足同時而行二路。一手同而持兩端。其得獲良善之結果者。蓋亦寡矣。卽令一時與以獨立之權。而已專心于一端。在爲軍需者。既不能練習專任于平時。安籌一切。一旦軍書旁午。百事交加。又何能一時措置裕如。以達軍事圓滿之目的。是必有不至僨事不己者。蓋無專門之學識。無專門之經驗也。卽或有學識有經驗者而專任之。與以獨立之權。而在主任者。終不能不無許多之顧慮。一生顧慮。則作事之心不專。心既不專。終難期事之適願。所謂一時許以獨立之權者。此不過作者意想之辭。猶不能收完善之結果。況未必如吾之所云耶。考東西各國。對於經理方面。俄則設經理局。日本則置經理部。皆直隸天皇。與軍令各立。惟日本戰時。則吸收于主帥範圍之下者。不過謀事權之一致耳。在彼既有獨立。驗籌備于平時。故雖一時隸屬主帥。仍不防害其獨立之事務。其餘如德奧伊諸國之經理。

無一不與軍令分離者。夫軍需獨立與不獨立之觀念。非榮辱之觀念。非尊卑之觀念。乃謀經理完全作事之觀念。處積弱之地。振武之時。若不與以特權。分離獨立。吾恐直接不能發展軍需。間接必將牽制軍令。此軍需與軍令之關係。所以有不得不獨立之利害者在也。

(乙)軍需不獨立。阻碍軍需人材之發展。買馬骨而良馬至。用良醫而惡疾除。故求之專者。無不得。信之專者。無不成。不求不得也。求之不專。仍不能得也。不信則不能任。即任之亦必不能專。於此而欲有所成。亦良難矣。民國開立軍需學校。研究專門人材。謀軍需之獨立。故海內志士。莫不願側身其中。以爲改良經理之基礎。襄軍隊之強健。故于經理學問。紛紛考求。蒸蒸日上。有不達其目的不止者。今使隸屬帥權之下。去其獨立。則所學之欲行於事者。必不能大展其猷。無論作何事。立何法。必待人言而後可行。夫主帥既非經理專門之人。材竟使有專門之學識者。于專門之事務。取決于不知專門經理之人。奚啻問途於盲。能無錯誤。雖以如何之學識。如何之利益。亦將退縮而莫伸。必致專門經理人材。聞而喪氣。既不能改良經理。又毫無補于軍隊。在職者必將舉足他適。而東來之志士。亦將裹足不前。則無恥之徒。藉此時機。鑽營百出。不問利害。盡聽所使。以搏得主帥之歡心。固自己之地步。夫軍

第四期

隊既乏專門經理之人材。則經理前途不堪設想。此不獨立而阻碍人材之發展者一也。軍需既不能獨立。則用人之權操之主帥黜陟之際。任其所爲。於是有學優而無關係者不得進學。劣而有關係者可以升。阿諛者日見親用。正直者日見疎離。語云。瓊瑤見棄。瓦石當途。良有以也。夫軍需爲軍隊重要之事務。一毫不慎。勝敗攸關。今以最重要之事務。使無學識者爲之。其不至顛覆破敗。則不止獨立。則人事統一。量材而任。考績而遷。既無鐘毀瓦鳴之怪象。復絕鑽營關係之弊端。則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夫而後有學識者。無不樂于一試。則競爭生焉。競爭愈劇。則學問愈發達。學問發達。則人材衆多。不言改良。自可改良。若仍屬軍令之下。則前言弊端。在所不免。不獨誤軍需之要務。而有志者亦將視之而灰心。此軍需不獨立而阻碍人材之進步者一也。夫既無其人。則無改良之可言。無改良之可言。則於軍隊前途毫無補益。軍隊亦何貴有此軍需之名目哉。是不獨立與人材發展關係。有不得不然之勢者在也。

(丙)軍需不獨立。軍需無改良期望。

欲渡巨川者。必用舟楫。欲伐喬木者。必持斧鋸。欲改良軍需者。必謀獨立。不獨立而謀軍需之改良。是猶無舟楫而渡巨川。無斧鋸而伐喬木。吾

未見有濟也。夫欲一事之成，必有作之者，而作之者必具有一定之能力，與無一切之阻碍，方能期事之可成。不欲成事則已，如必欲有所成，故不得不除一切之阻碍，與具一定之能力，惟獨立而後一切之阻碍除，而後有能力，乃得完全使用。然猶有一時之變例，而不能遽圓滿之目的者，如舟之遇風，斧鋸斷折是也。況不與以獨立之資助乎。今既欲軍需之改良，而反對軍需之獨立者，一則曰無獨立之資格，一則曰無專門之人才，奚啻以管測天，纜村觀木，自塞其路，而謂無路，杜絕其人，而謂無人，前言不獨立之阻碍，其明鑑矣。夫雇工作業，在主人者，只示目的之大要，其如何着手之處，必聽工師之所為。今則不然，為工師者，無論工作之大小，方圓之適法與否，必聽主人之所言，如此行之，雖巧過公輸子，亦難收成效。何也，以必遵規矩之工作，而受不知規矩者之指揮，軍需不獨立，而謀改良，其不見笑於工師，吾不信矣。民國首辦軍需學校，未始非抱積極改良之宗旨，夫何不數月間，宗旨一變，懣名與器，作消糖之改良，是猶用索伐木，繫瓠渡舟，吾斷其必無濟矣。此改良軍需之所以必先謀獨立也。

方今國事日急，邊患日深，上智下愚，莫不曰振武備，用武力，以解決民國現今強弱之問題。夫

用武力以解決。固誠然矣。然用武力解決之方法。究未有能導及肯綮者。夫軍隊之強弱。恃軍隊爲轉移。項氏之失敖倉。韋翁之敗莫斯科。其前鑑也。今欲謀武力之改良。而不先謀軍需之改良。是猶治癰疽者。治其外而舍其內。防泛濫者。塞其流而不疏其源。故腐敗潰決之弊。仍然如故。吾故謂欲軍隊之強健。必謀軍需之改良。欲謀軍需之改良。必與軍需之獨立。

請開辦軍墾條陳

(附軍墾辦法)

樊鼎

軍隊者一不能直接生產之物也。積弱之國。軍隊愈多。其國愈貧。我國自反正之初。倡義諸傑。慮事難成。未暇計及建設。咸具一絕大破壞之想。儘意招募。其和告成。兵滿全國。在營者執戟自雄。退休者狼狽爲虐。深謀遠慮之士。有以知禍亂之未終也。今正式政府雖成。而內政邊患。日益緊急。經費奇絀。百廢難舉。前途艱難。莫此爲甚。至收納軍隊。尤爲要圖。此書係前清末年由庫倫上之清帝者。內言軍墾辦法甚詳。需款無多。收效頗易。如能將內地軍隊。移赴邊徼。舉辦軍墾。裨益國家。當非淺鮮。特錄之以資執政者採擇焉。

著者識

竊思練兵之難。莫甚於餉。籌餉之法。莫善於屯。歷朝鎮邊防。無不奉此爲養兵之善法。高宗純皇帝之於新疆伊犁。雖定之以武力。治之仍以農事。特命參贊大臣阿桂。專理該處屯田。諭旨屢頒。在在必舉。該大臣亦知御意所向。竭忠盡力。修灌溉。闢田畝。駸駸求成。漸收偉效。得變爲今日行省之局者。何嘗非聖祖殷殷降諭之所至也。至庫倫一城。本我國之屏藩。全蒙之樞紐。論攻論守。均係必爭之地。遠隔重漠。人

稀財困帑藏虛空。又難接援。將設何法籌款以養多數之兵備乎。現庫城東北。建築營舍。計畫成馬隊一標。機關砲一營。至購辦軍裝。修造兵室。後餘款不敷一標一營。常平之需。勢不得不縮短一半。曾經駐庫大臣電奏。馬隊兩隊。就各蒙旗挑選。機關砲兩隊。一招庫城客商。一招綏遠城旗民等因。已蒙諭允在案。愚意以爲無論欸項之有無。欲爲將來求擴張之計。邊防謀久遠之策。均非將所招之兵。興辦軍墾不可何也。

按新軍定章。二年退伍。蒙人以遊牧爲生。遷徙靡常。口內旗民及庫地客商。又遠離家鄉。若照章退伍。必至星分碁散。調集不易。否則餉需奇絀。難期擴張。若能興辦軍墾。每兵在常備年限內墾熟之田。可供退伍後成家耕種之用。退伍歸墾。兵士無奔走乞食之苦。國家得以少餉團結多兵之利。此其宜辦者一。

各兵在營時。將墾熟田畝。勻分耕種。所獲之利。可以補官款之不足。查乾隆二十五年。伊犁參贊大臣阿桂奏內稱。一人耕。可供四口之食。三百名回民所種地畝。收穫之糧。卽敷餘千名兵丁口食等語。利益之大。前賢已行之矣。此其宜辦者二。

庫倫穀類均由俄境輸入。現庫北各地雖有開墾耕種之地。歲穫有限。成軍以後。兵士食品勢不得不購之外國。若能興辦軍墾。勤苦耕種。所得之麥。必足自食。此其宜辦者三。

就庫北練兵的款論。惟恃歲入二十餘萬之金。鑛費別無進款。以一標一營常年經費計算。須三十餘萬。所欠尙多。縱使搜括餘微。勉強敷用。而增添兵力。頗覺維艱。如能興辦軍墾。照退伍辦法。三年後使之退伍歸墾。另招新兵。舊者仍在指揮之中。新者復行開墾之舉。兵增而餉不增。墾多而利亦多。行年深遠。規模自宏。此其宜辦者四。

圖拉河流域。蜿蜒千餘里。兩岸地闊土肥。水草暢茂。人民於此圍柵種菜。用工甚少。生產頗豐。營舍位置。正在河之右岸。就近開墾。甚覺便當。氣候在夏秋兩季。溫和多雨。自庫至恰。沿途墾田。均產鈴當麥。內地人民於此耕種者頗多。獲利亦大。庫城商民食麥。亦由此農家購辦者。是以地質氣候。均適耕種。此其宜辦者五。

總之軍墾一事。以養兵之費。兼治農事。有利無害。而其觀望不前者。皆因任事之人。

以苟且偷安爲懷。不思振興公益爲務。每觀民間所謀勝於官辦者。良有以也。先臣曾國藩有言。無兵不足憂。無餉亦不足憂。惟不得精忠耿耿任事勤苦不辭艱險之人爲可憂。至哉言乎。唐臣郭汾陽親耕百畝。以勵軍士。士卒爭效。餉需充盈。上有所爲。下必甚之。伏願皇上遠法聖祖。舉行屯政之美意。近慮強鄰。窺伺邊藩之野心。旨下庫倫大臣。督率兵備處員。司悉心籌畫。一聲提倡。嚮應如流。臣勵士勉。成效立見。更有進者。非爲軍隊爲然。亦非獨庫城附近可墾。此次由張赴庫。足跡三千餘里。觀遍野青草。地盡細沙。可墾可耕者。約十之七八。至庫以北。地質更肥。水草亦富。如克魯倫河流域千餘里。圖拉河色楞格河等流域。土質之肥。均爲全蒙之冠。人力未施。仍然荒蕪。乾隆年間新疆伊犁因地肥人稀。於兵屯外。曾與辦回屯戶屯旗屯等政。以爲實邊之策。今則村落重密。頗有可觀。非復往昔之曠野蒙茸者可比。

俄領西伯利亞地大人稀。等於蒙古。至一千七百五十二年。內務大臣提議移民實邊政策。凡移往人民。絕力褒獎。且不徵收土地價值。與以採取天然物產利權。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又廢死刑爲西伯利亞流刑。沿途構造罪人居舍。備食物及農具種

籽使之就地耕種。萬里蒺棘。禾黍堪歌矣。豈謂蒙地之肥。不可成爲今日之西伯利亞哉。何俄人覬覦之日切也。

愚以爲圖蒙古長治久安。杜外人覬覦之計。除仿新疆舉行兵屯戶屯。旗屯不可。但新疆旗屯。係將軍大臣等由滿旗中挑選赴新者。道路迢遙。彌費甚鉅。現若舉行旗屯。專指蒙古各盟旗而言。並非遷徙滿旗者也。因蒙古各旗原居該地。且有生活。無遠途跋涉之苦。免代爲籌款之難。祇求一獎勵而事可成。若同時飭庫倫大臣督施各盟長各旗王公貝勒設法。就各旗設局擇地開墾。皇上獎勵鼓舞於其上。大臣王公貝勒實力籌畫於其下。何患大地草莽不變爲良田美業哉。至若遷移滿旗子弟內地遊民赴蒙開墾。均屬代謀生活之善策。而亦實邊之要舉。第以此舉一須遷徙經費。二須安民經費。三須開墾經費。需款甚多。非國家預爲籌備。不可輕行。東三省上年遷往湖北荒民。流亡失所。祭藏虛糜者。可爲前鑑。非愚所敢計及者也。下略

附軍墾辦法

軍墾總則

第一條 軍墾宗旨

振興蒙古之農業。增大邊防之兵力。遷徙內地之遊民。抵制俄人之侵略。

第二條 軍墾機關

以庫倫兵備處爲軍墾墾田分割籌辦之機關。凡墾田軍隊。在準備開墾之先。由軍隊長官。會商兵備處指劃地域。並領取開墾憑照。然後實行。

第三條 劃野

凡分割地段。與蒙旗一切之事。均兵備處任其責。至劃安地區發交軍隊後。則實行開墾之辦法。均由軍隊官長按軍墾章程實力舉行。

第四條 軍墾人數

軍墾墾田人數。惟限於新舊軍隊。他項人員。不能同列。然新舊軍隊。及新軍之各兵種。均須區分地域。以免混雜。

第五條 軍墾職員

均以軍隊官長分其責。除所屬各高級機關有參與更振之權外。無論何人不得妄干。

第六條 軍墾命義

軍隊墾田。寓有古屯田兵制之意。與移民開墾不同。故名其墾曰軍墾。成熟之田曰軍田。

第七條 軍墾辦法

此種墾田。係按現時新軍制度而定。然新軍制度。區分爲常備續備後備三種。故墾田之辦法。亦不能不因之而異。如在常備年限內。凡事皆聽命於長官外來一切。均有長官担負。無容自主。故命之曰規定墾田法。至續後備年限內。雖調操會師。暗含有軍隊性質。然有生活自主之權。故此期限內墾田一切之事。俱由自主。故命之曰不規定墾田法。

第八條 軍墾利益

移民開墾。故屬善政。然國家必須糜最鉅之公款於前。始能收涓滴納稅之利息於後。揆之中國現時財政。實所難及。至若軍隊。又係不能直接生產之職業。若能使之半練半墾。寓移民政。第於軍墾中。豈非善之善者也。

第九條 軍墾經費

除購辦開墾器具需費外。餘均照軍隊內常年應需餉銀辦理。以免用費浩繁之弊。

查黑龍江吉林沿邊移民開墾辦法。需款甚鉅。一須預籌移民經費。二須預籌安民經費。三須預籌開墾經費。蒙邊各卡倫墾務。亦仿此辦法撥用帑藏。故耗費大而成功少。頭緒多而經理難。誠非國藏支絀時所可奉行者也。

第十條 軍墾推廣

暫就庫倫本年所成軍隊人數及駐此防軍預先試辦而論。如將來軍隊推廣。軍墾亦可因之推廣。歷年久遠。墾地日多。荒野蔓草變爲村落。不惟可增邊郵之防備。且可增加國家之財源。

第十一條 軍墾統轄法

在常備年限內。區劃統轄。歸軍隊官長。至退伍後。則仿照徵兵退伍規則辦理。(詳後)

第十二條 軍墾對於國家所負之義務

在平時有納稅之義務。在戰時有按墾田多少出畜出丁之義務。(詳後)

第十三條 軍墾詳章

此章不過舉其大略。至於實施詳章。及統轄方法。均由責任者隨時編定。

第十四條 墾田屬主

凡墾之田。在常備年限內一切主持。均歸軍隊官長。至退伍時。均平均分給於開墾之各兵士。他人不得享有此利權。

第十五條 墾田給獎

墾田兵士。在一定墾地內多墾者。耕種時收穫較多者。由軍隊長官酌加獎勵。以資鼓舞。如墾田確有成效。則担任墾田之官長。亦從優議獎。

在常備年限內軍隊墾田辦法

第一節 通論

在常備年限內之墾田法。又名曰規定墾田法。然在此規定墾田年限內。尙重訓練。非專墾田。故分此年限爲三期。以第一年爲初墾期。第二年爲加墾期。第三年爲歸墾期。分別輕重。按章實行墾田與訓練。兩無偏失。

第二節 初墾簡章

第一條 規畫開始墾田之時期

開始墾田時期。由新兵入營訓練至六個月後行之。

第二條 每年開墾時期

蒙古寒冷。地多冰凍。除夏秋兩季外。作業多艱。故軍隊官長。須按天氣寒煖。將墾期酌定於訓練表內。以免牽延。

第三條 墾地分劃

在兵備處指定之地段內。另丈分為畝。立界築阡。區別昭然。以便分墾而免淆雜。

第四條 墾田等級

凡在一墾田地段內。土質必有肥饒。出產亦有優劣。丈分時。宜按土質區為上中下三等。以為將來勻分之準備。

第五條 分伍墾田

以一隊為墾田單位。按一二三排之次序。輪流換墾。每三日更換一次。在未開墾日期內之兵士。仍照營內規則及訓練表內所定操課。切實奉行。

按新定馬隊編制。每標四隊。每隊三排。以一排兵數常墾。依三日輪換計算。除星期外。每月

每兵墾田九日受訓練十七日是墾田只佔訓練日期上予於軍事教育上亦無甚大之妨害也。(如四排則墾田與訓練日期則上分也)

第六條 監墾官長

在輪流以某排墾田時即以排長爲監墾官他排及隊官仍在營訓練如應墾之地在墾期內未告竣者責在監墾官。

第七條 監墾官責任

將墾期內應墾之地段分割各棚以分責成并監察墾兵之勤惰及墾田一切之規則。

第八條 墾地所需器具及分配法

每隊墾地休宿毡房五架馬八匹犁四架鋸四架鋤二十把鐵二十把手鋸十二把監墾官毡房一架兵士毡房四架每架居兵八名房頭一名每毡房馬二匹犁一鋸一鋤四鋤四手鋸三。

第九條 墾具購買經費

毡房每架五十元五架共二百五十元犁鋸每把各十元各四把共八十元鋤鐵每把各銀一兩各二十把共銀四十兩手鋸每把一兩共十把銀十兩(總計約四百餘兩)馬用營內不另

購。食具用行軍鍋具。不另購。修理墾具費百元。

第十條 初期墾田成熟預算約數

每排兵士三十七名。每日約可墾田八畝。按每年六個月計算。每隊初期可墾熟地一千四百餘畝。每隊人平均可分十四畝。

第十一條 輪墾規則及墾具保存

次排兵官。至墾地交換時。下班監墾官。須將墾地一切物品詳交上班墾田官。如損失者。須先呈報隊官。

第十二條 墾田作業規則

墾田作業規則。由軍隊官長按當時情形編定。墾田官切實督行。如不適當者。墾田官亦可隨時更改。以臻美備。

第十三條 墾田溝洫

由軍隊官長按地勢高低。劃分溝洫。以爲分水注水之準備。

第十四條 墾地植樹

墾田附近。宜設法種植楊柳榆株等樹木。如將來滋生濃茂。不惟有葱蘢奇秀。柳綠江南之象。而土地氣脈。亦可因之而發動。於耕種上亦有絕大影響也。至種樹經費。與保護規則。均軍隊官長臨時擬定。

第三節 加墾簡章

第一條 加墾宗旨

新兵入營。已至一年。則訓練成熟。而開墾時期。可漸增加。以期成熟之田。至退伍時。可供數口之耕種。

第二條 加墾人數

如每隊三排者。以兩排開墾。一排操練。四排者。以三排開墾。一排操練。至若野操動作。則由軍隊官長酌定施行。總以兩不相誤爲善。則墾田亦較初墾加倍。其餘一切。均照初墾規則辦理。

第三條 熟地種法

凡先年墾出之地。均預備次年種植。以免荒蕪。并可將收穫之品。賣抵開辦各費。

第三節 歸墾簡章

第一條 全數出墾

訓練至第二年後各兵軍事智識必漸增加。須籌備退伍一切之事項。故在此期限內。可全數開墾。俾成熟墾田。可足退伍後之用。增加器具及耕種各事。均照初墾時辦理。

第二條 熟地總計

按初墾成熟畝數。每人平均可得十四畝。加墾期限內二十八畝。歸墾期限內五十六畝。總計每人可分熟田九十八畝。

第三條 耗款總計

按購辦墾具修理損壞及購買種子。共需約二千元。但賞費及植樹等費均在外。

第四條 墾地出款約算

加墾期限內。可種一千四百畝。可出麥約七八百担。歸墾期限內。可種三千六百畝。約得二千餘担。共計得麥三千担。墊出作抵。亦不相差。

第五條 退伍分墾

分墾在退伍前三月舉行。由軍隊官長會同兵備處派員將所墾熟之田。按上中下三等分餉。

抽分各兵。且將各兵分得之田。載造軍田冊內。存藏兵備處。以備核查。且發給墾田憑照於各兵。以爲管領主權之証。

第六條 安墾准備

在退伍之前。兵士歸墾所需房具。均由官長帶同兵士自辦。但經費須由自備。由兵餉內預先扣存。至官購各具。仍存營內。以備續招新兵之用。

第七條 歸墾統轄法

兵士退伍歸墾後。必須分割區域。以便統轄。如一隊退伍兵士所領之區域。謂之隊管區。設退伍軍校一員。管理區域內軍民交涉一切事項及調操會師等事宜。一標所領之區域。謂之標管區。設退伍參領一員。管理各軍校及全標會師調操等事宜。但各隊各標。須與他隊他標分割清晰。不可互相參混。如在沱羅湖附近之隊管區。標管區。均由兵備處直接管轄。不設退伍軍校及參領。

按庫倫初辦新軍。官長甚難。三年退伍。則官佐仍宜留營。以資訓練。且另設退伍軍校等。須費。不如直接兵備處管轄爲善。

第八條 退墾辦法

凡退墾兵士。如不願歸墾者。亦准其退墾。但所退之墾田。統作為隊管公田。或標管公田。歸編伍軍校或參領掌管。直接兵備處者。歸兵備處掌管。

凡兵士歸墾後。在分得之墾田內。可自由謀利。無論何人不得侵犯。

第九條 墾田納稅

按上中下三等每畝出產。酌抽國稅。如荒年凶歲。不能納賦者。須預先稟呈隊管標管官轉呈兵備處核免。

上田每畝稅銀六分。中田四分。下田三分。

第十條 納稅辦法

每年收穫時。按應賦之稅銀。呈送隊管區。復由隊管彙齊。呈送標管轉送兵備處。以充軍費。

第十一條 餉稅互抵辦法

按新軍定章。兵士退伍後。在續後備年限內。均給與餉銀。至納稅時。准其按數相抵。

第十二條 墾田更動

如已歸墾多年。而欲遷徙者。准其自擇買主。或召租旁人。惟不得強勉。且須呈其遷徙理由及遷居籍址於隊管官。不得私自擅行。

第十三條 墾田統計

歷年久遠。或貧或富。必有變更。隊管標管區均備墾田增減統計簿。以備查核。并按墾田多寡。分爲上中下三等戶次。墾田在千畝以上者爲上戶。五百畝以上者爲中戶。三百畝者爲下戶。不及百畝者爲下次戶。如積錢或牲畜與田畝等次相等者。亦按田畝數目列等。

第十四條 墾田人口統計

兵卽歸墾。卽可成家。宜將男女口數造冊存於隊管及標管區內。以備查核。（附主持招募內地流民爲兵之理由。）

第十五條 墾田出畜

上戶出車一馬。中戶馬二。下戶馬一。均造冊存於隊管標管區內。如會操時。有命齊集點查。均須照數准備。不得推委。點查後。仍歸所有。他人不得侵奪。

第十六條 墾田出丁

凡男子自十八至二十八歲。謂之候選常備軍之時期。新軍開徵時。均有充當兵士之義務。咸宜與考。如在此時期未選入新軍者。統謂之國民兵。至三十八歲以後。始爲平民。

第十七條 平時調操準備

在續後備年限內之兵士。至會操時。各宜准備馬匹。由隊管軍校帶赴會操地。此會操時期內。均照軍隊規章辦理。以重軍紀。歸壘後。仍照平民規則。

第十八條 壘田出師準備

至戰鬪時。各隊管標管按上中下三等振頓車馬。以爲出師準備。但此準備之命。須軍隊最高級官始可布之。

在後備年限內壘田辦法

第四節 通論

在續備年限內之壘田法。又名曰不規定之壘田法。因各兵卽已退伍。專事耕種。雖按章會操。惟日無多。如願劃地開壘者。亦准其稟請兵備處領照開壘。但壘費壘具。均宜自備。

軍刑法之研究

(續前)

余晉

第三章 軍刑法之發生

完全軍刑法之發生。在軍司法權獨立之後。已述於前章矣。茲將軍司法權所以獨立之理由。從略述之。自各國採用常備制度以來。軍事日展。同時軍事機密。亦因之迭生。夫軍事機密。貴在保護。若軍人犯罪。一任於普通司法權。則徒爲進行治罪。漏洩軍隊內部之秘密。然軍謀之宜秘。軍心之宜固。皆於用兵得失。關係至爲重大。此故於機密保護。不能不獨立者也。編組軍隊。其目的雖在保衛國家。然兵力之建設。及兵力之組織等。又因人口。歲入。地理。政略。隣國。及列國之兵力。并政略而決定之。故編組之人員。莫貴於保育也。若軍人犯罪。一任於普通司法權。則恒因微細之犯罪。卽脫離軍隊之範圍。以至缺額。虛生補充困難。直接影響戰鬪力之強弱。或曰由他可以補充。然軍隊教育。短非一年。長非三年。不能以期完備。此鑒於軍隊安固。不能不獨立者也。夫軍規之維持。雖關係他項原因。然半在名譽心之養成。而軍事裁判。禁止公衆傍聽。亦詢職此故。若軍人犯罪。一任於普通司法權。則無論犯罪與否成立。己先受社會之指摘。遂因此自暴自棄。極愛名譽之軍人。竟居心於最卑劣之地位矣。此懲於軍規維持。不能

不獨立者也。普通司法官對於普通犯罪。雖具有專門之智識。然軍人之犯罪。因其生活習慣與常人不同。其中不無隔閡之處。況軍隊儼爲一特別社會。生活習慣與夫個人間之關係。非軍隊出身者不能盡知之。夫以未具有軍隊智識者。委以軍裁判權。欲保持裁判之平衡。可乎。此顧於司法之公平。不能不獨立者也。考各國軍法會議之組織員。除所謂軍法官爲受訴機關外。凡各裁判官。非以軍人充當不可者。亦職此故。各國軍事法規。日躋於大同。如紅十字會條約。陸戰法規。慣例條約等。俱以萬國之名協贊而成之。今日各國軍刑法。多援用此項原則。追加制定。又如軍事裁判。及陸軍監獄之設備等。亦均由軍司法權獨立而生。此省於時局不能不獨立者也。國際競爭日烈。一國之力不及。遂合羣力而謀之。於是攻守同盟。利害同盟。生焉。夫同盟國與我共同作戰之陸海軍軍人。及我與同盟國共同作戰之陸海軍軍人之犯罪。爲保持彼此平衡。不能不一體處治。此察於國際。不能不獨立者也。

第四章 軍刑法制定之主義

夫法雖有一定不可易之原則。然因時代之變遷。及國家之沿革。不能不事變動。故凡一事一物。欲其生存。先必要使其適於現在之時代。宜於生存之國家。况法爲人之準繩。而所以維持

社會之安寧秩序者也。尤須因時而爲轉移。卽就軍刑法之制定論之。最初採用軍人犯主義。後促於時世之推移。軍事之發達。猶多改採用軍事犯主義。如日本明治初間。對普通刑法。則採用法定主義。對軍刑法。則採用獨立主義。試觀今日已改法定主義爲裁量主義。改獨立主義爲特別主義。此猶足以明證法者隨時易之。不能獨峙於永久也。按今日各國軍刑法制定之主義。可大別之爲軍人犯主義。軍事犯主義之兩種。前者一名獨立主義。後者一名特別主義。

一、軍人犯主義。

軍人犯主義。以軍人犯罪爲目的。不以軍事犯罪爲目的。故如軍人殺死軍人。或傷害軍益。固不待言。卽軍人殺死常人。或傷害常益。亦適用軍刑法。換言之。卽不論其所傷害之利益。爲軍事常事。被害之人體。爲軍人常人。只要加害者是軍人。則適用軍刑法是也。所以本此主義。制定之軍刑法。除規定軍事犯罪條規以外。更須將普通刑法條文。編入其中。庶期完全之適用也。

二、軍事犯主義。

軍事犯主義。乃如其名。以軍事犯罪爲目的。故軍刑法中所規定者。亦只關於軍事之一方面。若軍人有犯普通罪者。則援用普通刑法處治。卽軍人犯罪。適以用普通刑法爲原則。然普通刑法中。關於軍事犯罪之無明條者。則適用軍刑法是也。

投軍人犯主義。與軍事犯主義。兩者目的不同。而其制定亦各異之。如軍事犯主義之本旨。以在軍刑法中。只規定軍事犯罪。關於常事犯罪。則援用普通刑法。故如軍人殺死常人。或盜常人之物。依普通刑法處治。卽軍人殺死軍人。或盜軍人之物。以屬常事。亦依普通刑法處治。由此更可知軍刑法中所規定者。悉爲軍事犯罪。乃補普通刑法適用之不足也。要之軍人名雖爲軍人。實仍一國民也。然普通刑法。原以適用一般國民而定。軍人旣爲國民中之一分子。則亦當然同普通一般人民。亦受其支配。蓋所以軍事犯罪主義。亦以此爲本旨。凡軍事上有特殊之性質。而在普通刑法中無規定者。規定於軍刑法中。以爲普通刑法適用之補助。而期貫徹國家刑罰權之目的也。今日各國多採用此主義。日本現行陸海軍刑法亦然。（未完）

論戰時經理之重要

王壽祺

有軍隊而後有國家。有經理而後有軍隊。故軍隊與國家有同一之命運。經理與軍隊有絕對之關連。軍隊以禦外爲惟一之方針。經理以治內爲惟一之目的。凡內不治者不可以禦外。既不能禦外。何可以言兵。何可以語戰。一旦國家破裂。公使召還。以武力決是非。用丸彈相酬。勝負之判決觀雙方兵力之若何。戰略之如何。士力士氣之如何。兵力多者勝。戰略優者勝。士力士氣強者勝。天演公理。無復可疑。若兵力優矣。則以方略爲判斷。方略仍優矣。則以士力士氣爲歸著。趙奢有言曰。兩軍相鬪。將勇者勝。此勇之一字。乃括士力士氣而言。若士氣不張。士力不揚。雖以如何之兵力。如何之方略。亦徒記諸空言。毫無裨益。必如何而後士氣可張。士力可揚乎。曰不外研究戰時經理之方法。此交通、衛生、給養、軍事、徵發、金錢等之所以急宜注意也。講交通則追送無阻隔之患。講衛生則兵員無疾病之虞。講給養則士卒無饑寒之迫。講軍事以適時機。講徵發以補不足。講金錢以利購買。夫而後經理完備。百事適宜。則士氣自張。士力自揚。敵雖衆吾又何懼哉。若復漠然視之。不爲注意。急事卒出。手足無措。則庚癸之呼。魚腹之害。弊端種種。在在皆然。或一戰而全軍盡歿者有之。如括之將趙。或不戰而自清。構和者有

之如羽之喪師。直接可以決軍隊之勝負。間接可以定國家之存亡。其中關係。誠非淺鮮。卽以陽夏之役徵之。南軍之所以喪敗者。雖原於不教之兵卒。而於經理方面。未始不無影響。何也。時值冬初。士卒多衣夾服。日寒狂露。疲達極點。而所食者。又多屬乾麵包。既習慣之不宜。又爲陳敗食物。饑寒交迫。何體力氣力之足言。故一耳槍聲。羣皆胆喪。棄槍狂竄。莫可如何。雖設有工廠兵站之規模。而於軍事經理之要求。多相刺謬。本屬蕭牆之役。無勝敗之可言。設使對外如茲。則軍事國家之前途。何堪思想。此吾之所以昕夕憂慮。而不能已於衷者。今特將其重要數點。逐一分論之。

(一) 交通

善治病者。必注重動靜二脈。脈和則無病。過高或過低。用以判病之大小。無脈則非交通者。軍事上之動靜脈也。故觀其交通之如何。卽以斷定其軍之勝負強弱。交通靈者。軍多勝。交通斷者。軍必敗。運輸易者。軍必強。運輸難者。軍必弱。語云。千里餽糧。士有饑色。此又交通過遠之弊也。現今文化大進。機械發明。交通靈便。已達極點。陸則鐵道。水則汽輪。不籍人工。瞬息千里。既無輸送之困難。以杜遲緩之弊端。似乎後方連絡。可以無阻。然作戰之區域。未必盡隣於鐵道汽輪之區域。加以路線崎嶇。山川交錯。舍此不由。再無別徑。一

時修築既不能告成。軍事要求。又刻不容緩。司其任者。亦將聽其如此。亦將設法維持。此駝運軍運肩運之方法。所以必須研究也。夫兩軍對壘。各不上下。於是或出奇兵以毀其糧道。如越之撓楚。或遣支隊以絕其歸路。如起之坑趙。雖以糧秩之多。交通之便。不頃刻間。變爲敵有。此設備之所以最宜注意也。卽或輸送方法周全。設備完善。而軍隊對於物品之需要。不能盡皆一致。既緩急之不同。故輸送之程度亦異。若當急而緩。當緩而急。一則不能應軍事之要求。一則防害輸送之次序。雖交通無阻。亦全失輸送之價值。此又輸送先後之宜注意也。再者通信事項。如電話電線之易被奸細破壞。若不嚴加防範。一旦消息斷絕。則全軍耳目。無異盲聾。勝負攸關。豈可輕視。此通信設備又其最要者也。以上所言。有一不具。不可言兵。有一不備。不可言戰。交通之爲用。不綦大哉。

(一) 衛生

人所必不可有者疾病。人所必不可免除者亦疾病。平時亦然。戰時尤其。研其致病之源。雖不一致。大概本於衛生之關係者居多。歐化東及衛生一道。逐次發明。然人之疾病。猶不能絕對掃除者。誠以傳染之易。保養之難。稍疎防範。隨卽萌芽。況動員之際。戰鬪之時。或日宿夜行。或晝夜不寐。疲勞之處。自不待言。惟其疲極。則易於鼾睡。受風受濕。每

不自知。一待覺。晤病即生焉。此就寢之不慎而致病者一也。或時疫流行。傳染波及。一人遇疫。百人受害。若不早爲防備。則遍及全軍。亦未可料。此預防不周而致病者一也。南北不一。寒煖各殊。遇寒而生病者有之。遇暑而生病者有之。如南人之不耐寒。北人之不耐暑。此其明證。加之氣候不常。或宜寒而不寒。或宜暑而不暑。夏泡冬露。時是史乘。此又因氣候不時而致病者也。食水一道。尤宜加意。或混天然之毒物。或藏人爲之毒物。稍一疎忽。全軍不利。此又因飲水而生病者也。過勞動者。不可飲冷水。過出汗者。不宜涼冷風。過受熱者。不宜貪體露。過飢餓者。不宜飽乾食。此又隨時隨地。一舉一靜之宜留心也。夫致病既不一。強弱必齊。而戰爭之際。又全持士力士氣之如何。拿破崙之所謂最後五分間者。此之謂也。考日俄之不役。日雖勝俄。然其病死較戰死者。尙有加焉。究其緣因。半爲衛生身上之影響。以日之歷練耐勞之兵卒。猶得如此之結果。以我之未經霜露之兵卒。一旦疆場多故。必百病叢生。既器機械之不及人。而士力士氣各處劣敗。則喪師覆國。近在目前。是衛生身之影響於疾病。火關係於勝負者。其爲效何如也。

(一) 給養。飲食爲吾人所必要。給養爲軍隊所必需。善爲兵者。不慮敵之不可勝。而慮

之養之周。誠以給養者。軍隊致勝之資助也。故東西各國。於給養一門。家爲注重。考其給養之通則。大概不外追送。携行。徵發。購買。舍主供給之數種。然要之追送爲根據。以諸項爲輔助。間亦有因糧於敵者。夫戰流之地。往往物資爭動。人民遷徙。貧穢之處。故不待言。即令豐富之區。亦難保不無藏匿。而我軍所需者。又非升斗可活。惟其如此。故不得不謀確實之供給。此後方追送。所以占供給確實之大宗。至若行購買之法。未必該地商人。早爲預備。零星收集。又不免多費時機。夫兵貴神速。給養亦然。若行購買。既不能應軍事之要求。反生出一切之弊竇。此購買不足持之明鑑也。若以強迫之手。長行徵發之令。無論官憲步隊。一則易起人民之惡感。一則多需時間。而且民人必早將物資移徙。仍難得確實迅速之供給。此徵發之不足持也。舍主供給。固屬有限。軍隊所需。似乎無窮。以有限濟無窮。殆矣。携行之法。不能行於二日以上。戰局之開。多則數年。少則數月。此携行之法。又不足久持。故追送之供給。爲戰時惟一之良法也。即或可以購買。可以徵發。可以利用舍主之供給。此不過因時因地。因情況之不同。非所以論給養之常執。何也。若一生缺欠。即不能軍。必至指梅無路。唱籌無法。呼噪達天。誰任其咎。蓋有追送而後徵發。購買舍主之方法可行。無追送。雖明知諸項。

之可行。仍不能行之。蓋徵發諸法爲無定之供給。追送爲有定供給。舍有定而趨無定。其不
喪敗者鮮矣。在我地作戰。雖不能恃爲主要。猶可籍之爲輔助。在敵地作戰。不獨不能恃爲
主要。雖欲籍爲輔助。仍有不可之勢。至若因糧於敵。全屬子虛。設使敵人乍敗。委棄糧秣。暗
混毒物。我軍偶然食之。必生疾病。疾病既生。則不能戰。敵然後乘我之疲。反軍襲擊。必不戰
自潰矣。卽或真敗。則必盡行焚燬。豈肯拋棄不顧。助我以資。卽或不暇焚燬。則我必大勝。敵
必大敗。試問未勝之先。果能斷敵軍之必敗。敵糧之必存之可恃爲供給乎。旣不能斷。我軍
可以無給養乎。此敵糧之更不足持也。夫給養旣爲軍隊所必需。必有一定之可恃。方可以
無患。此追送之所以有價值於戰時之軍隊。尤最有價值於敵地作戰時之軍隊也。

徵篇兵

樊鼎

綱目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清理民籍辦法

清理民籍宜設專職

分劃地方籍區

各省民政宜籌歸中央統一

第三節 振理軍政辦法

中國兵制軍政宜地方分治軍令宜中央集權

削各省督撫名義爲軍政使

宜速籌劃徵兵區

宜優待軍人

預籌退伍兵士之生活

論

著

續後備兵統治辦法

第四節 結論

是篇係前清宣統元年上政府之條議。計畫雖云淺陋。然亦頗有行而獲效者。共和以來。舊規全紊。新制未立。同室操戈。不可言兵。智者焦憂。方圖振理之。不暇也。故特錄而出之。以供柄軍政者萬一之助云耳。

著者識

第一節 總論

竊中國自甲午庚子政變以來。外患日迫。內亂迭興。當局者知非更易軍政。不能以自強。於是採法歐美。力除舊弊。裁綠營而爲新軍。變招募而爲徵集。宵旰焦思。不遺餘力。其餘各鎮兵士籍貫。已有精詳之冊錄矣。徵兵區域。已有迭次籌劃之議矣。北洋各鎮。已有遞次退伍之舉矣。然考其在籍之冊。果可供查核之實案。徵集之兵。果均區內之人口。退伍之士。果非國家之亂蠹乎。觀於北洋退伍之情形。及新軍現役兵之籍貫。可知矣。歲丁未。北洋兵士之退伍也。衆約數百。按籍回皖。顛倒流蕩。無家可歸。團集一處。苟延旦夕。皖撫恐其滋生事端。復招入營。仍充兵役。或者投往他處。

糊口四方。紛紛淆亂。渺不可稽。若非速定治法。以防未然。將來退伍日多。生活維艱。不惟不能收退伍增兵之效。而且有積薪藏火之憂矣。如此而云退伍。夫復何補。至新軍現役兵之籍貫。近日在營。頗知概略。因各鎮之兵。多係老營更改。名爲新軍。而寔則招募服役之期。有近十載。籍貫繁雜。無省無之。或所報籍貫。近於荒謬。故屢見有以稍不如意及干犯軍規者。又或新徵集之兵。而苦於服役者。迨徵服而逃。究辦莫及。查問無形。慄悍奸滑之卒。相習成性。逃亡之舉。時有所聞。夫籍貫本所以防亡。今亡之而不能按籍以查。不特不能杜續逃之弊。卽他日退伍。又未必非流蕩無歸之遊勇也。縱載籍可據。而彼東此西。星分棋散。一旦有事。調集實難。如此而曰新軍。而曰徵集。與綠營招募之制。又何以異。由是觀之。豈徵兵退伍之法失歟。是均依巔末以立法。而未求正本清源之善策。管子言兵先言政者。卽有見於斯也。徵之周世。建兵之制。本於井田。兵農合一。籍貫井然。今時之法。蘭西日耳曼伯耳義諸國。所定軍政。分爲軍管徵集區。聯隊管徵集區。大隊管徵集區之制。各管內設有專職。掌理徵集退伍各兵之籍貫及一切軍政攸關之事。兵民籍貫。亦有條不紊。故法立而

無弊。事舉而功成。論者乃曰軍政之規劃精密。而實不外戶口籍貫諸要政之本則也。中國地闊人繁。戶籍之未清。民政之紛繁者。已不堪回首矣。鄉衢之間。充滿遊民。草澤之處。隱藏奸賊。集而爲匪。散則爲民。時起時伏。擾亂治安。法律之所不及。德化之所難感。內地各省之會匪。長江之幫梟。各地之亂黨。東三省之馬賊。其龜鑑也。噫。誰非國民。豈甘作逆。是均溺於奸徒。迫於衣食之所致耳。乃不之治。惟憑流離。盲盲昧昧。猶爲太平之粉飾。蔓延日久。豐羽盈翼。蟻集蜂起之舉。狼視虎眈之勢。沈沈大陸。彼動此應。必至成爲長江大海奔波狂闖千萬里一瀉而莫可復制者矣。隱憂之患。誠言治者之所深畏也。而猶足患者。徒有徵兵之虛名。罔獲退伍之實效。推其原。因均以各地梗塞。文化未普。國家雖有尊兵尙武之旨。而民間仍守無賴從軍之習。良民從戎。故不乏人。而游蕩之民。借此爲生者。亦實不少。其來也。卽爲遊蕩之民。其退也。又何非無歸之士。士卽無歸。奚能保其不匪。不賊。不黨乎。旣不能保其不匪。不賊。不黨矣。是徵一兵而爲國家練一匪。一賊一黨。退一士而爲國家增一匪一賊一黨也。嚮之爲遊民而匪而賊而黨。故誠足畏。今則爲遊兵而匪而賊而黨。其爲患更

何如乎。蘇氏曰：國不愚有巨奸，而愚多遊民。確哉言乎！然欲國家之無遊兵，必先期草野之無遊民。欲草野之無遊民，必先清理人民之籍貫。蓋以兵合民而成，民失法而散，兵籍即民籍也。民籍即防散之法也。民籍理則兵籍自清，而遊蕩之民亦無棲息之所矣。如此而云內治也可，如此而云禦外侮也亦無不可以。是而論民籍之於國政之於軍政，其關係之重大如此，奚可以輕易視之哉！故不顧非職，不憚失言，特於軍政之首，謹以清籍之法陳之。

查民籍宜設專職

天下之事，責無旁貸者而成功，易事非專任者而收效難。匹夫之能，可以移山，萬人之力，難與拔鼎。豈匹夫而勝於萬人哉！職務所在，無容推倚，事理然也。况籍貫之事，政治良否之所係，國家治亂之所關，而可以輕易兼治者所能成乎？是宜中央民政部附設理籍司，各省設查籍使，各州縣設劃籍幹員，俾得有所專任，而後能期有效耳。中央民政部附設之理籍司，掌理全國戶口清理之政，有按事務之繁簡，各地之風俗，呈請部領隨時更變，及舉措賞罰所屬各查籍人員之權，各省查籍使，掌理全

省戶口籍貫清理之政。凡關責守者。可按時整理及調遣幫辦人員之權。但各省戶口籍貫。與督撫及各司之行政有關。必須呈請督撫協商各司。不可獨斷擅行。有妨政務。若遇有滯碍難行與增加人員之事。可直稟求民政部之准許後奉行。充斯職者。由各省司道及京內相當人員內遴選。歸民政部奏准補授。在各省者。由督撫保送。各州縣劃籍幹員。位與州縣同。查劃一州一縣內戶口籍貫之事。對於州縣之民。有訓導獎勵之責。但究辦取罰之權。仍歸各州縣官或警察員。故凡關於取罰者。送交州縣官或警察員懲治。蓋以劃籍幹員。爲創政而設。州縣官警察員。爲行政而設。創政者舉仁慈。仁慈之人。則民樂從。而不忍抗。行政者宜公廉。公廉之士。則民畏愛。而不敢違。且民智未開之國。其國民富於保守之性。可與樂成。難與謀始。每見更革。殆生恐慌。猶非加以仁使不忍抗。明以公使不敢違。不足以收效。故州縣官警察員。須協助治理。以謀有成。而劃籍幹員。亦宜相商。不可擅舉。茲幹員與民直接。實爲查劃戶口籍貫之根本。選委猶宜慎重。充斯職者。在候補州縣法政警察畢業員。已奉委獲效之內。而選其溫厚仁慈者。由查籍使稟准民政部批後委之。

分割地方籍區

太山雖大。不能讓勻土之微。海洋縱闊。胡能擇源流之小。天下治平之政。奚能忘尺土隻民之末。故周世建制。分割井田。各國立法。首重地方。古今皆然。何能獨異也。其地方劃籍之法。以六十家至百家爲一團。團有長。八方里爲屯。屯有老。三屯爲段。段有領。團長屯老段領。有担任地方自治勸武興學解亂除惡之責。一團有事。團長解之。不能者報之屯老。屯老不能者報之段領。段領尤者能者。呈於州縣官或警察員訊治。先於段內立段民自治規則。段領等對於段民。按段內自治規則行之。不得有倚勢專橫之舉。凡團長屯老段領。立於官民之間。與地方自治國家行政。關係甚重。充斯任者。須由段民投票公舉。由劃籍幹員州縣官警察員立案認可。但被舉及選舉。均限資格。不合者不與選。縱選亦視爲無效。大抵任事專者。弊端兆。當任久者。懈怠生。團長者屯長段領。宜定三年爲交代期。以杜其弊。續任之團長屯老段領。仍由民間公舉。而州縣官及警察員爲之主持。若團長屯老段領。在三年內辦理有效。能輔助國政及裨益段民者。復由段民聯名稟請州縣官警察員查實後。令其續任。能

續任之人。州縣官警察員須給獎牌。以資鼓勵。由弛廢公務。徇私愚民。阻碍進化者。由段民稟告州縣官警察員查明革退。除追繳償補外。並按法嚴治。以警後倣。又設地方兵役之制。其法按段內戶口之多寡爲準衡。如每戶有男子二人者選一人。四人者選二人。由二十歲起。將姓名年歲載於段內民兵冊內。至三十五歲滿期。專保段內之治安。不受國家之調遣。若遇不得已之時。始可用之。稱之爲地方兵。仍居家中。或農或商或工。均聽自便。若有志入伍者。由二十歲起。可由自己造成願書及籍貫。由段領出具保結。送赴徵兵司令官處投攷。合格者服役。否者復回原籍。餘詳於後。由是觀之。段內之事。於斯之繁。段內之政。對於國政如斯之重。段領等對於國政段政如斯之切要。是不得不於段之中央。設一段民公所。籌積經費。以爲段民每歲辦公之用。要之世無完全之法。每立一法而害則隨之。蓋因法所以範民。民之智識按政治風俗歷史宗教之習慣。其發達之程度。代有不同。國互爲異。如以甲國之法施於乙國之民。與其習慣相反。乙國之法施於甲國亦然。習慣相反。而程度亦異。禍端兆矣。惟在善立法者。立法範民。復設法防法。則法始立。中國素來地方衙署。差

吏之徒。犬狼成性。爲民賊蠹。民間困苦。罔所告訴。若不設法預防。恐團長屯老設領。本所以治民者。則必至於害民。其防之之法若何。於州縣警察衙署。首設人民白冤鼓。及投書箱。府道司督各署亦然。以便人民之易於投訴。於是下情易於上達。則奸吏滑役。莫得以逞。現時各省亦間有設者。但惜未普及耳。以上各事。均議妥當。則限三年爲期。以免久延。至第三年由段領將段內戶口籍貫。製造成冊。呈於查籍幹員。由該幹員集合州縣內各段之冊。合製一冊。呈於查籍使。但州縣及警察各署。亦各存藏一份。查籍使復集合各州縣之戶口籍貫。造省冊一份。呈於中央民政部。督撫及各司必各儲一份。以便查核。三年之後。籍貫告成。且中國現時立憲在急。然立憲之國。雖關人民之智識。總之在立法之良否。以見成效。若能將戶口籍貫。治理清晰。不惟軍政賴以成立。卽國家憲政根本亦賴以立也。設忘本求末。是無異拾簣土而期太山之入。棄細流而求海洋之深。緣木求魚。終不得耳。

各省民政宜歸中央統一

中國之制。民政事務。中央有民政部。各省官督撫及各司。地方有州縣官。至警察與

辦以來。各省及州縣之民政。警察已任其半。警察原以治內安民爲專責。事務繁重。宜改爲警察署。至督撫一職。統轄全省軍民。威權過崇。頗妨中央之統一。且軍民之事。各不相同。以一督撫而兼治兩事。必非所長。加之事務太多。一人之力。亦難顧及。勢必敷衍了事。日趨腐敗。歐美各國。痛知此弊。軍政民政。多有分治者。就我國督撫而論。皆沿明制。考明朝立法。地方庶政全歸布政使。後因中央簡派大員巡撫各省。始有斯名。並非久駐各省而爲一正式行政之機關也。如籍貫查理清楚。查籍使即可改爲民政使。直隸中央民政部。專辦一省民政。督撫則令專辦軍事。地方劃籍幹員。可委爲州縣官。因辦理民事。甚久。各處情形。利弊盡悉。復任該處。必易著手也。再於民政部之稽籍司內。宜設考籍繁殖二科。民政使署內設清籍科。分理籍務。凡人或生或死。歲有增減。若非設一專職。以資治理。則年歲深遠。仍生變易。是此次清查之籍貫。復歸無效。故關於人口之增減。歸考籍科查核。每歲查核之情形。製成人員增減表。呈報於司。以免淆亂。至於由地方上遞之法。按次呈部。又人數生長之數。較死之數多。故年代深遠。發生日繁。疆宇之內。不免有人滿之憂。現時各國深明如此。

殘滅異國。開拓疆土。實行殖民政策。是爲急務。故設繁殖科。專司其事。並由稽籍司辦理出國出省憑證式樣。頒行各省。以便查核而杜游民。出國憑證。歸各海關管理。出省憑證。歸地方官掌理。此證原爲杜絕遊民而設。掌理人員。於每歲段領呈報籍貫戶口簿冊時。按戶口給與證券。由段領屯老團長分發各家。以備出省謀業之用。若憑證已逾限期。則作廢紙。此清理籍貫辦法大概之情形也。茲復論振理軍事。

中國兵制軍政宜地方分治軍令宜中央集權

中國土地遼闊。交通困難。風氣攸殊。振理維艱。而且東隅日而西隣英。南連法而北接俄。強敵四迫。久懷鯨吞。豈易云治哉。按照情形。勢不能不將中央陸軍部之勢分割一部分於地方。而建一分治合統之制。以專責成。其分治之法。劃全國爲伍大軍事行政區。一中央陸軍部。二蒙古陸軍省。三蘭州陸軍省。四成都陸軍省。五貴州陸軍省。然陸軍各省。均歸中央陸軍部統轄。蒙古陸軍省。駐庫倫。管理內外蒙古各處軍政。蘭州陸軍省。管理甘肅新疆青海等處軍政。成都陸軍省。管理四川西藏等處軍政。貴州陸軍省。管理雲南貴州廣西等處軍政。中央陸軍部。統轄陸軍各省。管理內

地各省及滿洲等處軍政軍事繁複。於本部原設十司之司內添一軍籍科。專任全國徵集退伍各兵之籍貫。並可查核國軍之威力。各陸軍省設正使副使各一員。掌理軍政。正使由正都統及中央陸軍部之侍郎充之。副使由副都統充之。受君主及陸軍部之訓示施行。若各陸軍省有應創興及更改之項。可稟呈君主或呈商陸軍部核准行之。亦設司分科。襄助軍務。但各陸軍省之土地風俗不同。其設司分科。雖不能各自建樹。而亦不能強與之合。以致阻害難舉。各按情形呈請創辦可也。又於陸軍省附設參謀一處。專任該省內對外方略。作戰計畫。國防要務。由熟練兵符韜略及外國政策之副都統協都統充之。在蒙古陸軍省附屬之參謀處。專研究對俄之政策。及與俄境毗連之要基。商請正使。會奏舉辦。並派遣留俄軍官或青年學生使之學習該國兵學及國內情形。以籌對待之方。在蘭州陸軍省附屬之參謀處。研究對英抗俄之政策。在成都陸軍省附屬之參謀處。研究對英之方略。在貴州陸軍省附屬之參謀處。研究對法之計謀。其餘國防要塞軍官留學等事。均按上法施行。以資協助。該參謀之任務綦重。是否可獨立於陸軍省外。此應研究之一事也。考

各國參謀部均獨立於國會政府之外。直屬天皇。使軍政軍令兩不相混。夫使獨立於國會政府之外者。原以兵戎相見。先舉者捷。獨斷戎行。免遭旁議之遲誤也。中國之軍諮府。亦採此原則。使獨立於陸軍及政府之外。直隸君主。以決戎行。若各陸軍省可獨柄戎機。不俟陸軍部及政府之訓示。則參謀處之立於陸軍省外。誠爲適當。然各陸軍省實無此獨斷之權。何也。例如交涉之生。舉戰舉和。權在君主及中央政府。是戰爭決議。君主裁之。陸軍省不過有按機整備之責。而實無獨斷專主之權。卽無此權。則參謀處之不能如軍諮府獨立於陸軍部外。而獨立於陸軍省外者。無疑義矣。然此係對國際一方面而言。若就軍事系統言之。陸軍省權勢頗鉅。最易攘成輕視中央之心。如參謀處長。全受制於陸軍省長。則破壞統一之勢成矣。故此項參謀長。須由軍諮府呈請君主特任。對於陸軍省長。有監察之權。省長所爲有不合於中央計畫者。參謀處長得報告之。如此省長對所屬陸軍省一切軍事。不敢稍涉敷衍。而中央於軍令上。亦得實行集權之美制矣。

削各省督撫名義爲軍政使

中國現時。各省軍政。均係督練處統轄。內分兵備參謀教練三處。爲之協助。督練處設督辦一員。隸於督撫。多歸督撫兼任。三處各有總辦。亦多歸各司兼理。然督撫及各司勞於政務。且多暗於武學。事非專責。互相推延。每舉一事。不惟多需時日。而且有冰消瓦解之弊。如此雖有三處。莫補於失。考三處所核事務。兵備處係查核章制及各營功過賞罰籌備糧餉軍械醫務等事。參謀處參佐調度策畫並考核中外地圖形勝等事。教練處考查訓練兵隊暨審定學堂章程等事。然此均爲軍隊成立之省而設。故有軍隊未成一協者。不立三處。未成鎮者。有三處而不分科。以爲節省經費之計。意則善矣。然細考之。則此三處對於軍隊已成立之省。亦未必有益。何也。各省所定軍隊之數。重要之地。練成二鎮或三鎮。餘均一鎮耳。有二鎮或三鎮之省。其督練統轄。則有總統。參畫訓練。則有附屬之參謀教練等官。爲之籌議。一軍之教育及作戰之計畫。有一鎮之省。其督練統轄。則有統制。參贊訓練。則有附屬之參謀教練等官。以期一鎮教育之改良及作戰之計畫。然各省之兵數。僅有一軍一鎮。則各省之參謀教育二處。亦不過叅佐訓練一軍一鎮之事。夫一軍一鎮。卽有軍隊直接

參謀與教練之職。復有軍隊間接參謀教練。是同事兩職。不惟有徒職多費之弊。至舉創籌畫等事。且易生爭議誤機之虞矣。况現時各省軍隊成立尙少。徵集退伍等事毫無成效。最急者不在參謀教練。而在徵集。最患者亦不在參謀教練。而在徵集。既曰徵集爲要。是不能不設專職以資治理而可獲效者也。宜將各省督練處及附屬之三處改爲軍政署。削督撫名義爲軍政使。掌理全省徵集退伍及一切軍政攸關之事。爲適宜軍政使以副都統充之。直隸中央。在陸軍省所屬之省內。其軍政使逮於陸軍省正使。在內地各省及滿洲等處之軍政使。隸於中央陸軍部。凡關於使軍政創舉及更改等事。呈請陸軍部或陸軍省然後施行。內分兵籍糧餉軍械等科協助軍務。然各地之風土不同。軍政之難易不一。其各處軍政使之組織亦難相符。如滿洲毗連日俄。久爲覬覦。地域廣闊。軍事重繁。其軍政使之責任。宜與內地各省有異。須將原來督練處所設之參謀教練二處仍然併入。以資輔助。參謀處籌畫對日抗俄之策。督練處掌各軍處隊教育之方針。使舉辦易於著手。內外蒙古新疆西藏等處地遼人稀。成軍之難。尤非內地可比。則蒙古新疆西藏等處之軍政使。又宜

別開局面。而後有效。考日本北海道俄國西伯利亞土地之大。與各處相似。其練軍之法。亦與內地不同。日本北海道設屯田兵之制。俄國西伯利亞設哥薩克兵之制。滿洲蒙古新疆西藏各處。亦宜採用屯田兵及哥薩克兵之制。始稱適當。各處軍政使。先派招募員赴所屬之陸軍省或內地招集各省遊民。帶赴各處訓練。有志願者聽之。復會商各處墾務大臣。練兵士之多寡。劃一地段。令其半練半開。至退伍時。即令在該處安身創業。立戶成家。而為永久生活之計。一則可減內地之遊民。一則可杜外人之覬視。其獲利為何如也。但在該處或農或士或工或商。均聽所好。並設一地段司令官。管理退伍之事。以軍隊退伍官長充之。每兵墾田之多寡。按將來以五口之家。可以衣食為限。如此行之。繁茂蔓延。蔚成文化。嚮之草莽榛荆之野。今則變而為麥粟黍稷之區矣。荒蕪蕭茸之地。變而為沃壤良美之田矣。野蠻梗塞之處。變而為文明發達之所矣。西哲謂人力勝天者。即在斯也。

宜速籌劃徵兵區

考日耳曼軍政其全國面積共有五十四萬餘平方吉羅米。分割為十七軍管區

域以資治理。每軍管區域之面積有三萬一千餘平方吉羅米。其徵集之法以一軍團爲動員單位。各軍團內之兵士均就所屬之軍管區域內徵集。以免退伍時散布雜亂之虞。至戰時所充馬匹倉廩及動員準備之事皆由該管自行整理。且軍團之各聯隊亦自附屬有衣服庫以充其用。故動員令布祇憑一紙而全國之軍同時振起。隊無離伍之兵。職無失守之士。器用裝具不待臨時之籌理。雜細軍品無需長久之圖謀。動則當時。舉則中機。觀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及七十年普法之戰。可以知矣。據普國徵集規則。動員之期九日。集中及戰策部署之期八日。共需僅十七日耳。然日耳曼在此十七日內。有準備之兵數在五十萬以上。已向法蘭西國境屯集。其他尚有精練之預備軍。又復整理五十萬以上。此時佛國徵集之兵數不過二十五萬。續備兵徵集之兵數。又不過十萬。以此比較兩國之勝敗。無俟交戰而決也。佛蘭西自敗衄以後。知軍政之缺點甚多。若非更正。終難與抗。於是採用日耳曼軍管徵集之法。分全國五十二萬八千平方吉羅米之面積爲十八軍管。每軍管有二萬九千餘平方吉羅米。使十八軍管分隸現役軍之各軍團。而各軍團均就該管內設預

備兵。至戰時補充馬匹。建設倉庫。亦屬於軍團之聯隊。令其自爲出師準備。步步相隨。未遑稍讓。中國現時軍政之講求甚急。亦宜倣照日耳曼法蘭西軍管之制。劃爲徵兵區域。其分割之法。按各省應有之鎮數而定。如某省宜成二鎮或三鎮者。稱某省爲軍管徵集區。宜成一鎮者。稱之爲鎮管徵集區。各軍團鎮。團均就所屬之軍管鎮管區內徵集新兵。且各省面積之大小。人口之稠稀。均不相同。卽一小省之面積。較二國軍管區之面積尤大。縱劃爲軍管徵集區。鎮管徵集區。未必可云完善。宜劃省內人口繁密性嗜兵戎之州縣。定爲標管徵集區。各標內之新兵。均就所屬標管區內徵集。標管區內建設徵兵署一所。立官長一員。名曰標管司事官。以退伍之正軍校或協參領充之。掌理該標管區內徵集退伍各兵之籍貫及一切戰用軍需等之事項。該標管司事官。歸各省軍政使管轄。當徵集之時。由軍統或鎮統。會商軍政使呈請陸軍部或陸軍省。然後派員至標管區內會同標管司事官。考選合格之子弟入現役兵隊訓練。

宜優待軍人

中國輕武。久成習俗。區域雖定。其誰應徵。是應顧慮之事也。且人情樂晏安而憎勞苦。趨放蕩而避鎖束。况軍戎行伍。紀律深嚴。訓練之勞。無日而已。者乎。雖云應徵。竊亦恐難以耐久矣。而尤甚者。奔走於硝烟礮火之下。往來於槍林彈雨之中。爆屍骨於砂礫。葬血肉於荒郊。墟塚草濃。時被風沙之慘。邊城道險。難歸月夜之魂。生也何榮。死又何咎。如是父母以子之執戟爲憂。親友以之從戎爲苦。家梓情牽。志士氣短。軍政前途。茫茫難救耳。東南各省。初辦徵兵。良家子弟。聰穎士人。無不謂軍人之貴。趨從不遑。迨其後也。退營之圖。略嗟之聲。盈於行伍。限制之施。逃往續焉。不獨已來者受其影響。即復徵之舉。多被阻絕。富此鐵血政略盛行之時。弱肉強食騰沸之日。豈可不設法以挽救哉。雖然。人情好惡。五洲同然。非獨我國而已。即尙武之日本。重軍之德國。其國民雖以從軍爲榮。考其實事。何常無逃亡之舉。况久扭於薄戎者乎。其不應徵或卽應徵來營而復逃者無疑也。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徒尊不能以期成。徒法不以足防弊。必也加尊榮之名。誘之使來。設完全之法。杜之使去。始能有效。然民籍未清。杜逃甚難。前云清籍之期。定以三年。是軍政之完善。須俟三年後。當國

家現時需兵正急之秋。奚能待至三年之久乎。是不能不預爲圖謀者也。茲將分爲二期以論之。一民籍未清時之徵集法。二民籍已清時之徵集法。是也。第一期之徵集法。先擇該省內人口稠密之州縣若干爲標管徵集區。於徵兵署內。除倉庫儲藏所外。并附屬講會所一處。會同州縣官警察員招集地方紳士耆老商議徵集之法。并設閱書室。藏儲武學書籍。及提倡軍士尊重之各種小說與服役規則。使知字解書之人。均可至此取閱。以開武風。如某標欲徵集新兵。則於徵集之先。札示某標管區內之司事官及州縣官。使之廣告四鄉。招至良家子弟與考。但于考選之前。投考士子。宜將自己履歷籍貫年歲及保人姓氏開呈徵兵署。如不屬標管區內各州縣之人。不許與考。縱亦以客籍視之。臨考之時。某州縣之人。歸州縣官監視。且須有保人應保。設縣迢遠。不能臨場者。委人担任。如取錄合格者。則隨考員到營訓練。隨將考錄人之履歷籍貫及保人居址姓氏造成一冊。係某州縣者。將其冊於所屬之州縣署內存藏一份。徵集署內及軍政使署軍署鎮署標本處皆然。軍政使復將該次所徵集兵數製成現役兵之總數表。呈於陸軍部或陸軍省。若呈陸軍省者。復由該

省將是載徵集退伍之總數製成一表呈于陸軍部。以憑查核。於是標內有逃亡兵士之時。則按所存藏之籍貫簿查核。至徵集以後。必須保獎出力人員。以資鼓勵。在某州縣內應徵勇躍而取錄完美者。由軍政使會同民政使獎其州縣官警察員。某紳士耆老保錄多者。由攷官徵集司事官州縣官警察員會同保賞。然被錄之士。可先由軍政使製成軍國士之憑照。取錄之後。交給各人。以示榮賞。而異平民。如此則地方紳士耆老及州縣官均樂提倡。鄉里家庭亦必以從軍爲榮顯之事矣。入營後不遵規則。私自逃亡者。由標內將逃亡情形呈於軍政使。轉扎徵集司事官及州縣官。招至保人。將該逃兵查送至徵集司事官處詰訊。或扣除軍籍。或懲罰。均按扎示。所云過失依逃亡懲治規則定之。如銷除軍籍時。由州縣官徵集司事官懸革文於該逃士之鄉里。使親戚家屬受其感應。俾逃亡之士。不惟不見尊於鄉里。而且見責於家庭。如斯謂尙武之風。猶不勃然興起者未之信也。第二期俟三年後民籍已清之辦法。可按地方自治施行。如前云清民籍項內。劃段分屯之法。是按段內人口之多寡。定現役兵之額數。由段領屯老團長保送。取錄以後。段領屯老團長須將所屬

段內屯內團內取錄士子姓名制成一冊。存於段內公所。若入伍後逃歸者。段領屯老團長均担其責。如此立法。其逃向他處。則有民籍之制限。逃歸鄉里。則有段領屯老團長等之責問。三年之訓練。其將安心奉守。而逃亡之跡。從茲息矣。至於尊賞之事。在三年內擢升爲正目者。退伍時稱爲正士。副目稱副士。其他稱協士。若年青學優。可選入兵官學堂。或有特出功勞者。可擢升爲協軍校。以償其希望云爾。

預籌退伍兵士之生活

凡天下之人。櫛風沐雨。奔走於榛棘草莽之中。而甘受辛苦者。罔不駸駸然爲一身一家之生活計。得之則可與言安。失之則難與言治。是以古聖王賢臣。知此爲治亂之基礎。立法之根源。乃本此以立法。故能行之久遠而不敝。至於國家之軍人。兵士。素日在營。其所仰獲以生活而無慮者。均恃官費之供給。若一旦退伍。軍餉減少。原有恒產者。故可保無慮。素無常業者。仍釋手空拳矣。如此縱使加之以尊名。其可以終身維持而不悖乎。竊恐其不流爲遊蕩無賴者亦幾希耳。夫既不能保其不遊蕩無賴。而常維持此尊重之名。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此則執軍政者之所宜急急講求。

也。茲將預籌之法而解論之。一軍隊內蓄積之法。二退伍後補救之法。營內蓄積之法。若何。曰扣存兵士月餉是也。考陸軍餉章。目兵月餉。正目有銀五兩一錢。副目四兩八錢。正兵四兩五錢。副兵四兩二錢。計算每人每月飲食費約一兩五錢。應用小費約五錢。合計每月每人二兩即可足用。即一切被服軍裝等項。均爲官備。不給一錢。則每月每人可剩之銀。正目約三兩一錢。副目約二兩八錢。正兵二兩五錢。副兵二兩二錢。每年每兵共餘積之銀。正目三十七兩有奇。副目三十三兩有奇。正兵三十兩有奇。副兵二十六兩有奇。其餘積之銀。由軍政使內糧餉科與軍署鎮署內之軍需官代爲經理。當每月發餉時。將其銀兩扣存銀行或官錢局。按年加息。合計三年後之銀與息銀。正副約逾百兩。正副兵約滿百兩。至退伍時。將該銀兩全付給各兵。使之携歸至家。以營生業。若每人有銀百兩。苟能善自治理。竭力經營。雖難云有飽食煖衣之樂。而叫飢號寒之苦。亦自可免。其獲益爲何如耶。今將其利益而督明之一。可杜在營時之逃亡。及遊蕩。蓋每月每人所給之銀。僅可供一月之膳費。及應需小用費而無餘。費既無餘。則二三成羣。接黨酒食。相投遊蕩。相邀之事。不杜而

止。且知上存有銀。可供他日之用。逃亡之心。亦由斯而絕。俾得安心操練。專志武學。况所定現役之期。僅有三年。操練武學。日夜求之。將有不及。奚能有遊蕩偷閑之時。查現時營內兵士逃亡。罰責排長。每逃一兵。扣官長月奉若干。以爲官長訓導不善。駕馭失法之咎。使之於兵士行伍而莫敢或懈。其立法亦云善矣。殊不知以此之故。不惟不足以杜逃亡之弊。而且增長其驕矜之心。何也。官長以此之故。其對兵士也。則因循敷衍。惟恐其逃。兵士亦以此之故。其應官長也。則愈懷違逆。官怠兵矜。紀律乖矣。紀律一乖。其可立乎。禍亂肇於微末。千里差於毫釐。立法者其可忽歟。且此法竟能云牽制官長。而不能涉及兵士。焉能保其不逃哉。况一排長所轄人數有數十人。人人各有心。逃亡之事。從何查核。由此論之。罰官長薪銀。不如扣存兵餉之爲愈也。如兩者兼行。使兵有所牽制。而官有此警戒。則便善矣。二可免退伍時之遊蕩。現時在營內之兵士。非完全徵集之法而來。其無家可歸。恒產可守者。實不乏人。故居營也。無家鄉之掛念。異日之圖謀。往往得銀卽耗。毫無蓄積。以供異日。惟盡一時之歡娛而已。其在營也。故有衣食充盈之樂。一旦免役。手無餘積。饑寒交迫之日。實所難

免。所以未然之防。先兩綢繆之舉。不可緩也。三人生壯年之時。上有父母。下有妻子。其留其出。每爲家中所希望。若服役三年。歸仍依舊。家中視之。未免爲之傷心短氣。必曰。何不在家力農。而作是無益之奔勞。爲於是良家之子。有業之人。皆不願此。苟蓄有銀兩。可供給家用。則家中必歡望相迎。以爲兵役之事。非無聊之爲。而實安家之業。父母兄弟妻子。必責望於此。軍政前途。影響何如。詎容輕視也。然人數多而存儲久。事務繁雜。弊端易生。必須分每年爲四期。名曰查欸期。由軍政使軍統領特派委員。會同糧餉科軍需官與銀行或官錢局查清。每季本息之數目。查清之後。製成本利數目表。呈於軍政使總統制以備查核。復集聚各標營軍需長。細分爲表。如正副目正副兵。此季各存本銀若干。息銀若干。共銀若干。各弊本息總數表一張。使各有所希望。設行年久遠。懈於清算。不惟弊端叢生。且各兵之心。亦多生猜疑矣。又遇戰爭開端之先。將素所存儲之銀。按數送歸家中。以慰家屬之念。望。如有疾病死亡者。亦將此銀如數送歸家中。其餘非有特別之事。無論何時。何人不得取用。退伍後補救之法。若何。卽續備兵後備兵之月餉是也。中國軍制。分兵役爲常備續備。

後備三種。其服役年限。常備三年。續備三年。後備四年。續備兵以服役三年之常備兵退伍充之。分期調操。減成給餉。再三年爲後備兵。亦分期調操。餉又遞減。四年後歸爲平民。操餉俱免。是退伍七年。仍有口餉。雖云減少。不能足一人安食之資。而亦可稍加補助。况各兵退歸鄉里。或農或商或工。均聽自便。生活之事。可以自謀。但即可隨意謀圖生活。則必四鄉散居。不能常集一處。營制餉章所定續備後備之規則。每兵每月雖給減成餉一兩。未免領取困難。各人既四鄉散居。其至領餉之處。或百里或數百里。不能一定。奚能棄其生業。不憚數百里之勞。而至駐弁處領取一兩之銀哉。竊謂其不然也。是不若將其應得餉費。至秋操調集時同時與之。其獲利莫大焉。因調操之時。各兵易於團集。蓋因可獲其利。雖一令之下。不日可齊。又調操之責。由軍政使會同軍統鎮統邊員赴該標管區內與徵集司事官會操。操期仍限一月。在此月內。給與全餉。其各月應得減成銀一兩。由軍政使按會操兵數將銀數交給委員。然後發給各兵操練之期內。將兵士分爲數班。在徵集署內由調操官徵集司事官會同州縣官警察員輪流講授。關於退伍後應守之規則及責務。自己之品行

及生活之方法等事。使之有所感激。既已有三年之訓練。復有每歲之講化。雖冥頑之人亦爲所化。而猶謂其有賊逆之行。負國之事。吾不信也。

續後兵之統治法

上論各事均已辦理妥協。而退伍後之統治法。是宜詳加設備。使之雖在鄉里草澤之間。猶不敢放蕩形骸於國家法律及軍隊規則之外。而後有效。若大綱粗備。細則未完。終無益耳。故於此節略以統治之法論之。凡兵士當退伍時。按營制餉章。續備軍後備軍所定。均給憑照。俾携歸至家。以爲充當軍國士義務之證。並將退伍兵數及各兵履歷另製成冊簿。存於軍署。鎮署標本處及軍政使署等處。上則呈報於陸軍部及陸軍省。下則傳達於標管司事官及州縣官。存藏於軍隊各署者。名曰兵役簿。係爲查核國家武力及調集之用。存於州縣官者。名曰官憲簿。係查視各兵對於地方政治。違否及懲治之用。如地方不遵規則。或破壞法律者。由地方紳老稟報州縣官會同標管司事官。按軍法條規懲辦。以杜浮囂。並於標管署內設陸軍監獄一所。凡受懲之兵士。按犯罰大小。分別監禁。以示與人民犯罰有別。且於各地方選擇

良好之正士若干爲之管轄。凡關於續備軍後備軍之事。須時常呈報於所屬標管區內之司事官。以備查核。至調操時。由該處正士按期督率赴標管徵集署會操。若地方自治區域分割已清。段內徵集兵數均有一定。則按段內續後備之兵數選擇正士若干督率管轄。則統治之法。更爲井然。由是論之。退伍兵之管轄統治。均在標管司事官。故宜於退伍之時。由軍隊內派員將退伍兵士及憑照帶交所屬標管司事官。再由標管司事官會同州縣發給憑照。籌設地方統治法。然後縱之歸藉。係某州縣者。送歸某州縣。且隨派若干正士帶歸各段。庶可不至散漫無規。其於各省會操等事。仍按續後備兵制所定施行。但其所定統治之法。係就募兵退伍而言。非他日完全徵兵退伍所可奉行勿朽者也。

總前所論。不過軍事行政之大略及兵民攸關之件。而於舉辦次序及規則條章等事。均未擬及。惟恃當任者細加審定耳。嗟呼。五洲鼎峙。各蓄兼併之心。萬國爭雄。咸具鯨吞之志。施威力於無形。扼人背吭。厲權勢於不覺。刮吸脂膏。和平有會。奉行本屬照例之文。公法故完。遵守無非平權之國。云爾大同世界。堅哉進取心思。故富強

如英國。則立強迫徵兵之典。勃興之日本。現有增加師團之議。堂堂雄視兼吞之心。曷常有遏也。而且茫茫海洋。飄馳無滯。迢迢山野。往返匪難。軍政戰具。日臻精良。商業美術。時增進境。老大之邦。其將何以禦之。何況神州大陸。已成白族棲息之區。文物邦家。早爲歐人權勢之所傷心慘目。何如此極。是宜早建良規。自求多福。收已失之權利。援既倒之狂瀾。則紅奴黑役之慘狀。波蘭印度之故軌。庶幾可免矣。



論
警



譯述

曾胡治兵語錄

蔡鏗輯

第一章 將材

帶兵之人。第一要才。堪治民。第二要不怕死。第三要不急急名利。第四要耐受辛苦。治民之才。不外公明。勤不公不明。則兵不悅服。不勤則營務鉅細皆廢弛不治。故第一要務在此。不怕死則臨陣當先。士卒乃可效命。故次之。爲名利而出者。保舉稍遲。則怨稍不如意。則怨與同輩爭薪水。與士卒爭毫釐。故又次之。身體羸弱者。過勞則病。精神短乏者。久用則散。故又次之。四者似過於求備。而苟闕其一。則萬不可以帶兵。故吾謂帶兵之人。須智深勇沈之。士文經武緯之才。大抵有忠義血性。則四者相從以俱至。無忠義血性。則貌似四者。終不可恃。

帶兵之道。勤。恕。廉。明。缺一不可。

以上曾語

求將之道。在有良心。有血性。有勇氣。有智略。

天下強兵在將。上將之道。嚴。明。果。斷。以浩氣舉事。一片純誠。其次者剛而無虛。朴而不欺。好勇而能知大義。要未可誤於矜驕。虛浮之輩。使得以巧飾取容。真意不存。則成敗利鈍之間。顧忌太多。而趨避愈熟。必至敗乃公事。

將材難得。上驥之選。未易猝求。但得樸勇之士。相與講明大義。不爲虛懦之氣。夸大之詞。所中傷。而緩急卽云可恃。

兵易募而將難求。求勇敢之將。易而求廉正之將。難。蓋勇敢倡先。是將帥之本分。而廉隅正直。則糧餉不欺。賞罰不濫。乃可固結士心。歷久常勝。

將以氣爲主。以志爲帥。專尙訓謹之人。則久而必惰。專求悍鬪之士。則久而必驕。兵事畢竟歸於豪傑一流。氣不盛者。遇事而氣先懾。而目先逃。而心先搖。平時一二稟承。奉命惟謹。臨大難而中無主。其識力既鈍。其膽力必減。固可憂之大矣。以上胡語

右論將材之體

古來名將得士卒之心。蓋有在於錢財之外者。後世將弁。專恃糧重餉優。爲牢籠兵心之具。其本爲已淺矣。是以金多則奮勇。蟻附利盡則冷落。獸散。

軍中須得好統領。營官統領營官。須得好真心實腸。是第一義。算路程之遠近。算糧仗之缺乏。算彼己之強弱。是第二義。二者微有把握。此外良法雖多。調度雖善。有効有不効。盡人事以聽天而已。

璞山之志久不樂爲吾用。且觀其過自矜許。亦似宜於勦土匪。而不宜於當大敵。揀選將材。必求智略深遠之人。又須號令嚴明。能耐勞苦。三者兼全。乃爲上選。以上會語
 李忠武公續賓。統兵鉅萬。號令嚴肅。秋毫無犯。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等省。官民無不爭思倚重。其臨陣安閒肅穆。厚重強固。凡遇事之難。爲而他人所畏怯者。無不毅然引爲己任。其駐營處。所百姓歡欣耕種。不輟萬幕。無譁一塵不驚。非其法令之足以禁制諸軍。實其明足以察情僞。一本至誠。勇冠三軍。屢拔弁兵於危難處。事接人。平和正直。不矜不伐。
 烏將軍蘭秦。遇兵甚厚。雨不張蓋。謂衆兵均無蓋也。囊無餘錢。得餉盡以賞兵。
 兵事不外奇正二字。而將才不外智勇二字。有正無奇。遇險而覆。有奇無正。勢極卽阻。智多勇少。實力難言。勇多智少。大事難成。而其要。以得人爲主。得人者昌。失人者亡。設五百人之營。無一謀略之士。英達之材。必不成軍。千人之營。無六七英達謀略之士。亦不成軍。
 統將須坐定能勇敢。不算小領外。必須智略足以知兵。器識足以服衆。乃可勝任。總須智勇二字相兼。有智無勇。能說而不能行。有勇無智。則兵弱而敗。兵強亦敗。不明方略。不知布置。不能審勢。不能審機。卽千萬人終必敗也。

貪功者決非大器。

爲小將須立功以爭勝。爲大將戒貪小功而誤大局。

以上胡語

右論將材之用

古人論將有五德。曰智、信、仁、勇、嚴。取義至精。責望至嚴。西人之論將。輒曰天才。析而言之。則曰天所特賦之智與勇。而曾胡兩公之所同唱者。則以爲將之道。以良心血性爲前提。尤爲扼要。探本之論。亦即現身之說法。咸同之際。長髮軍盤據十餘省。東南半壁。皆爲所有。兩公均一介書生出身。詞林一清宦一僚吏。其於兵事一端。素未夢見。所供之役。所事之事。莫不與兵事背道而馳。乃爲良心血性二者所驅使。遂使其可能性發展。至於絕頂。武功爛然。澤被海內。按其事功言論。足與古今中外名將相頡頏。而毫無遜色。得毋精誠所感。金石爲開者歟。苟曾胡之良心血性。而無異於常人。也。充其所至。不過爲一顯宦。否則亦不過薄有時譽之著書家。隨風塵以殄瘁已耳。復何能崛起行間。削平大難。建不世之偉績也哉。

第二章 用人

今日所當講求。尤在用人一端。人材有轉移之道。有培養之方。有考察之法。

人才以陶冶而成。不可眼孔太高。動謂無人可用。竊疑古人論將。神明變幻。不可方物。幾於百長并集。一矩難容。恐亦史冊追崇之詞。初非預定之品。要以衡材不拘一格。論事不求苛細。無因寸朽而棄連抱。無施敷畀以失鉅鱗。斯先哲之恒言。雖愚蒙而可勉。

求人之道。須如白圭之治生。如鷹隼之擊物。不得不休。又如蚌之有母。雉之有媒。以類相求。以氣相引。庶幾得一而可及其餘。大抵人材約有兩種。一種官氣較多。一種鄉氣較多。官氣多者。好講資格。好問樣子。辦事無驚世駭俗之象。言語無此妨彼礙之弊。其失也奄奄無氣。凡遇一事。但憑書辦家人之口說。出憑文書寫。出不能身到。心到。口到。眼到。尤不能苦下身段。去事上體察一番。鄉氣多者。好逞才能。好出新樣。行事則知己不知人。語言則顧前不顧後。其失也一事未成。物議先騰。兩者之失。厥咎惟均。人非大賢。亦斷難出此兩失之外。吾欲以勞苦忍辱四字教人。故且戒官氣。而始用鄉氣之人。必取遇事體察。身到。心到。口到。眼到者。趙廣好用新進少年。劉晏好用士人理財。竊願師之。以上會語

一將豈能獨理。則協理之文員武弁。在所必需。雖然軟熟不可用。諂諛者不可用。胸無實際。大

言欺人者不可用。

營官不得人。一營皆成廢物。哨官不得人。一哨成廢物。什長不得人。則十人成廢物。濫取充數。有兵如無兵也。

選哨官什長。須至勇至廉。不十分勇。不足以倡衆人之氣。不十分廉。不足以服衆人之心。

近人貪利冒功。今日求乞差使。爭先恐後。卽異日首先潰散之人。屈指計之。用人不易。

人才因求才之志識而生。亦由用才者之分量而出。用人如用馬。得千里之馬。而不識識矣。而不能勝其力。則且樂駑駘之便安。而斥騏驎之偉駿矣。

古之治兵。先求將而後選兵。今之言兵者。先招兵而并不擇將。譬之振衣者。不提其領而挈其綱。是棼之也。將自斃矣。

曾公謂人才以陶冶而成。胡公亦曰。人才由用才者之分量而出。可知用人不必拘定一格。而薰陶裁成之術。尤在用人者。運之以精心。使人人各得顯其所長。去其所短而已。竊謂人才隨風氣爲轉移。居上位者。有轉移風氣之責。所指範圍甚廣。非僅謂居高位之一二人言。如官長居目兵之上位。中級官居次級官之上位也。因勢而利導。對病而下藥。風氣雖敗劣。自有

挽回之一日。今日吾國社會風氣敗壞極矣。因而感染至於軍隊。以故人才消乏。不能舉兵練之實績。頹波浩浩。不善所屆。惟在多數同心共德之君子相與提挈。維繫激盪。挑撥障狂。瀾使西倒。俾善者日趨於善。不善者亦潛移默化。則人皆可用矣。凡人才高下。視其志趣。卑者安流俗庸陋之規。而日趨污下。高者慕往哲隆盛之執。而日即高明。賢否智愚。所由區矣。

無兵不足深憂。無餉不足痛哭。獨舉目斯世。求一攘利不先。赴義恐後。忠憤耿耿者。不可亟得。或僅得之。而又屈居卑下。往往抑鬱不伸。以挫以去。以死而貪饕退縮者。果驥首而上騰。而富貴而名譽。而老健不死。此其可爲浩歎者也。

今日百廢莫舉。千瘡并潰。無可收拾。獨賴此耿耿精忠之寸衷。與斯民相對於骨嶽血淵之中。冀其塞網橫流之人。欲以挽回厭亂之天心。庶幾萬一有補。不然但就時局而論之。則滔滔者吾不知其所底也。

胸懷廣大。須從平淡二字用功。凡人我之際。須看得平。功名之際。須看得淡。庶幾胸懷日闊。做好人。做好官。做名將。俱要好師。好友。好榜樣。

喜譽惡毀之心。卽鄙夫患得患失之心也。於此關打不破。則一切學問才智。適足以欺世盜名。方今天下大亂。懷苟且之心。出範圍之外。無過而問焉者。吾輩當同自立準繩。自爲守之。并約同志者共守之。無使吾心之賊。破吾心之牆。子。

君子有高世獨立之志。而不與人以易。闕有貌萬乘卻三軍之氣。而未嘗輕於一發。

君子欲有所樹立。必自不妄求人知始。

古人患難憂虞之際。正是德業長進之時。其功在於胸懷坦夷。其効在於身體康健。聖賢佛家之所以成。佛所爭皆在大難磨折之日。將此心放得實。養得靈。有活潑潑之胸襟。有坦蕩蕩之意境。則身體雖有外感。必不至於內傷。以上會語

軍中取材。專尙樸勇。尙須由有氣概中講求。特恐講求不真。則浮氣客氣。夾雜其中。非真氣耳。人才因磨練而成。總須志氣勝。乃有長進。成敗原難逆睹。不足以定人才。

兵事以人才爲根本。人才以志氣爲根本。兵可氣挫而不可挫。氣可偶挫而志不可挫。

方今天下之亂。不在強敵。而在人心。不患愚民之難治。而在士大夫之附利忘義。而莫之懲。吾人任事與正人同死。死亦得附於正氣之列。是爲正命。附非其人。而得不死。亦爲千古之玷。

况又不能死耶。處世無遠慮。必有危機。一朝失足。則將以薰蕕爲同臭。而無解於正士之譏評。以上胡語。

右列各節。語多沈痛。悲人心之陷溺。而志節之不振也。今日時局之危殆。禍機之劇烈。殆十倍於咸同之世。吾儕身膺軍職。非大發志願。以救國爲目的。以死爲歸屬。不足渡同胞於苦海。置國家於坦途。須以耿耿精忠之寸衷。獻之骨嶽血淵之間。毫不返顧。始能有濟。果能擊定主見。百折不磨。則千災百難。不難迎刃而解。若吾輩將校。則以躋高位。享厚祿。安福尊榮爲志。目兵則以希虛譽。得餉糈爲志。曾胡兩公。必痛哭於九原矣。

第四章 誠實

天地之所以不息。國之所以立。聖賢之德業。所以可大可久。皆誠爲之也。故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

人必虛中不著一物。而後能真實無妄。蓋實者不欺之謂也。人之所以欺人者。必心中別著一物。心中別有私心。不敢告人。而後造僞言以欺人。若心中了不著私物。又何必欺人哉。其所以欺人者。亦以心中別著私物也。所知在好德。而所私在好色。不能去好色之私。則不能欺其好

德之知矣。是故誠者不欺者也。不欺者心無私著也。無私著者至虛者也。是故天下之至誠。天下之至虛者也。

知己之過失。即自爲承認之地。改去毫無吝惜之心。此最難之事。豪傑之所以爲豪傑。聖賢之所以爲聖賢。便是此等處磊落過人。能透過此一關寸心。便異常安樂。省得多少膠葛。省得多少遮掩裝飾醜態。

盜虛名者有不測之禍。隱隱者有不測之禍。懷忮心者有不測之禍。天下惟忌機可以消衆。機惟懵懂可以祓不祥。

用兵久則驕情自坐。驕情則未有不敗者。勤字所以醫惰。慎字所以醫驕。此二字之先。須有一誠字以立之。本立志要將此事知得透。辦得穿。精誠所至。金石亦開。鬼神亦避。此在己之誠也。人之生也。直與武員之交接。尤貴乎直。文員之心多曲。多歪。不多坦白。往往與武員不相水乳。必盡去歪曲私衷。事事推心置腹。使武人粗人坦然無疑。此接物之誠也。以誠爲之本。以勤字慎字爲之用。庶幾免於大戾。免於大敗。

楚軍水陸之好處。全在無官氣。而有血性。若官氣增一分。血氣必減一分。

軍營宜多用樸實少心竅之人。則風氣易於純正。今大難之起。一無兵足供一割之用。實以官氣太重。心竅太多。漓樸散醇。真意蕩然。湘軍之興。凡官氣重。心竅多者。在所必斥。歷歲稍久。亦未免沾染習氣。應切戒之。

觀人之道。以樸實廉介爲質。有其質而傳以他長。斯爲可貴。無其質而長處亦不足恃。甘受和。白受采。古人所謂無本不立。義或在此。

將領之浮滑者。一遇危險之際。其神情之飛越。足以搖惑軍心。其言語之圓滑。足以淆亂是非。故楚軍歷不喜用善說話之將。今日所說之話。明日勿因小利害而變。

軍事是極質之事。二十三史。除班馬而外。皆文人以意爲之。不知甲仗爲何物。戰陣爲何事。浮詞爲語。隨意編造。斷不可信。

凡正話實話。多說幾句。久之人自能共亮其心。卽直話亦不妨多說。但不可以訐爲直。尤不可背後攻人之短。

馭將之道。最貴推誠。不貴權術。

吾輩總以誠心求之。虛心處之。心誠則志專。而氣足。千磨百折。而不改其常度。終有順理成章。

之一。日心虛則不客氣。不挾私。終可爲人共諒。楚軍之所以耐久者。亦由於辦事結實。敦樸之氣。未盡澆散。若奏報浮僞。不特畏遐邇之指摘。亦恐壞桑梓之風氣。

自古馭外國。或稱恩信。或稱威信。總不出一信字。必非顯違條約。輕棄前諾。而後爲失信也。卽纖悉之事。嘖笑之間。亦須有真意。載之以出心中。待他只有七分。外面不必假裝十分。旣已通和講好。凡事公平照拂。不使遠人吃虧。此恩信也。至於令人畏敬。全在自立自強。不在裝模作樣。臨難有不屈撓之節。臨財有不點染之廉。此威信也。周易立家之道。尙以有孚之威。歸諸反身。況立威於外域。求孚於異族。而可不反求諸己哉。斯二者似迂遠而不切於事情。實則質直而消患於無形。以上會語。

破天下之至巧者以拙。馭天下之至紛者以靜。

無衆大小。推誠相與。咨之以謀。而觀其識。告之以禍。而觀其勇。臨之以利。而觀其廉。期之以事。而觀其信。知人。任人。不外是矣。近日人心逆億萬端。亦難窮究其所往。惟誠之至。可以揀欺詐之窮。欺一事不能欺之事。事欺一時不能欺之後。時不可不防其欺。不可因欺而灰心。所辦之事。所謂貞固足以幹事也。

吾輩不必世故太深。天下惟世故深。誤國事耳。一部水滸。教壞天下。強有力而思不逞之民。一部紅樓。教壞天下。官掌印。司官督撫。司道首府。及一切紅人。專意揣摩。迎合。吃醋。搗鬼。當痛除此習。獨行其志。陰陽怕懼。不必計及一切。

人貴專一精神所致。金石爲開。

軍旅之事。勝敗無常。總貴確實。而戒虛捏。確實則準備周。安。虛飾則有誤調度。此治兵之最要關鍵也。粵逆倡亂以來。其得以肆志猖獗者。實由廣西文武欺飾。捏報。冒功倖賞。以致蔓延數省。流毒至今。莫能收拾。

事上以誠意感之。實心待之。乃真事上之道。若阿附隨聲。非敬也。挾智術以用世。殊不知世間並無愚人。

以權術凌人。可馭不肖之將。而亦僅可取快於一時。本性忠良之人。則並不煩督責而自奮也。以上胡語。

吾國人心。斷送於僞之一字。吾國人心之僞。足以斷送國家。及其種族。而有餘。上以僞欺。下以僞事。上。同輩以僞交。馴至習慣於僞。只知僞之利。不知僞之害矣。人性本善。何樂於僞。

惟以非僞。不足以自存。不得不趨於僞之一途。僞者人固莫恥其爲僞。誠者羣亦莫知其爲誠。且轉相疑駭。於是由僞生疑。由疑生嫉。嫉心旣起。則無數惡德。從之俱生。舉所謂倫常道德。皆可蹴去不顧。嗚呼。僞之爲害烈矣。軍隊之爲用。全恃萬衆一心。同袍無間。不容有絲毫芥蒂。此尤在有一誠字爲之貫串。爲之維繫。否則。如一盤散沙。必將不戢自焚。社會以僞相尙。其禍伏而緩。軍隊以僞相尙。其禍彰而速。且烈。吾輩旣充軍人。則宜將僞之一字。排斥之不遺餘力。將此種性根。拔除淨盡。不使稍留萌芽。乃可以言治兵。乃可以爲將。乃可以當兵。惟誠可以破天下之僞。惟實可以破天下之虛。李廣擡石爲虎。射之沒羽。荆軻赴秦。長虹貫日。精誠之所致也。

無學問之經驗

優于無經驗之學問

旅順攻圍之觀察

瞿壽祺

自千九百四年。至千九百五年。戰役之初期。旅順海岸。礮台之完成者二十二。其爲比頓壁者九。餘則假備築城也。所備礮都百二十二門。其中十對礮五門。六對礮二十門。餘則舊式礮也。陸上防禦正而。不過完成其豫定。工事中三分之一。其設計圖上視爲重要之大孤山。大頂子山。二〇三高地。盤龍山等處。前進陣地。皆未設工事。而舊支那角面堡所在地點。原計擬築堡壘十一。砲台五。此堡壘中。已完成者三。將竣工者四。其一則尙在工事中。餘三堡皆未動工。五礮台中。已完成者二。將竣工者一。餘二台亦未開始工作。

旅順爲俄管轄後。城郭人民。殆異疇昔。所謂新市街者。歐式之建築物。鱗次櫛比。輪奐堂皇。一新壁壘。前記諸堡壘外。尙有深壕原墾之中央圍廊。繞舊市街。

千九百四年。旅順人口。約三萬四千。其前年始爲極東總督之駐割地。

俄艦隊原未豫期戰爭。故其戰艦。此乙沙列威欺。列特威簪。陂耳他瓦。頗拍答。列特羅頗羅夫士普。別列藪乙特。雖瓦士特頗里。及巡洋艦。巴央。阿士可里度。羅阿納。巴耳拉答。安加拉。裸威苦。玻耶林。等。尙碇泊旅順之外港。然千九百四

年二月八日夜間。日之水雷艇隊。潛行接近俄艦。施放水雷。此襲擊之結果。戰鬪艦「此乙沙列威欺」、「列特威簪」、「巡洋艦「巴耳拉答」等。大受損害。九日日艦隊戰鬪艦六。巡洋艦十二。艤相。接。逼。近。旅。順。向。要。塞。開。始。砲。擊。港。外。之。俄。艦。及。海。岸。砲。台。應。射。日。艦。大。受。損。害。中。止。砲。火。而。遠。退。自。是。日。後。遂。急。著。手。爲。陸。正。面。之。防。禦。工。事。及。堡。壘。礮。台。之。武。裝。設。備。科。度。拉。天。可。少。將。就。陸。上。防。禦。司。令。官。之。任。嗣。後。其。工。事。遂。着。着。進。步。三。月。二。十。八。日。要。塞。司。令。官。士。米。耳。裸。夫。中。將。至。旅。順。七。月。下。旬。堡。壘。全。部。告。竣。唯。第。六。堡。壘。僅。築。一。角。面。堡。耳。而。各。堡。壘。間。復。以。壕。連。絡。之。其。壕。往。往。二。三。重。疊。壕。之。全。長。實。達。四。十。五。俄。里。壕。之。後。復。築。半。永。久。礮。台。九。十。二。與。堡。壘。同。時。配。備。火。砲。全。砲。數。凡。五。百。二。十。五。門。壕。之。前。面。則。設。鐵。絲。網。地。雷。坑。路。及。投。石。器。等。障。碍。物。堡。壘。及。砲。台。間。要。塞。司。令。部。與。各。台。壘。間。更。以。電。話。互。相。連。絡。又。構。築。極。堅。固。之。繃。帶。所。于。高。地。上。又。設。有。罅。隙。之。醫。舍。以。便。監。視。日。軍。行。動。前。進。陣。地。之。二。事。殆。悉。完。成。旅。順。市。內。則。設。病。院。十。二。以。備。收。容。傷。者。

旅順第一砲擊之明日。俄即遣水雷母艦「乙尼雖」至大連灣。于其灣口敷設水雷。因而誤觸自己之水雷。遂致沈沒。其後俄巡洋艦「波加妻里」亦遇此危。自是以後。日之水雷艇。每

夜接近大連。皆爲俄砲台所覺。一一炮擊之。二月二十四日之竟夜。日艦四艘。老朽艦滿載石塊。潛行接近。突入狹隘之水道。將欲沈其船體。閉塞大連內灣之出口。又爲俄兵所覺。猛烈射擊。之日艦遂迷失航路。沈于非所豫定沈沒之處。二月二十五日。日艦隊再發現于旅順前面。俄巡洋艦因欲援助其所遣出偵探之水雷艇。俾復歸港內。遂與日艦戰。市街及砲台。多受日軍十二時炮彈。然未幾俄水雷艇。果入港內。惟「溫西迭里奴」遁走鳩灣。日巡洋艦四艘。猛擊之。其艇長乃命艇兵及諸項人員上陸。而後自破其艇。

十一日午前。日艦包圍俄軍。夜間遣出偵察之水雷艇二艘。其一幸入灣內。他一則與西將校及四十五水兵。共沒海底。午前十時。市街受日軍第三次砲擊。其戰艦越老鉄山。向內港及市街發射砲彈。概落于新市街。且常落于碇泊內港之俄艦上。三月二十二日拂曉。日軍再發現。自老鉄山後。第四次砲擊街市。俄艦艇及砲台。卽以擲射應之。然日艦隨卽隱遁。是日街市所受損害甚少。不過死五人。傷五人耳。是役俄于老鉄山上。築砲台三。以妨害日軍。自老鉄山後之射擊。同時沈沒汽船四艘于水道前方。以妨害日艦進入灣內。迨三月二十七日之夜。日艦再圖閉塞港口。亦終失敗。四月十三日午前。巡洋艦「巴陽」爲救水雷艇而出擊。然水雷

艇「士脫拉西奴」受日彈而沈。「巴陽」乃僅救艇員若干。是時俄艦隊以馬加絡夫提督所乘之艦居先。堂堂進出。與日軍礮戰。俄艦隊于港外整頓隊形。馬加絡夫提督所乘船忽轟然爆裂而沒。馬加絡夫提督及參謀大佐某與多數將校。艦丁五百名。悉葬魚腹。同時「頗伯答」艦亦爆裂。損不大易。于修理。俄軍以爲此必日軍潛行水雷艇襲擊也。實則自觸于日軍前夜潛行布設外港之水雷所致。四月十五日。日艦又來襲。自老鉄山後射擊要。塞然塞內損失不大。此次礮擊之際。俄極東總督「阿列苦乙夫」至。指揮艦隊。五月四日。竟夜。日軍第三次閉塞溢口。亦終失敗。五日。日軍之一部。于金齊陽上陸。其他部隊。在貔子窩上陸。俄軍對於日軍上陸運動。遷延十日之久。置諸不問。並不稍事妨害。日軍上陸既畢。遂向旅順前進。五月十三日。旅順與北方之交通。全爲日軍所斷。五月十六日。大房身西三十里堡附近。有衝突。俄軍敗北。退向金州。五月十七日。日軍接近金州。開始築設工事。二十五日。炮擊金州。二十六日。午前四鐘。開始攻擊南山陣地。其夕。占領之。俄軍向要塞退却。據守雙臺溝。至龍王廟之線。日軍占領大連灣。及青泥窪市。而攻圍旅順之乃木軍。援助大窰口。日兵上陸。日軍攻城。炮軍需品等。遂抵大連灣。六月二十六日。日軍轉爲攻擊。俄軍稍退。厥後七月三日。四日。及二十六日。

十七等日之戰相繼而起。俄軍遂退至鳳凰山。自七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竟夜。日軍忽襲擊鳳凰山。三十日午前。俄軍遂自鳳凰山撤退。而入要塞。是日以後。日軍始從事于攻圍陸地。自五月五日至七月三十日之間。海正面事件如左。

五月十四日。日軍一小巡洋艦。在大窰口觸俄軍水雷而沈。是日水雷母艦「阿姆魯」乘濃霧布設水雷。竟收功效。十五日。日軍戰鬪艦二艘。又觸水雷。然似此好機。俄艦隊竟不出擊。自十九日至二十日夜間。俄海岸炮台。見日軍水雷艇隊。正于外港布設水雷。乃自十字山砲台。及其餘各砲台。猛烈砲擊之。此後直至六月二十三日以前。平靜無事。二十三日晨。俄艦隊出內港。投錨于外港。午後二鐘。高舉威脫克夫少將之司令旗于檣頭。出擊日軍艦隊。頗占優勝。日沒前退歸外灣。日艦即水雷攻擊。竟夜繼續之。俄艦隊無一傷者。次晨遂入內港。其後俄水雷艇復出內港。與砲艦及巡洋艦一艘。共掩護陸兵之右翼。七月二十五日夜間。在太河灣監視日艦之俄軍。水雷艇三艘。被日艦攻擊。一艘沈沒。一艘大傷。惟餘完全一艘。或傷艇入內港。八月七日午前十鐘。日軍自陸上砲擊街市。至午後二鐘及三鐘以後。日軍更猛烈射擊大孤山。傍晚且衝擊大孤小孤兩山。然亦無効。夜間又衝擊之。每次皆被俄兵擊退。至八月九日夜

間大孤山遂爲日有。以後日軍自陸地上連日炮擊市街及軍港。俄軍大創。抄至(未完)日齊

八月廿日午前十鐘日軍自刺士德擊市街午前十鐘日軍更益砲擊大船

昨日俄艦三艘軍水雷三艘昨日俄艦一艘水雷一艘大雷計全一號砲擊連入內港

俄艦對出內港與俄艦交戰俄艦一艘被砲擊沉沒之者八月二十五日俄艦砲擊俄艦

日野前艦砲擊日軍砲水雷砲擊俄艦一艘俄艦一艘被大員送入內港其外船水

內馬對砲十長砲子鎗二艘高舉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

英其船名德合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

十月廿日午二十日齊開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

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

正九月廿日午三十日之開砲五面軍將砲式

風風山三十日午前齊軍砲自風風山連砲而人製砲及日以後日軍砲擊千文圍砲自

十十零日之開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

十十零日之開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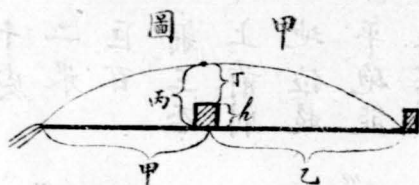
十十零日之開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

十十零日之開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砲



學術

子彈超過友軍射擊之測算法



同過道十感
入起彈須於之下
敵彈其高低快列
軍子時頭若不法
友上擊人準受之
位地射巨為必算
砲平上点上士測
係水頭之以兵將
圖一軍過達則茲
甲在友經米米覺

學

務

$$\frac{\text{甲} \times \text{乙}}{3} = \text{丙} \qquad \text{丙} - h = \text{丁}$$

位子道
單數巨彈
為係綫高寸至高
百之平之尺上巨
以得水点高頭之
乙求由過人人点
及係係經為為過
甲丙彈在丁經

(1)

$$\frac{\text{甲} \times \text{乙}}{3} - h > 10^m \dots \text{公式}$$

(2)

$$\frac{\text{甲} \times \text{乙}}{3} - h > 10 \dots \text{公式}$$

樊鼎

(例) 野砲在平地射巨二千連
之目標在標砲位超三百米處有
步隊問能起射否

$$\text{甲} = 300^m \quad \text{乙} = 1700^m$$

$$h = \text{人高} = 1.6^m$$

$$\frac{2 \times 17}{3} = 11.3^m \quad \text{由 } 17 - 1.6 = 15.4^m$$

$15.4^m > 10^m$ 故可行射擊

山砲彈道經過高大於野砲二倍
用山砲射擊時用二倍之如下式

$$\frac{2 \times 3 \times 17}{3} = 34^m - 1.6^m = 32.4^m$$

$\therefore 32.4^m > 10^m \therefore$ 超射無妨

由以上之理由山砲超射之定
式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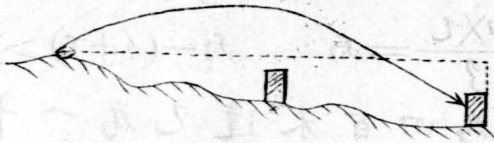
$$\frac{2 \text{甲} \times \text{乙}}{3} - h > 10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學
術

(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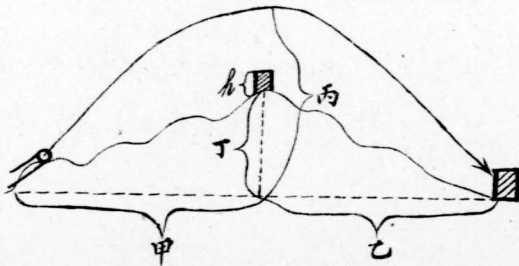
武)

圖 乙



射或水
 起上一
 行地同式
 列平軍上
 放水友如
 地位與均
 高砲位法
 在在砲算
 位標於測
 砲目低其
 係論在上
 圖無標地
 乙時目平
 學 術

圖 丙



射此以
 接時下
 間戰於
 曰實式
 名在列
 時惶亦
 射驚茲
 發受耳也
 軍易機用
 友軍時試
 之友特別於
 地且特輕
 高力於可
 面効限不
 前子彈惟之
 過測少形
 在能觀甚情
 圖不情此
 丙擊種備

$$\frac{\text{甲} \times \text{乙}}{3} = \text{丙} \quad \text{丙} - (\text{h} + \text{丁}) > 10^m$$

設甲為四百米達乙為一千二
百米達丁高十四米達

$$\frac{4 \times 12}{3} = 16^m \quad 16^m - (14 + 1.6) = 0.4^m$$

$$0.4 < 10^m \quad \therefore \text{不能超射}$$



模糊的印刷文字，可能是背景或另一页的内容。

(德)

(式)

子彈侵徹力之計算

$$C = \text{侵徹力}$$

$$\left(\frac{a}{2}\right)^2 \pi = \text{子彈斷面積}$$

$$\frac{a^2}{4} \times \pi = \text{分母}$$

$$P = \text{子彈重量} \quad a = \text{子彈中徑}$$

$$\pi = 3.1416 \quad v^2 = \text{速度}$$

$$P_c = \frac{\text{子彈重量}}{\text{子彈斷面積}} = \text{子彈切面單位}$$

$$\therefore P_c = \frac{P}{\frac{\pi}{4} a^2} \quad m = \text{目標係數(有定數)}$$

$$C = m \times v^2 \dots\dots\dots(\text{公式})$$

但子彈侵徹力依目標強弱子彈中徑大小之關係均有不同如土之係數假設為0.0005求為0.0002塊堵為0.0007子彈中徑係數為7.5 P為6啟羅格那姆射巨2000^m存速300^m依上定數先求子彈切面單位

$$P_c = \frac{P}{\frac{\pi}{4} a^2} = \frac{6}{\frac{3.1416}{4} \times (7.5)^2} = \frac{6}{0.7854 \times 56.25}$$
$$= \frac{6}{44.178750} = 0.14 = \text{切面單位}$$

由切單位則依上公式求得C於下

$$\therefore C = 0.0005 \times (300)^2 \times 0.14 = 6.3$$

學
術

係對土之侵徹力

$$\begin{aligned} \times C &= 0.0007 \times (300)^2 \times 0.14 \\ &= 69 \times 0.14 = 8.82 \end{aligned}$$

係對圪堵之侵徹力

$$\begin{aligned} \times C &= 0.0002 \times (300)^2 \times 0.14 \\ &= 18 \times 0.14 = 2.52 \end{aligned}$$

係對木之侵徹力

論彈道偏差與橫表尺之關係

圖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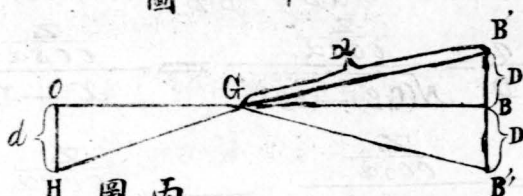


圖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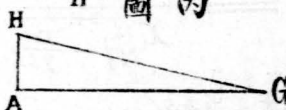


圖 乙



學
術

$$AG = \text{自然觀綫}$$

$$OH = d$$

$$BB' = D$$

$$AG = Z$$

$$\therefore \frac{AG}{HG} = \cos \alpha$$

$$\therefore \frac{Z}{\cos \alpha} = HG$$

$$B'G = x$$

$$d = \text{偏數} \quad D = \text{定偏}$$

$$d = \frac{DZ}{x \cos \alpha}$$

$$Z = \text{自然觀綫所成之角}$$

$$OH = \frac{BB'Z}{B'G} \quad \text{相似形 } \angle OHG \sim \angle GBB'$$

$$\therefore \frac{OH}{BB'} = \frac{HG}{GB}$$

$$\frac{OH}{BB'} = \frac{\frac{Z}{\cos \alpha}}{\sqrt{GB^2 - BB'^2}}$$

$$\begin{aligned} \because GB &= \frac{z}{GB'} - \frac{z}{B'B} \therefore \sqrt{(GB')^2 - (BB')^2} \\ \frac{d}{D} &= \frac{\frac{z}{\cos \alpha}}{\sqrt{(GB')^2 - (BB')^2}} = \frac{\frac{z}{\cos \alpha}}{x^2 - D^2} \\ &= \frac{\frac{z}{\cos \alpha}}{\sqrt{x^2 \left(\frac{x^2}{x^2} - \frac{D^2}{x^2} \right)}} = \frac{\frac{z}{\cos \alpha}}{x \sqrt{1 - \frac{D^2}{x^2}}} \end{aligned}$$

Dx 之量甚微 削之無大差異 如 / ÷ / = / 是也 故得下式

$$= \frac{z}{x \cos \alpha} \times \frac{1}{\sqrt{1 - \frac{D^2}{x^2}}} = \frac{z}{x \cos \alpha} //$$

(說明橫表尺之理由) 凡造火器膛內均有來復綫 瞄準時雖使砲身軸綫同在一水平綫 所含垂直綫內子彈出口因受來復綫旋轉之作用即無他種感應亦不能命中目標必至偏向來復綫旋轉之一側其偏差量隨射巨離增大今欲擊中所希望之點不得不將偏差之數移與相反之地如甲圖欲擊B點須瞄B欲瞄B須令D等D子彈始能中D所希望之B然瞄B點地面即難有適當可借之物欲D由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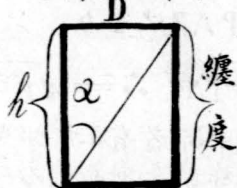
(德)

(式)

二十九年式速射砲束蕈角算法

束蕈角之大小與殺傷人馬有密切之關係故論射擊者所必當研究之學也束蕈角發生理由有二一由子彈出口砲口時旋轉之力二由子彈內炸藥爆破之力量茲列算於下

旋轉之關係



甲圖

學術

$$D = \text{口徑} \times \pi$$

$$\alpha = \text{傾角}$$

$$V = \text{初速}$$

$$h = \text{纏度長}$$

$$h = \frac{\text{口徑} \times \pi}{\text{tang}}$$

$$\frac{V}{h} = \text{子彈一次之旋速}$$

$$D = h \text{ tang } \alpha = \text{子彈一次旋轉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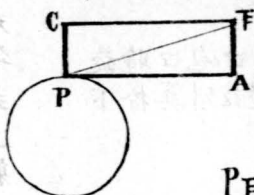
$$\frac{V}{h} = h \text{ tang } \alpha \text{ 即 } V \text{ tang } \alpha = \text{旋速}$$

$\text{tang } \alpha$ 為陰陽綫之正切角

$V = \text{存速}$

子彈內炸藥之關係。

乙
圖



P_C 由炸藥小子向外之力量 v

P_A 由旋速小子所受力量 $v \tan \alpha W$

P_F 為 $CPAP$ 之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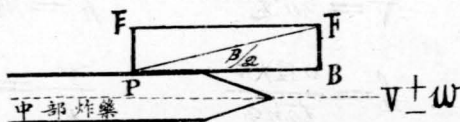
$$P_F = \sqrt{P_C^2 + P_A^2} \therefore = \sqrt{v^2 \tan^2 \alpha + v^2}$$

學
術

子彈內炸藥裝置有三種有在中部者有在前部者有在後部
若炸藥在中部時 W 之量為零炸藥在前部時為負號在後部
時為正號由實驗上用五十米至七十米時不生大差異

v 量按實驗在中部炸藥時約四十米在前部或後部時不足
十米故除中部炸藥外省畧 v 量亦無大差

丙 圖



$P_B =$ 存速由炸藥所生小子速度之增(減)

今按二十九年式後部炸藥算半束藥角於下

$$\tan \frac{B}{2} = \frac{\sqrt{v^2 \tan^2 \alpha + v^2}}{v + W} \dots \dots (1)$$

不論 v 亦無大差故 (1) 如次式

(德)

式)

$$\tan \frac{B}{2} = \frac{\frac{v}{w} \tan \alpha^2}{v + w}$$

學

後部炸藥半束藥角為

術

$$\tan \frac{B}{2} = \frac{v \tan \alpha}{v + w}$$

前部炸藥半束藥角為

$$\tan \frac{B}{2} = \frac{v \tan \alpha}{v - w}$$

中部炸藥半束藥角為

$$\tan \frac{B}{2} = \frac{\sqrt{v^2 \tan^2 \alpha + w^2}}{v}$$

今用二十九式陸砲在二千五百米射擊其子母彈束藥角
B於下

$$\left. \begin{array}{l} v = 490 \text{ m/s} \\ \alpha = 7^\circ \\ v = 281 \text{ m} \\ w = +75 \text{ m} \end{array} \right\} \text{檢砲表所得之數目}$$

$$\tan \frac{B}{2} = \frac{490 \times \tan 7^\circ}{281 + 75} = \frac{490 \times \tan 7^\circ}{356}$$

(十)

$$+\log \operatorname{tang} 7^{\circ} = -1.0891438$$

$$\log 490 = -2.6901961$$

$$-\log \operatorname{tang} 356 = 2.551450$$

$$\log \operatorname{tang} \frac{B}{2} = -1.227889$$

$$\frac{B}{2} = 9^{\circ} 35' \quad \therefore B = 19^{\circ} 10'$$

學
術

二十九年式山砲東臺角檢山砲砲表數目按
同樣算法即得

(德

式)

火器後座力量之算法

$x =$ 後座速度

$a =$ 火器重量

$V =$ 初速

$P =$ 彈身重量

學
術

$C =$ 裝藥量 $g =$ 重力

子彈運動量 $= \frac{(P + \frac{C}{2}) V}{g}$

火器運動量 $\frac{(P + \frac{C}{2}) x}{g}$

以二者運動之量均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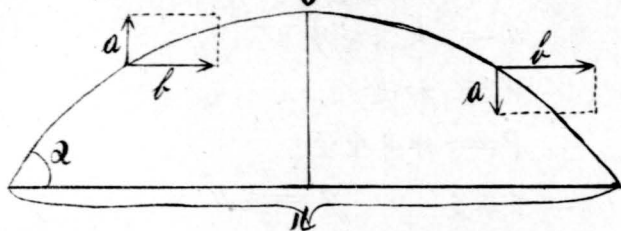
$$\therefore \frac{(P + \frac{C}{2})}{g} x = \frac{(P + \frac{C}{2})}{g} V$$

$$(P + \frac{C}{2}) x = (P + \frac{C}{2}) V$$

$$\textcircled{1} \quad ax = (P + \frac{C}{2}) V \quad x = \frac{(P + \frac{C}{2})}{a} V = \frac{P(\frac{P + \frac{C}{2}}{P})}{a} V$$

$$= \frac{VP(1 + \frac{1}{2} \frac{C}{P})}{a} \quad \therefore x = \frac{VP}{P} (1 + \frac{1}{2} \frac{C}{P})$$

算真空中射巨離之公式



學術

$a =$ 垂直分速

$b =$ 水平分速

$\alpha =$ 射巨離

$v =$ 速度

$$b = v \cos \alpha$$

$$a = v \sin \alpha$$

$$\therefore x = \frac{v^2 \sin 2\alpha}{g}$$

對數 $\log x = \log v^2 + \log \sin 2\alpha - \log g$

橫速始終不變故常用 $b = v \cos \alpha$

直速因地心吸力隨時有變化例如在 t 秒為 a

等 $v \cos \alpha$ 至 t 秒後為 a 等 $v \sin \alpha - gt$

$$\therefore t = \frac{v \sin \alpha}{g} \quad \text{此 } t \text{ 為物至最高點 } 0 \text{ 時若自初秒至墜地時其時為 } 2t$$

$$\text{即 } 2t = 2 \frac{v \sin \alpha}{g} \times v \cos \alpha$$

$$\therefore ab = 2 \frac{v \sin \alpha}{g} \times v \cos \alpha$$

$$2 \sin \alpha \cdot \cos \alpha = \sin 2\alp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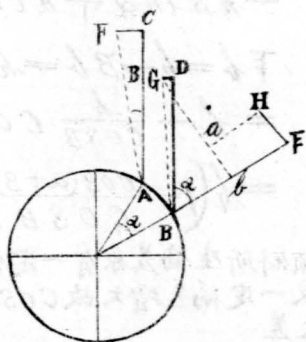
$$\therefore ab = \frac{v^2 \sin 2\alpha}{g} \quad \text{即 } \alpha = \frac{v \sin \alpha}{g} //$$

(德)

武)

故砲時兩車輪不在一水平地上必生傾斜子
彈出口亦因之發生偏差非設法修正難期命
中茲將修正兩車輪傾度之算法列下

學
術



$$AC = BD = BF = h$$

$$FC = GD = HF = d$$

$$AF = BG$$

$$AF = \frac{h}{\cos \alpha}$$

$$Ga = Gb - d = BG \times \sin(\alpha + \beta) - d$$

$$= \frac{h}{\cos \beta} \times (\sin \alpha \cos \beta + \cos \alpha \sin \beta) - d$$

$$= h \left(\frac{\sin \alpha \cos \beta}{\cos \beta} + \frac{\cos \alpha \sin \beta}{\cos \beta} \right) - d$$

$$= \sin \alpha + \cos \alpha \tan \beta - d$$

$$\begin{aligned} \tan \beta &= \frac{d}{h} \\ \therefore Ga &= \sin \alpha + h \cos \alpha \frac{d}{h} \\ &= h \sin \alpha + d \cos \alpha - d \dots\dots (\text{甲式}) \\ Fb &= h - Bb = h - b \cos(\alpha + B) \\ &= h - \frac{h}{\cos B} \cos(\alpha + B) \\ &= h \left(1 - \frac{\cos(\alpha + B)}{\cos B} \right) \dots\dots (\text{乙式}) \end{aligned}$$

學術

因車輪傾斜所生偏差原有一定但發射時射巨彈因種種原因必較一定偏差增大故 $\cos(\alpha + B) \div \cos B$ 為一時不生大差

$$\text{如 } Fb = h(1-1) = h \times 0 = 0 \dots\dots (\text{乙式})$$

因同理在甲式內 $\cos \alpha$ 為 -1 時則甲式變為下式

$$Ga = h \sin \alpha + d \times 1 - d$$

$$\therefore Ga = h \sin \alpha \dots\dots (\text{甲式})$$

(說明) AC 為豎表尺 FC 為橫表尺 AC 為砲身軸綫對目標之方向

今砲身軸綫之方向因兩車輪之傾斜不對目標而偏為 B 下方向則生傾度角 α 是必求 α 之角度加於橫表尺上而砲口始能合於目標依八綫法求將 Ga 等於 α 故 Ga 之量即車輪傾斜時橫表尺上應修正之量也

論地形學與戰略戰術之關係

李澄宇

地形學於地圖之見解。及測繪。有密切之關係。夫人而知之。而抑知其於戰略計畫。戰術運用。其關係更大乎。試析述之。

(A) 地形學與戰略計畫之關係

戰略計畫。例分平戰兩時。而平時戰略計畫。對於己國者約七端。對於他國者約五端。戰時戰略計畫。對於己國者約三端。對於他國者約四端。蓋舉其犖犖大者。言耳。孫子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其此旨與。

(甲) 關於平時戰略計畫

(子) 對於己國者

(一) 生產力。生產爲國之養料。軍隊爲國家之保險料。軍隊非恃生產力。不能多練。遑論達全國皆兵之目的。生產力非得軍隊保險。不能存在其原量。遑論發達。故欲以兵強國者。凡農工商業。胥不可不加之意也。我國反正以還。農林工商。雖已分部。而少積極之進行。近且用經濟問題之影響。議合併矣。不知國務院雖一方面爲政略上之機關。一方面卽爲戰略上之機

關除參謀陸海三部有軍事專責外其他何一非與徵兵養兵有直接間接關係者乎農林工商特其顯著者耳果使農工商業於世界經濟漩渦中佔一地位則歲入必漸加多歲入多則兵可多練否則軍需無所恃而欲練强大之軍隊是餓夫而舉千鈞之鼎也蓋生靈爲積極的軍費爲消極的國家歲入無論古今中外大半耗於軍費所以然者國與國爭非銖血不足當最後之裁判若徒惜財力國無百萬之甲則軍制學有云不養己國之軍終必養人之軍試觀前清時中午一戰賠款若干庚子一役賠款若干病吾國而厚敵人不其恫與嚮使兵多且精則外患內憂何從紛起農工商業可以及時精研而戰勝之其所得之利益不較所出之軍費倍蓰而未有已乎果能兵雄天下則擴張國土其所得領地及賠款更有不可限量之利益焉

(一)要塞 要塞有永久防禦之性質國家之肩樑也我國向不重視要塞往往用充贈品掛入門之盜啟剖豆之機前事既不可追矣劫齊桓而反侵地曹沫豈易爲哉

(二)軍港 要塞雖有永久防禦之性質然靜止而不加軍港之活潑若要塞而有軍港以輔之則艦隊出沒可守可攻反是則海軍不能成立僅能據陸以禦敵人是室無樊籬而禦盜於戶庭也乃我國軍港如旅順大連威海膠州香港皆已租借強鄰雖間有殘廢軍港慰情勝無

而船塢船廠幾等荒墟。是在甓海軍樞要者及時亟圖而已。

(四)交通。鐵道馬路航綫。交通上要素也。近而證之日本。脈絡靈捷。四十小時可以召集全國軍隊。一挫睡獅。再扼鷲鷲。誠非偶然。若我國則鐵道敷設權。多爲外人所攫取。爭回及贖回者。甚少。馬路亦復寥寥。航綫則幾歸外人掌握。國內輪船。除招商局外。幾同鳳手鱗角。苟無津浦京漢兩鐵道。聊蘇命脈。莽莽神州。不成絕地耶。

(五)通信。電報電話郵傳。爲通信之要素。軍隊無此。消息遲滯。猶人血脈窒塞。必見僵斃。故通信最敏捷之國。一小時之久。能令事項或命令。周達全國。我國通信機關。其特權外人握之。是亦制我死命之一端也。

(六)建築。船塢礮臺營房學校等。皆軍人所謂建築也。若何始稱穩固。若何始可適用。已成者果否達此目的。未成者應於幾時經始。是皆未可輕心掉也。

(七)海岸綫。吾國海岸綫。北自津沽。南訖兩粵。綫既延長。良港亦夥。而他人入室。反資敵用。於是我國之要害。一轉移間。遂爲薄弱點矣。

(丑)對於他國者

(一)他國至本國海岸距離之長短。凡自他國海岸至本國海岸之距離。須平日設法查測。確實。臨事乃有把握。

(二)他國至本國之國境。須調查敵國兵力。注重其邊地之何點。

(三)他國國防。國防有有形國防。無形國防之別。如要塞、軍港、砲臺、軍械、海陸軍等。有形國防也。軍事教育、國民普通教育、軍人精神如何。及人民服從政府之程度。皆無形國防也。二者均宜確切調查。得其要領。

(四)他國要塞。吾欲攻彼。須有定算。某要塞為必爭之要害區。某要塞兵方薄弱。易於攻取。皆宜年時調查。切稿。

(五)他國後方勤務。凡兩國開戰。則糧餉秣料之接濟。裝械彈藥之補充。以及一切軍需品。皆必平日籌備。臨時運輸。始能士飽馬騰。戰氣百倍。故我與彼戰時。須預調查。他國後方勤務。或可由作戰地購辦。或必由該國轉運。由作戰地購辦者。我以何法扼制之。由該國轉運者。我於何地截取之。是亦制敵致命之著也。

(乙)關於戰時戰略計畫者

(寅)對於己國者

(一)召集。我國交通不便。捷通信特權。又在外人掌握。於召集難言之矣。若交通通信。均極靈迅之國。則可預計時限。而團集力強。有一兵。即收一兵之效。反是。則甲軍隊與乙軍隊。期以某時。集合某地。往往衍誤。是豈軍隊之咎乎。夫亦交通通信二者遲滯之過也。如是。則一國殆成爲無數小部分。兵雖多。亦奚以爲。苟敵人以各個擊破主義。今日取甲地。明日破乙軍。而我。也。甲與乙弗克相接。甲午之挫敗。寧非坐此。

(二)前進間之準備。如野戰鐵道。野戰電綫。郵便架橋縱列等。皆宜計畫完備。免致臨時之遲誤。

(三)後方勤務。糧秣餉項。裝械彈藥。以及一切軍需品之接濟。或由某地採辦。或由本國轉輸。或由某地經過。皆須妥籌。蓋全軍之性命係之矣。昔法帝拿破破倫攻俄。采因糧於敵主義。但知進取。不籌後方勤務。竟至糧絕。及入莫斯科。則僅餘一空城耳。加之嚴冬朔雪。何來挾纜之溫。於是十餘萬精銳之師。卒以饑寒兩字。不轉瞬而殘廢祇數十人焉。垓下之敗。拿皇魯公同聲一哭也。故注意後方勤務者。不得不注意集中。須知與他國戰爭。不得不集合全國兵力。不

第四期

然非國與國戰也。而集合兵力。當先選定者爲兵站基地。以交通最便。而居中央部者爲適宜。否則各處軍隊。或先或後。道諸之遠近不一。難期齊集。必迂緩而貽誤事機。既選定兵站基地。於是人馬糧秣武器。皆可集合於此一點。然兵站基地。在本國者。若騶騁貔貅於他國境內。勢必一切接濟。仰兵站基地之輪轉。軍愈進則兵站基地之相去愈遠。爲補救計。此所以更有兵站主地之選定也。夫由兵站基地。至兵站主地。或隔海程。或陸路。統稱爲兵站綫。此綫最宜注意。若無可恃之兵力保護之。則敵人於中途斬截餉道。我軍卽有與尸之凶。又由兵站主地。至前面兵站。爲陸地兵站路。路綫不可過遠。約以六百密達爲標準。且宜注意保護。方能由甲而乙。而丙。而丁。節節通運。不遭劫截。而分途輸達於作戰地。又隸於兵站主地之野戰積聚場。野戰兵器廠。野戰彈藥貯蓄所。野戰糧秣倉庫。野戰病院等。其選定總以易防敵襲。及無潮濕之地爲宜。

(卯)對於他國者

(一)目標。作戰計畫。須預決定攻某要塞。所謂攻擊目標也。目標無定者多敗。日俄之戰。俄之保勒第艦隊。海軍之雄也。乃攻擊目標不定。始攻臺灣。繼攻長崎。又攻對馬。卒之日人竭一

晝夜之力。遂令俄羅斯大名鼎鼎之海軍敗績。

(二)關於交通上之破壞及佔領。如一鐵道也。慮彼軍將大至而我寡難敵。則破壞便反。是則斷絕軌綫。彼雖難於來攻。而我亦不易往擊。我部隊將來合力進攻。前進路又復斷阻。故遇此時機。又以佔領爲便。他若軍橋馬路船舶等。可以隅反。要而論之。我可利用則佔領。恐敵利用則破壞。能據守則佔領。敵易奪取則破壞。

(三)國防。敵之要塞砲臺等。乃其國防上要品。我能佔領則佔領之。否則多方破壞。免資敵用。

(四)後方勤務。如軍道上之某大村落。我軍到彼。一切可供軍需者。我能徵發之。儻駐軍未久。卽行前進。而糧食縱列。已經充物。不能加增。試問所存留之糧秣等。燬歟。留歟。可直決之曰。留。蓋此時焚燬糧秣等固易。他日若退軍經此。則欲如前此之徵發便利難矣。雖然。若我軍不前進而退却。又糧食縱列。已經充物。不能將所徵發之賸餘。席卷以去。則付之一炬。俾敵人無館穀之利。實屬得計。

(B) 地形學與戰術運用之關係

戰事開始。則其勝敗。以優於戰術運用與否決之。而地形學關係戰術運用者約五端。試更晰述如左。

(一)天時。如河川常時必藉橋梁。或舟楫濟之。而寒時。或冰堅可渡。如田畝春夏時。多爲水田。我與敵人皆難利用。而寒時反是。如重露時。則彈藥易失效力。雖有良好陣地。不宜輕戰。如某地點本利宿營。然遇雨則地面水浸。未雨綢繆。萬不可宿營於此等地點。如陣地甚好。本可制敵。而風向與我反對。使我彈道不能正確。煙焰亦隨風而返。蒙蔽我軍眼簾。則戰亦不利。如蔭蔽地則白晝用之。敞開地則晝夜用之。

(二)敵情。戰事瞬息百變。爲防禦。爲攻擊。恒視機緣以爲斷。有時本取防勢。而敵陣薄弱。有瑕可乘。則轉守爲攻可也。有時本取攻勢。而敵人陣地堅強。難與力爭。則轉攻爲守可也。又或前進之時。見好陣地。可以少勝衆。亦可據而待敵。此拿破崙奧斯德爾律之役。所以勝俄奧也。

(三)宗旨。如爲前衛而掩護本軍。而後方有架設軍橋等事。此時前衛之陣地。須選最利戰鬪者。否則敵兵猝來。而後面工事。或尙未成。本軍不能亂流而渡。趨援前衛。是掩護本軍之任務。付諸流水。與戶必矣。惟防禦而出於畫策。則陣地不必甚好。方能誘敵。使來。我軍主力。別由

他道繞進。出其不意。而行主攻。茲之防禦。不過暫與敵對陣。以牽制其兵力耳。

(四)兵種。 蔭蔽地宜步兵。不宜騎兵。砂礫地亦然。低地砲兵不利。而騎步較優。隅反。

(五)火器。 砲火與地形最有關係。請就砲兵陣地言之。如陣地得瞰制之利。苟後方或低下。無地可容其坐力。不宜用也。如前係斷崖。敵不能近。且其下係潮濕地。敵彈落此。不致炸裂。是亦良好陣地。然有二害。(一)則我勝敵時。或欲前進。殊非易事。(二)則敵若突近死角。則我火力無效。彼能迂迴襲我。如後有森林。前有濕地。敵人擊我太過。則彈落林中。不及則落於濕地。皆足減殺其效力。而我得以從容擊敵。固自良好。而森林資敵通共之目標。濕地阻我進攻之前路。亦一弊也。

射擊與光綫有關。若日光對面射來。則瞄準難以正確。惟日自後面射來。則我之利而敵之害也。又有陣雖地佳。因山石鱗次。不適於用者。蓋敵人砲彈來時。類落石上。而觸易裂。四面炸射。我易蒙其損傷。

統觀右所論列。則地形學之關係戰略戰術。不亦繁且重哉。宜乎列爲專科。中外研精。不惜絞腦費日也。特在我國。尤當亟亟於茲耳。

調

査

廣西兵要地志

(續三期)

何緒基

第三編 廣西之形勢

第一章 總論

法本國及其領土印度支那之形勢。已如第二編所述。就我用兵關係言。則法領印度支那之主要地區。實在東京一地。形勢所係。猶我直隸。財賦所出。如我江南。而其戰略政略。集中點之河內。地形交通上。實受我邊防三省之包圍。河內附近。地形平易。防備薄弱。易於攻取。河內下越南解矣。故法初得越南時。海上勢力。受英脅制。陸上形勢。受我困厄。經濟上。又釀國家之內亂。幾欲棄置不顧。自刺梅氏任總督。劃進取之策略。易守勢爲攻勢。策略進行。利害之勢。遂及。雖然我國如用兵。交通設備完全。則對河內。自在建領而下之勢。不可改也。

就我南疆之進出方面論。則自來不出四途。一由廣東海道。直搗順化。可以斷其南北之連系。使之首尾不相應。衝入河內。則作戰之中心。破突其西貢。則作戰之根據。亡是道也。於兵略上。雖占唯一之地位。然海權未復以前。上陸作戰。勢有不逮。不能用也。陸道有三。一由廣東。一由雲南。一由廣西。經廣東者。由欽廉出。東興芒街。入越。是道也。南限於海。北限於山。後方策線。對

敵爲側方交通。不足有爲。經雲南者。則須越橫斷山脈。行二百餘吉米之不利山地。且道路倚珥河旁。崇山危險。殊極。乃可進出珥河平壤。以衝河內陸路運動。不便如此。卽有滇越鐵道之設。然其運輸機關。集中於河內。一經宣戰。不惟不爲吾用。適足資敵。不可恃也。廣西不然。國境進出之區。若鎮南關。若隘店。距戰政中心之河內。不過二百吉米以下。而道路適中。亦較良好。雖須超越約四十吉米之山地。險阻狹隘之度。方之滇疆。實低下萬萬。給養方便。交通咸宜。異日桂衝桂全鉄軌一通。與中原脚接。關係猶堂室。則集中大軍於此方面。取捷路以窺越疆。是理勢所必然。故曰廣西者對南作戰軍備之重點也。

廣西於對南作戰之關係。既如此其重。則廣西形勢之短長。卽不可不詳加攷查。廣西山谷阻深烟瘴僻遠。自古羈縻視之。自法據越南。廣西與雲南廣東兩省。同與強敵接壤。西南形勢。因之一變。至就二省而比較。惟就法人侵略之趨重廣西。卽知廣西爲三省中最要部分。蓋其地湘黔屏蔽。粵省上游。尤與雲南有輔車相依之勢。至其對法方面。適爲滇粵兩省之中樞。當越南東京全部之衝要。故評斷西南形勢。廣西實有容不輕視之資格。然全省地形。實偏重南方。蓋廣西均屬山地。在在隔絕。統治至爲困難。而猶得藉以交通聯絡者。實恃有天然水道。如桂

林平樂梧州各屬。則恃有灘江。柳州慶遠思恩潯州各屬。則恃有左江。其沿邊之龍州甯明太平上思各屬。則恃有龍江明江。故廣西各屬實恃各江以爲之經緯。而各江則又均恃左江以爲之歸趨。左江橫貫東西。總匯南北。航行綫尤較他江便利。長途能行淺水輪船。俾全省官民貨物。得以交通他省。聯絡外海。且全省地脈豐腴。物產驕富之區。每多在左江一帶。故左江實爲廣西全省活動之命脈。交通之主流。而我全邊西起鎮歸東訖上思。無不藉左江轉運。以給軍實。廣灣旣爲法所占踞。我海權未復以前。如有戰事。雖粵之欽廉。尙不能不取道左江。以資接濟。故有左江。則廣西可以內聯各屬。外通他省。進戰退守。皆可裕如。無左江。則廣西便成散局。各地皆求孤立。將有不戰自潰之勢。故左江更爲本省對法防禦上唯一之策線。左江旣爲全省活動之主流。又爲對法防禦之策線。則爲敵之所亟欲攻擊。不難推知。故左江寔爲法人對於本省之作戰要線。江流西自雲南剝隘入境。經行二千餘里。東迄蒼梧東界。以入粵境。正與越南邊界。東京灣。公海界。及北海商埠。廣灣租港各界。求一平行線。江線與界線之距離。自二三百里。至四五里不等。故其形勢。求爲側方交通。雖不至過於暴露。然此側方交通。旣爲我唯一之策線。則由其關係之重。即增其防禦之困難。實爲地形上不利之點。沿江樞要地點。如

百色、南寧、潯州、梧州等處。皆爲南北諸江會流之點。其形扼要。而尤爲彼所注目者。則有三點。一、百色。爲左江全部之上游。西通剝隘。爲廣西入滇之孔道。北抵黃草壩。爲左江上連貴省之大路。故百色卽桂省與滇黔二省交通之樞紐。一、梧州。爲左江全部之尾閘。又爲灕江自桂林下駛之結穴。故由桂林以通各屬。及由廣西全省以下粵東。無不取道梧州。方能四達。故梧州實爲廣西水道交通軸。又爲桂粵二省之結合點。足以制全桂之命者。莫要於此。一、南寧。居左江全線之中權。既可右顧百色。瞰梧州。又爲龍江會流之點。龍江西通越之小平。南通越之諒山。七溪等處。並由明江可通上思、寧明。春夏水漲。均得航行。此外沿邊陸路。西自歸順。東迄欽廉。尤恃南寧爲居中之交會點。卽自桂林取陸。達左江以南。及沿邊各地。亦無不以經由南寧爲最捷。故南寧實爲桂省之中樞。全邊之後路。又爲雲貴南來越南北上總匯之區。尤爲扼要地點。就以上三點比較輕重。百色於直入桂林。則稍偏於西。於西上雲南。又太迂於東。雖可由此北進貴州。然法若分滇黔湘三道深入。則戰局離隔。各個孤立。於戰略上甚形不利。且我可以自河內以上游之勢。下壓河內而脅威其後路。故百色者。只能斷雲南之通路。壓左江之上游。爲合圍南寧之準備。不得謂其有獨立之價值也。彼於二十四年。在我總理衙門。曾提議百

色路線。今久置不論。殆非無故。南甯於控制左江。適得中權扼要之利。又自越南東京。取水陸路向中國之中央。爲最捷之徑路。且中國瀕越各地。最逼近東京心腹。而較易通行者。莫如龍州甯明。而南甯又爲其後方最近接之資源。地形之要。可想而知。惟其後路。所恃之聯絡。水道則爲測方交通之左江。陸道則爲千里崎嶇之土路。倚賴尙難。實故南甯者。雖爲卷舒越南。操縱全桂之要地。就桂省而論。則以平時爲絕對之要區。就對法而論。尤於進取有重大之價值。而於防禦上。則難言穩實者也。梧州可斷桂粵通路。踞廣肇上游。以脅廣州之右側背。且左江策線。藉此爲最後之根本。一旦有失。不特南甯軍資。無便道可以接濟前敵。戰力自然瓦解。桂邊險阻。幾成虛設。且右江全線。無尾閭之利。卽粵之欽廉各邊。亦將不戰自潰。此寔左江各屬鎖鑰地。足以解決廣西全省之戰略問題。又可以逼壓粵省者也。故於防禦上。最爲扼要。由是可知南甯足爲法入對於中國陸路唯一之作戰目標。梧州足爲法人對於廣西及粵省之緊要作戰目標。而百色不過爲合圍南甯之準備。乃屬戰上之作戰目標也。法人之作戰要線。及作戰目標。既皆在左江一帶。則自左江以南。至我海陸各分界以北。其間城邑數十。道路紛歧。殆皆在彼作戰區域內。而其可通左江。及上述三要點之大道。卽爲兵進行策線。可想而知。

查沿邊一帶。其可通百色之路。以從歸順入者爲最捷徑。鎮邊次之。其可通南甯之路。其水陸兩路兼行者。以龍州爲最捷徑。寧明次之。專行陸路者。以粵省欽州爲最捷徑。而上思又次之。其可通梧州之路有二。一由東京灣。假道粵省廉州。從鬱林入者爲最捷徑。而由廣灣假道粵省高州。從羅定入者次之。自餘則皆萬山叢阻。鳥道羊腸。無軍事上之價值者也。

就以上各路比較重輕。鎮邊歸順各路。處處石山。崑道軍行困難。取徑雖捷。防守亦易。龍州寧明。自古爲越要路。然皆險隘扼塞。路傍絕少開展之地。且石嶺土山。連綿複沓。斜度均極峻急。大軍不便布陣。騎砲尤難施展。雖有江行一線。可以利用。然兩岸多山。亦難水陸交進。實爲易守難攻之地。且龍州之南關。寧明之隘店。斗入越境。近逼河內。不過二三百里。故龍州明江。雖有直下南甯之利。倘使防禦得宜。敵兵斷難闖入。適足便龍州寧明之後路轉運。藉制越南之腹心。護左江之門戶。此於我最有利。而於彼最有害之地點也。

欽州沿海道路較平。漢唐以來。常爲用兵越南之正路。將來海權恢復。可藉以夾擊北圻沿海口岸之側背。以便我上陸軍。於制越頗有價值。惟我海權未復以前。沿海道兵易受敵人壓迫。其不利處亦頗不小。至法於此路。雖易從芒街陸路闖入。惟自防城欽州。北達南甯。山嶺重迭。

作戰較難。故亦易於防禦。此利害適均者也。

惟由欽廉沿海。經博白鬱林。北達潯梧。土地平衍。戶口殷繁。足爲大軍施展之地。且有南流北流二江。可通轉運。行軍給養。諸形便利。而後路恃海道以爲兵站。尤覺呼應靈通。足給攻擊軍作戰之資力。且同時如由廣灣。另設一軍。由高州直趨梧州。則東可隔粵省之援師。西可護鬱林軍之右翼。敵之策線。愈形穩固。而我桂粵二省之防局。皆成破碎。且雷瓊亦爲其所隔絕。而不能與內地相通。此於彼有利。而於我最有害也。由是可知龍州寧明二路。爲我攻擊上最便利之線。鬱林高州二路。爲我防守上最重要之線。故欲立廣西作戰防禦之計畫。龍州寧明鬱林高州四地。實不可不注意者也。

雖然法因位置及對外關係。上陸作戰。頗難實施。且廣州灣終年蒙霧。河礁危險。非上陸之良好地點。所慮者。戰前運兵於此。爲將來策動計耳。然法於東亞兵力之限度。已如前述。萬難輸多兵於此也。由是得左之結論。

- 一、以敵上陸之虞少。西江可安全利用。如德對法之來因。
- 一、展拓內地交通。俾邊不至孤立。

一、我專以攻勢爲目的。故兵備宜偏登龍方回。梧州鬱林。僅對廣灣加設備可也。

第二章 廣西對南守勢作戰之策略

由以上總論。則廣西地形之強弱。可推而知。茲先紹介某君。僅就廣西一隅。而以對待之敵。爲海陸均占絕對的價勢立論。所策定守勢之策略。以攻勢策略之前提。蓋雖同於一隅。交通地形上。所論尙中肯也。

其言曰。至於防禦上兵機之關係。論西南全局正式之對法戰略。則最重當在廣東。其次方在廣西。又其次在雲南。蓋兵法利攻不利守。防禦計畫。必與作戰計畫相輔而行。方有價值。故在我必不能攻敵人之要害者。爲最可寶貴之地。而敵之攻我。亦必以我能制彼之地。爲最要害之攻擊目標。查法人對我。最要之地。雖爲河內。然其由歐洲本部東來。必先以西貢爲集中地。而欲奪我制海權。更必以廣灣爲前進階。河內於有事時。最爲受敵之地。如欲得本國與西貢之授。尤不得不將海防爲海陸交通之要站。故河內西貢廣灣海防者。乃法人之戰略要點。卽爲我之作戰目標。就中尤以西貢爲第一緊要目標。而河內卽爲其次。右廣灣海防。猶不過進取西貢河內之預備點。蓋能制西貢。則法人在東方一帶之屬地。失其後援。雖河內亦成坐

困而不能作戰。至其侵略我南方各省者。全恃海內爲機動之中樞。故我若能制河內。則其對於滇桂粵三省陸地之蠶食。卽不能進行。故我於防禦上。最占重要之地位者。必爲向西貢河內行其戰略機動之地。且必爲我攻擊西貢河內。各軍資源地之地。夫能向西貢行戰略機動之地。且足爲攻擊軍之資源者。莫如廣州。後有廣武鐵道之聯絡。前有海道之交通。且雷瓊北海等處。地處極南。近臨越海。足爲進取越南之前進階。亦去廣州最近。故廣州足爲我對於全越海陸大作戰之戰略要點。卽爲法人之第一作戰目標。而北海雷瓊。卽爲第一目標之附帶目標。至能向河內行戰略機動之地。且足爲攻擊軍之資源者。莫如南甯。原恃左江爲後聯絡。如桂甞鐵道能成。再接通廣武幹線。則後繼力之雄富。等於廣州。而由此以出龍州之南關油隘甯明之隘店。較之雲南之蒙自河口。進擊尤爲便利。蓋蒙自河口。雖據河內之上游。向爲進取越南之路。然計程較遠。夾河陸路險阻。且爲側方進擊。不及龍州甯明之正面作戰爲徑捷。故南甯爲我對於北圻陸路作戰之戰略要點。而蒙自次之。至法人現雖專力經營滇路。然若向雲南而爲軍事上之進取。則南甯之全力。可由龍州甯明。以向河內。路近而勢捷。彼實有側背被脅威之恐。故非先具進擊南甯之威力。則不能遠趨雲南。故法人陸路侵略。當以南甯爲

第一作戰目標。即我南方全局之第二作戰目標。而雲南又次之。龍州寧明。則爲第二作戰目標之準備目標。

雖於將來近期内。我海軍力未備。固不能出擊西貢。如猝有戰事。我戰略之主運。僅在陸路。故戰略要點。當不在廣州。而在南甯。即法人於廣西。不至爲必需攻擊之要點。且英租之香港九龍。皆將恃廣州爲接濟轉運之地。英人又決不能坐視其展勢力於此。故法人於將來近期之作戰目標。亦當不在廣州。而在南甯。即使其不能控制廣州。亦當不自廣州前面。或將自廣灣北海而上。由廣西之鬱林梧州以控制廣州上游。而脅南甯右翼。今就法人經營之成績觀之。固有入潯梧。爲解決桂粵西兩省戰略問題之勢。是梧州或爲西南重要之作戰目標。應在南甯。或梧州。則廣西之防禦計畫。即可因之始定。

依前論。廣西地勢趨重左江。左江之要地。在百色南甯潯梧諸點。法人亦既於鐵道計畫。預策進擊之各點各線。則其進擊南甯梧州。必由此各方面而來。故我防禦計畫。除南甯主點。應設完全最大防禦外。他若百色梧州潯州各點。自應各設重防。且各點前面。除沿邊防禦要點外。尤各應稿設前方第一第二防禦線。後方正副聯絡綫。即百色應以歸順鎮邊爲第一防禦線。

恩陽本議爲第二防禦線。而以貴州爲後路。南甯當以養利、崇善、龍州、甯明、海淵、上思、欽州爲第一防禦線。馱盧、新甯、央圩、靈山、橫州爲第二防禦線。而以柳州爲後路。梧潯當以高州化州石城廉州爲第一防禦線。羅定、陸川、博白爲第二防禦線。而以灘江黔江爲後路。至其進取越南者。爲直向河內計畫。當置重鎮於龍州甯明。以南關平而油隘隘店爲進逼河內之基。然高平足以脅我龍州側背。使我前進軍有後顧之慮。則當更置重鎮於歸順。以平孟隴邦水口爲進取高平之點。以絕龍州右方之側翼攻擊。另於鬱林設置重鎮。以屏蔽梧潯樞點。保護左江後路。並爲進援雷州半島。截斷廣灣北海交通之基礎。

就以上各計畫而論。設防之地點甚多。平時祇能就其重要者。加以經營。自餘則應預備計畫。臨時再行酌辦。茲就平時應行經營者言之。南甯爲各方面之集中點。即可爲各方面之策應軸。並爲作戰軍之資源地。且不可不備一鎮之兵力。尤不可不立要塞。百色爲控制高平。援應龍州。又以西聯雲南。北屏黔省。東護南甯上游。不可不少於一協。鬱林梧州。當法人首力進攻之地。尤不可少於一協。鬱林後護梧潯二江口。前控廣灣北海二敵區。至爲重要。尤不可不立要塞。龍州甯明。爲我近逼河內之前進哨。當彼諒山高平二軍府水陸之會衝。又爲南甯之門

戶地位重要。處於最有價值之形勢。當置一混成協。更輔以要塞。庶可成戰略上之支撐點。由是言之。廣西須野戰兵二鎮。一混成協。要塞兵三標。其欽州及北海高州等處要地。屬於粵境者。尙未入計。

至道路爲戰略上進退聯絡最要之件。凡各要地交通之線。均應修築軍路。而南甯龍州爲對於河內作戰之主線。南甯鬱林又爲對於廣灣北海防禦之主線。尤爲扼要。非修築鐵路。難期得力。惟今日財政路權。尙非稱意設施之際。應先修寬大石路。以圖後舉。其自南甯北達桂林。長沙之鐵路。實爲對法大作戰之基本。不可不亟行修築。其他如粵之欽廉高雷等處。與南甯鬱林及西江後路。至爲切近。關係桂省全局。至重且要。而有事時。爲廣灣法軍所隔。我未得制海權以前。粵省萬難顧及。勢不能不資桂省之援。宜歸并桂省爲便。現在尙未歸並。其於桂省平戰兩時。應如何聯絡。亦應議及。

至大軍所集各物之需用。大爲增加。決不能全恃後方追送。故左江以南各處荒地。不得不亟辦拓殖事業。以備戰時人馬物料之徵發。其他如熱帶水土惡劣。非就地選民養馬。難以爲用。故勅畫兵區。設立牧廠。均爲必不可少之舉。而講求醫務。尤爲左江以南平戰兩時之亟務。均

不可不亟行籌辦。他若區畫上之改良。地形上之修正。政治官制上之改革。風俗之整頓等。無不當同時組織。

如前所述一隅而論。固屬適當。然參照本部第二篇及本編第一章之說。則策略不適用於今日之形勢。固也。至關於廣西守勢策略之拙見。詳第二部第二篇第一章。不更贅。

第三章 廣西對南攻勢作戰之策略

廣西對南地形。交通上之研究。已如本篇第二章。其就攻勢立論之稍有不同者。則西江之利用是耳。夫西江與國境。殆成直角。對於海岸線。則成平行。此江在廣西爲交通之樞紐。在全國尤爲西南之要線。其形勢猶德對於法之萊因河也。蓋以西江之巨流。於兵略上爲防禦軍有利之一大障礙。若於河川上主要之地點築城。則此河川可成一堅強無對之防禦線。

西江雖對於侵入之地（指海防方面）爲稍側面之交通。然西江所以爲交通上之要線者。在夫連絡適當。海權未復以前。一經宣戰。海運殆不可望。則其策線。應移於粵漢、衡桂、桂邕各鐵路。則廣西與中原之連繫甚易。而資源之供給。自當倚重於內陸。

但西江各支流。交通甚便。且與本流成直角形。於蒐集資材。運輸軍需。頗屬便利。茲舉各支流

概況於左。

一、桂江上接湘水。下迄梧州。由桂至梧。平均約一星期以內。

二、柳江由柳江下桂平。輪船一日合於西江。民船上航。可至桂林之蘇橋。懷遠之古宜。蘇橋至省垣。道路平坦。且僅六十里。

三、百色江。此江上達與滇省接壤之剝隘。可通民船。下會合西北於南寧。可行小輪。百色爲雲貴孔道。商貨囤積之所。

至於陸路。則桂林上接驛路。平坦可行。下達南寧。加以修築。（上事容易）亦可通車輛。交通線之狀況。固如是矣。卽以一般地形言。則西南國防。非與中原聯成一氣不可。蓋欲以各省之兵力。對南作戰。須聚集全力於適中之地方。可處處得比較的優勢。爲有利之作戰。茲將對南作戰可用之軍隊如下。

一、廣西（一鎮一混成協。年內可成一混成協。龍已有步二標砲一營）

一、雲南（已成一鎮。都定二鎮。似屬過多。因雲南進出於東京平地。須經五六百吉羅之不利之地。對英甚非必要。當移其一鎮於兩粵爲宜）

一、廣東（部定二鎮已成一混成協）

一、貴州（部定一鎮現成一標）

一、湖南（部定一鎮將次成立）

一、湖北（兩鎮已成一鎮一混成協）

一、湖南（一鎮已成一混成協）

合計約十鎮。又一混成協。即以平時編成。計出戰鬪員約十萬。兵力之優於法國者。在一倍以上。（安南之兵除不正規軍。及土民鎮壓隊外。僅戰鬪力不完全之四萬人）而所有兵員（除雲南不計）可一二個月間。集中於南甯。及沿邊要點。

又法領雖有後續備之制。而退伍後。從未召集。教練戰鬪力。殆已全失。且以土民之感情上。欲召集亦屬困難。

法軍在我海權未復以前。雖可自由運動於海上。然彼亦僅能集中兵力於河內。對我策動而已。至海面則僅能行砲擊。舉軍上陸。殊難必也。蓋我既有優勝之兵力。地利人和。復遠過於法。而廣州灣一地。如我兵略上適當。可一舉手得之。敵萬不能爲此大胆動作也。如分一部上陸。

於我攻勢作戰上。尤爲大有利益。

然爲妨意外之危險。應以西江爲我掩護集中前行進之地帶。宜施堅固之防禦。使成絕對之障礙物。而我集中之地。自以南甯上思爲當然之理。故南甯平時。有宜一大要塞之設置。

鬱林爲援應海防之要地。與廣東之高雷相犄角。平時宜駐步兵一標。及馬隊一營。

龍州寧明爲攻守之門戶。宜有築城。以爲軍隊之支點。蓋一戰不利。或集中遲延時。可依此掩護。更以集合較優勝之兵力也。此二處舊已設防。稍加整頓。即可無虞。

歸順一帶。至於雲南國境。卽無設防。對於南方作戰之區。亦絕無被敵威脅之患。蓋以彼軍北上。必以側面對我。而我可乘虛擣其戰略要點之河內也。且從兵略上。我各軍之作戰線。亦有不不可不由北而南者。

廣西軍 由龍州寧明二路向河內、

雲南軍 經開化蒙自以進取河內、

廣東軍 攻略廣灣更由東興擣河內、

貴州軍 由歸順進略高平後抵河內、

沿江各省諸鎮。爲第二線軍。南寧集中後。續向越地策動。若我海權恢復。則廣東、江蘇、兩湖、河南軍。可集中於廣東。向順化及西貢策動。

又川漢鐵道開通。則蜀軍亦可爲對南作戰之第二線軍。

對南之戰略上配備。廣西實爲設防用兵重要之區。然欲得確實之勝利。則當爲以下之準備。

(一) 於南寧築一大要塞。鬱林、潯州等處。則預築主要堡壘。戰時則輔以半永久工事。改良舊有各砲台。設左之山地要塞。及止阻陣地。

(二) 留龍州之連城、伏坡山、半邊城、水口關。各設堡陣。編成一龍州山要塞。但於龍州周圍戰時須有半永久工事設備。又窰頭須新設一止阻陣地。

(三) 整頓寧明之牛頭山砲台。於觀音山附近。新建一止阻陣地。(以上合稱寧明止阻陣地) 但其掩護砲台。可就觀音山之故址。

(四) 歸順附近。可新建一止阻陣地。

(五) 爲便集中起見。須整左之交通線。

一、速修築以下之軍路。

調 查

桂林南寧間、

梧州廣灣間、

南寧龍州間、

南寧海淵隘店間、

南寧百色廣南間、

貴陽歸順間、

二、修築左列諸鐵路、

桂林經全州至湖南合於粵漢鐵路、

桂林南寧間、

桂林古州貴陽雲南府間、

三、開濬桂江柳江百色江諸水以便航行、

四、分配兵力應如左、

南寧一鎮、

梧州一混成協、(欠步一標馬一營)

鬱林步隊一標、馬隊一營、

以上問題。倘在次位。而急施之位置。則在於充實軍備。卽其準備如左。

一、派幹員偵察地形、其須偵察之各地如左、

自雲南府經蒙、自老開至河內間、

自南甯經龍州諒山至河內間、

自南甯至欽廉間、

自南甯經上思甯明至諒山間、

前記兩道間之諸山徑、

自河內府到順化府間、及其西方諸山徑、

二、教育諸官長、並整頓軍制、

三、切實教練軍隊、

四、定輜重及兵站之制、且行該演習、

五、充實軍械彈藥糧食移廣東製造局於南寧或梧州、除以上所述外。戰局將開之時。須利用英法齟齬。啖英以利。使之間接肆擾。我即與之結左之秘密協約。

一、中國表面上。以獨立恢復安南之故土事。成則與英國以東捕素之地。

二、英國大集艦隊於地中海。號為演習。以暗行脅威。且對法國開始關係暹羅談判。於外交上加以脅威。

尚有一應注意者。即我國海權未復以前。我從陸上取攻勢。法無論如何。必以軍艦沿岸施行砲擊。以為威脅。是當忍受。勿為所移。蓋艦隊除砲擊外。無能為害也。 (未完)

粵亂紀略

(一)獨立時之情形。自湖口爲逆所據。各逆首致陳逆之電。日必數十起。七月十八號。陳逆竟集合團長以上之軍官。於都督府會議。對衆宣言。謂此次無所謂會議。謹將予決行之意。件。宣告各位耳。各位贊成。予亦是照行。各位不贊成。予亦是照行。方今總統違法。省官制不交國會。竟行公佈。大借款未經國會通過。竟行簽字。玩約法如敝屣。視亡國若兒戲。近日迭接粵各處來電。確知江西安徽江蘇湖南福建等省。已宣告獨立。我廣東爲文化先進省分。豈忍坐視諸先烈赤血換來之民國。任及斷送。故本都督決計即日宣佈獨立。進籌北伐大計等語。到會諸官長。面面相覷。無一敢倡言反對者。於是乎廣東宣告獨立矣。

(二)獨立後之情形。陳逆獨立宣告後。逐日所籌畫者北伐耳。不旬日。集軍費至千萬之多。後方接濟。頗臻充裕。幸各軍官陽奉陰違。雖需時閱月。各事備俱。而所謂二師一混成旅之北伐軍。猶未出羊城一步。黃士龍張我權輩。得以從容勸告各軍。取銷獨立。砲標首向都督府行大速度之射擊。陳逆膽落。携款潛逃。闔城秩序。於是大紊。蘇慎初知人心之厭亂。軍心之不堅也。以維持市面之苦心。癸取銷獨立之通告。闔城人心。賴以粗安。而蘇卽以是舉。博得臨時都

督而乃天不厭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利令智昏之張我權。竟倡言反對。德惠礮標。當衢宣言。謂取銷之功。以彼爲最。廣東都督。舍張莫屬。否則將以餉陳者餉之。蘇不忍地方糜亂。自相殘殺。聞耗之餘。高足隱去。而廣東大都督張我權之佈告。布滿通衢矣。

(二) 粵濟兩軍交鬪之情形。當蘇爲都督時。濟軍已抵肇慶。及至張爲都督。濟粵兩軍相隔。僅一珠江。知者恐兩軍相見。影嚮地方。請張退讓。請龍暫不渡江。乃不逾日。而濟軍夜渡珠江。進故觀音。粵軍除以靖綏地方。外出之七團外。尙有十七團之多。所惜各官處置乖方。人自爲政。於是原屬張旅之步隊一營。各個應戰。槍砲連珠。三日不絕。死傷者數鮮。琴星兩軍戰鬪。至此忽息。詩人有萬木無聲待雨來之句。孰意此稍息者。正如萬木之待雨來也。是時粵軍新徵步兵一團。自鄉抵省。人聲雜沓。通宵達旦。濟軍誤爲謀己。行先發制人之計。全力包圍。嗟彼鄉愚。慘遭屠殺。此信一傳。而引起粵軍鬼死狐悲之觀念。功魁禍首之砲標。卽向濟軍亡命進攻。濟軍亦用全力抵抗。從此張我權逃。龍都督入矣。軍無分粵濟。大行搶掠。民無分良莠。均遭塗炭矣。

(四) 龍督進省後之民情。胡陳二逆督粵時。治理地方。不無可取之處。以修理路政。禁止廟

會等事。人民狃于習慣。嘖有煩言。龍督履新後。凡百所請。無不允准。此亦歌功頌德之一端也。至地方長治久安之計。大亂猝平。難望卽理。李開侁新長民政。嗣後民政方面。以私意度之。當不至發生阻力。

(五)軍政

軍額 粵軍尙有步兵七團。憲兵二營。當在裁汰之列。濟軍十二營。營約四百人或兩營。或三營。設一統領。廣西民團軍八營。營制與濟軍同。近由雲南招來者。每日二三百人不等。尙不知以何日爲招募之止期。

軍服 五花十色。莫衷壹是。

軍械 原有德式管退山砲七十二尊。機關槍(丹麥式)九十六尊。今則機件損失。零落不全矣。步槍手槍。兵各一支。鏽澀非所計也。

軍房 燕塘原有營房。及衙署寺院等。以兵丁不審公益。半致圯塌。

軍容及軍紀 軍容固無可言。軍紀亦大有辛亥武昌之風味。

軍餉 照部定發給八成紙幣。其行市每元換銀元七毛五。如月薪銀元百元者。但折得五

調 查

十元耳。

按現在廣東軍隊爲對內計。綽有餘裕。如其對外。則未之有也。



襍

俎

軍官學校校長曲同豐蒞校宣言

碧血湍流。專制滌去。黑鉄飛舞。共和購來。我軍人以神聖不可侵犯之眞精神。爲子孫萬世。創此新猷。揆之天職。固應爾爾。而人民崇拜之心理。從此更上層樓。既深且切。我軍人職業。既爲四民冠。任重道遠。責無旁貸。思所以副人民之信仰。盡天職之當然。非砥礪學識。造成完全美滿之資格。不爲功。本校長殷殷企望。與諸生同深奮勉。講求武學。發揚武力。冀告無罪於我全國同胞者。以諸生素明大義。聞之當必樂從也。夫莽莽大地。攘攘人羣。凡集合一國家。必有眞精神。縮繩其間。而後無散渙梗闕之弊。國家既恃軍人爲骨幹。軍人益當以精神爲歸宿。使之流動充滿。溢於心理。而見諸事實。則跌蹶隕越。禍國辱身之惡結果。當可告免。且軍人尊重精神。尤有範圍。能於軍紀服從兩道。視爲標準。刻意遵守。日就月將。自當進道。况軍紀爲軍人之統系。秩序之保持。名分之謹嚴。以及種種行爲動止。非軍紀無以提其綱。而挈其領。雖近表面作用。其實股裏精神耳。服從爲軍人第二天性。反是不獨悖軍人之事實。且乖軍人之名義。十百千萬。何以統治。進退緩急。何以指揮。我輩軍人。能曉然於服從之關係。則眞精神是得階梯矣。我國自改革以來。習成浮動之心理。一般少年。血氣未定。不知外侮之憑陵。人民之痛苦。國

基之未固。元氣之未復。漠視建設。動思破壞。此皆無真精神。貫注浸淫之流弊也。至如政治不良。自有國會。以法律爲準繩。恃人民爲後盾。責有攸關。均非我軍人所可干預。應知國家經一次革命。卽增一度危險。列國往事。可爲鐵證。若復逞一時之憤。昧長遠之計。萬一國亡種奴。將誰尸。在諸生學養有素。固不出此。而升堂入室。詎宜自滿。尤冀潛心學業。努力上進。將來造成蔚爲完全軍人。學識充足。則見解自高。必不至有非分之行爲。倒置之措施。多一番經驗。卽長一層閱歷。眼光手腕。亦隨之而遠。大靈敏。將來開疆拓土。捍國衛民。本校長所望於諸生者。在長遠不在目前也。諸生生長清門。良家子弟。千里負笈。銳意求學。皆具有衛國愛羣之真精神。本校長將與諸生朝夕砥礪。相共勉旃。

上總統總理迅速征庫意見書（選錄）

徐鳳翔

敬啟者。竊蒙邊告急。淚竭聲嘶。庫逆南侵。電函紛馳。迺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近又肆威力於新伊。壯其聲勢。吉黑與內蒙各盟旗。風鶴頻驚。阿泰經棚。時傳敗耗。科塔失利。電掣雷轟。恐庫逆假狐媚而爲狼吞。固爲肌膚之疾。異時而釀成叛離之禍變。誠爲心腹之憂。一髮千鈞。事機危迫。稍一疏玩。設想何堪。且就中國國勢以觀。蒙古元首也。內地各省心腹也。滿洲西藏。左右手也。兩廣雲貴。左右足也。手足爲人之生活必要。原當捍衛。元首心腹。爲人之生活主體。尤宜保存。譬猶中國不欲保存完全國家則已。苟欲保存之。非先保全蒙古之領土不可。否則蜀不守。陰平之險。而終爲晉吞。宋割燕雲十六州。而卒成南渡。符堅不渡肥水。而敗於謝元。項羽不守關中。而滅於劉季。遠徵古訓。近察時艱。庫倫既不能舍中國。而自成爲庫倫。中國亦豈能舍庫倫。而又別有所謂中國。唇齒既屬相依。征庫自宜迅速。縱使勢力綿薄。驟難戡定。亦可藉議會爲中堅。恃人民爲後盾。福民利國。夫復何虞。茲謹就各方面。宜速征庫者。縷陳之。

夫兵爲凶器。加兵不祥。乃世非桃源。處競爭場裏。因不得已之情勢發生。雖仁者亦莫可如何。火能逞燎源之威。水能肆滔天之溺。人欲遠水火之害。馬能棄水火而不用。此理論上之宜速。

征庫者一。庫逆反叛。奸邪暗中慫恿。庫匪南犯內蒙。境迫時危。士庶紳商。傾家破產。老妻弱婦。轉徙流離。矧要挾以威柄。恫嚇以鎗彈。白骨暴荒原。碧血浴曠野。聞此慘狀。心膽俱寒。再不嚴加撻伐。叛離之禍立見。此事實上之宜速征庫者二。庫逆獨立兩載。宣慰屢見。不惟不我歸誠。乃反南侵。征令一日不宣。庫匪滋蔓益劇。庫匪熾焰不挫。暴俄貪心益逞。微論暴俄勾通煽惑。勢難逆取。亦或宗黨乘釁。險象環生。際此撫之則不能。剿之亦無及。此現勢上之宜速征庫者三。客冬征庫之舉。函電交馳。征令遷延未頒。冰霜難犯。及時而秋高馬肥。止王師北定之日。轉瞬而冬霜臘雪。曷能興問罪之師。茲再假兵單而不敢出發。託庫整而不能遠征。時日久稽。禍在眉睫。此時機上之宜速征庫者四。民國建設伊始。庫款維艱。財政統一未施。征費無著。乃與師征庫。係原來成隊之軍。即按兵不移。每月之餉糈。亦何能省。倘或征餉不濟。迅電各省籌捐。萬一轉輸遲回。借款尙可挪撥。此經濟上之宜速征庫者五。蒙古東臨吉黑。西連甘新。北接強俄。南屏畿甸。庫逆掀揚叛離。殘我輿地。復結宗黨南犯。壞我長城。非恃吉黑熱綏。而駐紮重兵。則燕晉雍涼。皆將在其吞噬之中。非聯甘新伊犁。而扼守要區。則新疆青海西藏。亦咸爲其勢所包括。高屋建瓴。勢如破竹。此地形上之宜速征庫者六。外蒙雖處邊塞。主權係我中央。俄華

兵民雜居。原載通商條約。俄今聳庫獨立。擁匪南侵。不第違通商之約章。且大犯國際之公例。值此而興師北伐。內亂應平。縱萬一千涉牽連。嚴爭公法。此外交上之宜速征庫者七。民國告成。軍務漸振。經戰各師。精壯尤多。調內省可靠軍隊。拱衛中央。以淮毅內蒙各師。準備征庫之先驅。復派強銳之北軍。分途襲取。揀選忠勤之官長。統一軍紀。直搗庫穴。易猶反掌。此兵力上之宜速征庫者八。綜上所陳。則庫倫實有不能不征。抑有不可緩征者。蓋庫逆陽樹獨立之旗。陰實授俄之助。俄即藉庫叛離。直接密謀。抗議。蠱惑脅迫。惟意所爲。以俄之強且譎。謀庫之弱且愚。庫逆不爲勢迫。必爲利誘。測其理勢。察其情形。庫逆欲脫我國關係。早已暴露。俄欲實行侵占庫境。正在斯時。漠北山河。恐將變色。巖疆隕涕。痛何忍言。雖然逸豫。可以喪邦。憂患可以興國。雨露風霜。皆有妙用。天或眷賜中國。意在玉成。假征庫之鼓盪。先爲驚覺。因以奮發人心。既倒之狂瀾可挽。見兔顧犬。東隅之失計無妨。

總統總理。躬秉國鈞。明衷獨斷。懇請迅令征庫。痼瘵全蒙。文帝之禦匈奴。專防內竄。武侯之策孟獲。要在攻心。旗鼓揚時。陰嶺可救危亡之局。戈矛指處。長城無負彤勝之奇。翔愧未諳軍情。卽苦無能投効。營求既絕。鼓舌何心。第知種族之攸關。念唇齒之維繫。不能不爲征庫計。而略

具芻言之獻。是否有當。敬呈總統總理核奪施行。不勝希望之至。

記者於去秋庫事發生時。卽上書當道。痛言撻伐之必要。累千萬言。於今斗轉星移。時勢略變。而以體統曲直言之。非撻伐仍不足以正名分而伸國體。則徐君此書。正不宜以紙上空談視之。况復警報頻傳。日急一日。而外蒙。而內蒙。且駸駸乎入畿地矣。東蒙方面。爲記者所親歷。昔之憑山面湖。行商輻輳之區。現已爲匪佔領。西風殘照。胡帽復來。大好河山。如此斷送。最後結果。非張撻伐。漢土終無構還之日。則徐君書中。可供採擇者。正復不少。記者自東蒙遊還。屢擬以邊將失敗原因。及維持對待方法。陳諸當道。徐書適與鄙意有脗合之處。亟錄之以重告當軸。

記者注

紀陸軍軍需學校學員班第一期畢業

投筆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爲陸軍軍需學校學員班畢業之第一期。是日集長官職員暨內外來賓約共三百餘人。校之前門。懸五色國旗及陸軍旗。校之第三講堂之中間。爲畢業式之整列場。衣冠整肅。軍樂飛揚。除陸軍次長蔣雨巖先生爲長篇之演說。尾尾動人。以當時無速記生。不甚記憶。姑從闕外。記者亦校中職員之一。躬逢斯盛。稽其成績。以爲前此之未曾有。將其可得紀者。編其序次如左。

(甲) 畢業式之順序

- (一) 奏軍樂
- (二) 大總統代表暨 總次長就位員生均立正行禮
- (三) 發給優等證書及獎品
 - 一 總次長案前領證書
 - 二 大總統代表案前領獎品
 - 三 校長案前領優等證書

(四) 奏軍樂

(五) 發給畢業證書

(六) 宣讀訓詞

(七) 宣讀答詞

(八) 奏軍樂

(九) 各員生全體休息十五分鐘

(十) 全體攝影

(十一) 下午二時 大總統代表暨 總次長各司長宴會

(十二) 下午五時全校職員暨員生全體宴會

(乙) 大總統代表訓詞

本日爲陸軍軍需學校畢業之期。本大總統特派高等軍事顧問田文烈蒞校代表發給證書。爰進諸學員學生而詔之曰。治軍之道。首貴士飽馬騰。疇昔輓粟飛芻。未成專學。自環球軍學發達。軍需一道。創爲分科。釐析愈精。考求愈密。諸學員學生。從事斯學。旣歷年所。定臻

德 武

深造。方今時變日亟。正賴學成致用。宏濟艱難。將期以軍實之儲。同勉作干城之寄。其各敬聽母忽。

(丙) 陸軍總長段祺瑞訓辭

民國二年七月。軍需學校學員畢業。覽其成績。斐然可觀。良深慰藉。軍需之學。隱制軍事。死命必如何操縱布置。乃能有補於整軍至計。而無碍於節省國力。該員等當已隱有心得。茲姑不具述。而本總長有不能已於言者。則該員等當自知身為軍人。即須確守軍規。軍人之身分。與政客不同。軍政之組織。亦不能隨國體為變易。共和改建。日趨於平等自由。而軍人則有等級。有系統。壹意服從。乃有指臂相使之效。反是則渾掉不靈。政黨紛歧。各謀權利。此起彼蹶。競爭以繁。而軍人則不涉政治。不入黨派。思不出位。乃能專心衛國。反是則人無固志。此二事者。影響於國家甚大。強弱之原。悉在於是。是用不憚諄諄。舉以為戒。該員等宣力國家前途。遠幸共體此意。勿謂我無直接作戰之任。便擬妄自菲薄。以為不與各兵專科一例。即不妨闖入政海波濤也。則幸甚幸甚。

(丁) 陸軍軍需司司長羅開榜祝詞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爲陸軍軍需學校學員畢業之期。適值開榜承乏軍需。得以躬逢盛典。榮幸無極。是日既奉

大總統委派。代表蒞校。宣讀訓諭。復蒙

陸軍總長次長。頒以誥誡。開榜自可毋庸陳述。以免詞煩。第念本屆畢業學員諸君。來自各省。積一年間之心力。得觀今日之盛。開榜深爲諸君賀。仍不能不有一言。以爲諸君祝。蓋學者。學爲實用也。經理發達。諸君之責。此次回省之後。及時効用。既由理論而進於事實。要在確定至善之目的。活用既修之學術。輔翼長官。親睦同僚。誘掖後進。整理會計之事務。調和國家之財政。恢復各省之元氣。著眼今後之戰備。合種種之措施。而總以道德爲根基。以堅忍耐勞爲作用。將見經理自此促進。國威亦自此發揚。則諸君將來之可賀。必有千百倍於今日者矣。曷禁跂予望之。

(戊) 陸軍部審計處處長葉樂民頌詞

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軍需學校學員連行畢業。式敬綴蕪詞。以爲之頌。辭曰。

外侮未戢。內憂潛滋。圖國之強。端在六師。師之範。軍需是資。神州廣袤。鉅鎮分守。雄戟參

星崇牙繳斗。餼糧千億。輓輸恐後。擘剖餉糈。既縛且紛。非根學術。治絲而棼。甄微博綜。蔚如諸君。純修鏃礪。歲時勿替。始底厥成。楫績環麗。顯益淳泓。以備用世。某本庸迂。罕窺鈴圖。固曾負笈。心得毫無。幸逢嘉會。彌用懌愉。滿志之餘。更進一語。大勢孔艱。宜恢前緒。倘屬夔韉。尙飭戎旅。參稽簡編。景彼前賢。事功哉。燿映後先。猗歟盛矣。諸君勉旃。

(己) 本校校長張君叙忠訓詞

本校第一期學員。今日舉行畢業式。猥蒙

大總統代表暨

陸軍總次長 各司長 各界來賓蒞臨。更蒙

大總統 總次長 各司長親賜訓詞。至莊重至光榮也。校長對此。曷勝慶幸。而諸君竭一年之心力。竟能達到求學之鵠的。要皆

總次長之提倡。軍需司長之維持。教職員等之熱心。有以致之。校長才力棉薄。愧無以對諸君。然諸君畢業以後。能本其學以盡力於經理之改良。則校長平日希望於諸君。責備於諸君者。俱獲收其效果。而國家歲糜巨款。培養人才。實有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之慶。此真校長

之所深幸者也。職是之故。校長今日對於諸君更有不能已於言者。光復之後。諸君犧牲舊有權利。毅然來學。而校長承

部長之意旨。施以規律嚴重之軍隊教育。學術必課以專門。舉動必加之制裁。此何以故。譬之植花者。當其枝葉方長。不惜一手一足之烈。灌溉浸潤。屈曲盤結。將以求璀璨之花。美滿之果也。樹本者。方其幹條初成。不惜一手一足之烈。培之使長。扶之使直。將以求合抱之木。棟梁之材也。諸君修學一年。幾經困苦。幾經磨鍊。過去之苦痛。猶之花木之受培植之時也。今日之畢業。猶之花甫開木初長之時也。將來之收效。猶之花結實木成材也。植花者。花開猶願結實。結實猶願成熟。植木者。木生猶願滋長。滋長猶願成材。校長特取此意。略有數節要語。進告諸君。願諸君少留意其諦聽焉。

(一) 修養精神 孔子嘗曰。戰陳無勇。非孝也。馬伏波亦曰。男兒當死於邊野。以馬革裹尸還葬耳。岳武穆亦曰。武官不惜死。故軍人常爲臨戰之準備。須置生死於度外。卒然有急。軍令一下。勇往直前。雖蹈白刃。冒金鏑。亦不容有是非然否於其間。然臨陳準備。必以脩養精神爲之先。而精神之所在。即

大總統誥誥軍人訓令六大綱已包括無遺。其大要則以守死生爲不二之天職。諸君爲將校軍人之精神。所賴以相摩相激。貫注維持者甚衆。總期言行忠信。表裏如一。然後可以發揚軍人之真精神。民國成立以來。一般軍人。爭權利。尙驕矜。道德墮落。而軍人之真精神。幾淪於無何有之鄉矣。諸君既愛國軍幹部之教育。則精神之修養。務期完全無缺。乃不愧爲軍人之表率也。

(一)尙節義重名譽 此爲萬事萬行之基礎。而此基礎之成立。惟正心誠意。服從公道。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者爲能之。諸君既爲本校第一期學員。果能崇尚節義愛惜名譽。對內對外。信用既堅。則關於經理改良。著手既易。進步亦不難。

(二)發揚道德 日本大隈伯嘗言日本之亡。將亡於無道德。我國數十年來。聖經賢傳。所以發揚道德者。纖悉靡遺。近世以來。民志漸開。人心亦趨於險詐。其篤實謹慤。廉潔自好者。幾十人百人中。而不獲一遇。此真可爲隱憂者也。吾輩軍人。欲保持神聖。不可侵犯之威嚴。必先於軍人之道德。如忠信。如勇敢。如節義。如廉潔。諸大端。發揚而激勵之。而後可。不然道德墮。名譽亡。木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軍人之價值。尙有絲毫之存在乎。諸君平

日性行。經校長由各才面調查。類皆品性端正。言語誠實之徒。將來爲國服務。期尊重道德。不改常度。毋使墨子之悲絲染也。

(四)保持威嚴。保持威嚴。計分三種。(一)爲上官之威嚴。(二)爲部屬之威嚴。(三)爲自身之威嚴。保持上官之威嚴。識大體也。保持部屬之威嚴。軍隊內務之要義也。而此二者之保持。必先自自身起。夫保持自身威嚴之方法。亦甚多矣。略而言之。身爲將校。必有專制之學識。必有健全之精神。必有高尚之品格。三者缺一。匪特自損一身之威嚴。而經理事業。亦將全招外界之蔑視也。其關係顧不大哉。

(五)協同一致。現時經理官任用法。既未釐定。一般經理人員。出身不同。經歷各異。種類繁雜。由此種種之關係。彼此疑忌。不相聯絡者有之。爭奪權利。排斥異己者有之。表面和同。隱相掣肘者有之。如是望經理之改良進行。雖三尺童子。亦知其難矣。校長屢欲發揮軍隊內務。書中一家團圓之真精神。而以一家一業一心一德相勸勵者。蓋卽荀子所謂百足之蟲。死而不疆之意也。值此競爭劇烈之世界。大之關係於國際。小之關係於個人。設我經理界。稍缺協同一致之動作。對於其他各兵科。各部分。其能免優勝劣敗之支配。

乎。諸君今日同學。他日共事。自能和衷共濟。力圖進行。即對於其他之經理人員。亦當消滅私見。化除畛域。各以公益爲前提。乃能謀經理之發展也。

(六)補助上官誘掖後進。補助上官之法。既見於軍隊內務書。復詳於各種勤務令。諸君亦既悉之矣。無待余之贅述。惟諸君此次畢業。分配各省後。既有直轄之部屬。來年復有同校學生之見習。務期以身作則。毋忘內務書中所謂誘導之至義也。

(七)慎重躬行而以廉潔爲主旨。我經理官之職務。金錢物品。專司出納。稍一不慎。即受外界之誘惑。而損一生之名譽。例如我國商賈。最缺道德。窺我弱點。施厥手段。一墮術中。即足以玷污職務於不自覺。諸君誠能慎重躬行。戒酒色。節浮費。廉潔其心。嚴正其行。由至富之節約。爲至富之貯蓄。在我無過分之慾望。不爲利誘。則乏道德之商賈。亦無所施其伎倆矣。

(八)職務上之積極主義。民國成立以來。崖岸自高者。類多潔身隱退。常抱悲觀。而一般持消極主義者。復藉循序漸進之說。以掩飾其得過且過之非。若徒以奉行故事。文書往還。以塗飾天下之耳目。經理前途。尙有絲毫之希望乎。余意無論服何職務。均須爲積極

之行動。不可故步自封。墨守陳法。必應其時之狀況。考其事之大小。以學理事實。決擇進行之方法。對於長官。苟有意見。不妨歷歷陳述。宜爲自動。勿爲被動。彼倚賴長官者。未見其事之果克有濟也。

(九)繼續研究學問 莊子曰。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蓋學問之道。不日進則日退。況近今世界之潮流。日趨於學問之競爭。苟基礎不固。譬之無根草木。一經風雨漂搖。未有不被其摧殘者。本校此次所授之教科。未必盡屬至新之學理。而諸君於此最短期間。雖日夜窮其耳目心思之力。所學亦僅此耳。諸君須知學問者。事業之基礎。理論者。實殘之方針也。若非體孔子仕優則學之遺意。篤於時。拘於墟。束於教。其不至於顛躓者。幾希矣。

(十)絕對服從 服從爲軍人天職。已爲世界所公認。諸君在校一年。頗能服從長官。維持軍紀。是後尙望對於此次 總統誥誡 部長訓示。以及本校各長官平日之所訓。勉終身守之。以增高軍人之價值。以增大經理之光輝。

(十一)堅忍耐勞 此本校長所得之家訓。亦卽任事者所應守之要義也。古來大英雄大豪傑。皆由此四字所磨鍊陶冶而成之者。蓋不堅忍。不足以經挫折。不耐勞。不足以堪困

苦孟子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一段名言。日人常以提起軍人之精神。諸君將來任事務常以此自勵。萬不可稍遇障礙。卽挫其心志也。

(十二)改良經理須具世界之眼光。國家之欲圖生存也。必恃强大之軍備。而强大之軍備。又賴最良之經理。凡關於軍需之調達。作戰之給養。糧秣之轉輸。金錢之出納。東西各國。罔不悉心研究。日進不已。我國經理教育。萌芽方始。不博考周諮。舍短取長。而徒拘拘一國之成法。而欲不肯時勢之趨向。是閉門造車。而望其出門合轍也。有是理乎。故經理改良。必參乎古今之變遷。各國之異同。以世界之眼光。取舍而損益之。而後經理前途。乃能達到至善之目的也。

以上云云。皆取其重且大者爲諸君告。望諸君勿河漢斯言也可。

(庚) 本校第一期畢業學員總代表鄭國武答詞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爲陸軍軍需學校第一期學員舉行畢業式之期。猥蒙大總統代表暨

陸軍總次長 各司長 各界來賓蒞臨。更蒙

苦。孟子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一段名言。日人常以提起軍人之精神。諸君將來任事。務常以此自勵。萬不可稍遇障礙。卽挫其心志也。

(十二)改良經理須具世界之眼光。國家之欲圖生存也。必恃强大之軍備。而强大之軍備。又賴最良之經理。凡關於軍需之調達。作戰之給養。糧秣之轉輸。金錢之出納。東西各國。固不悉心研究。日進不已。我國經理教育。萌芽方始。不博考周諮。舍短取長。而徒拘拘一國之成法。而欲不背時勢之趨向。是閉門造車。而望其出門合轍也。有是理乎。故經理改良。必參乎古今之變遷。各國之異同。以世界之眼光。取舍而損益之。而後經理前途。乃能達到至善之目的也。

以上云云。皆取其重且大者爲諸君告。望諸君勿河漢斯言也可。

(庚) 本校第一期畢業學員總代表鄭國武答詞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爲陸軍軍需學校第一期學員舉行畢業式之期。猥蒙大總統代表暨

陸軍總次長 各司長 各界來賓蒞臨。更蒙

大總統 總次長 各司長 校長頒賜訓辭。學員等躬逢盛典，幸何如之。爰不揣謏陋，敬爲辭而答之。曰：經理官爲軍力之主宰，爲軍事國法之樞紐，職掌繁劇，責任重大。而今而後計爲有勉策驚鈍，竭力進行，勵樹風聲，守勤慎廉平之美德，和衷共濟，謀整齊劃一之良規，以學力爲標準，以經驗爲補助，遵法規精神，循經理軌轍，以圖陸軍經理之改良，發達藉報國家作育人才之至意。

諸先生提倡維持之苦心，學員等區區之志在此而已，謹答。

(辛) 畢業諸員名次

孔憲芬	羅禹曾	解友敬	杜元華	徐琳	楊昌環	鄭沅	周鴻誥
劉濼	張志德	張延人	朱亮	朱貽震	曾兆龍	徐震威	羅揚煦
田汝峻	陳文熙	吳棟周	段炳章	蔡紹權	戴仁	吳錕	曾堉
黃振南	林鹿鳴	呂年	徐溶溶	俞啟瑞	涂維熙	莫衡	張士珍
喬連茹	楊德全	項功蓀	葉在翰	盧學瀛	王基	郭子修	劉成鈺
周英	余化龍	林贊元	張廷敲	胥守約	黃新民	郭廷璧	王鴻基

俞飛鵬	衷邦植	曾廣超	李俊臣	楊光漢	袁 昱	關元德	勞延年
吳秉濂	魯維翰	徐 芬	陳 毓	劉廷琳	周玉田	彭維翰	李占魁
王公權	彭乃揚	王良忠	林維藩	羅步武	趙大濬	許耆齡	馮秀昌
勾星堂	葉世章	董春江	馬官緯	朱譜桂	傅本厚	張貫時	潘汝辰
劉繼六	王壽祺	張效巡	王繼渭	譚 標	章本立	魏伯陽	孔繁耀
王翼振	袁逆隆	余懷德	曹齊潔	馮 崑	張尙鑑	王開誠	李成吉
江輝華	李 傑	楊維藩	黃 琛	常 漢	戈福蔭	王 言	張繼書
鄭國武	王 烜	常正川	張顯萬	羅侃廷	畢宗亮	熊仲韜	邱師真
王漢英	杜國樑	謝遠樹	張景良	鍾濟川			

記者紀竟而爲之詞曰。夫軍需學校不自今日始也。前清保定已養成一班畢業。額九十人。茲校則民國成立。南京政府時。林君鳳游。張君叙忠。漆君英。王君大中。周君澂。劉君文藻。諸人所經營者。分學生與學員班。學生定額三百名。一半由各省挑選。一半則由保定軍需學校第二期學生所歸併。限以兩年中畢業。學員班定額百二十名。則由各省師團軍需官中素有經驗

者所拔選。限以一年畢業。夫何以養成此學員。以中國軍令與軍政素來混同。軍需官不過某師團所雇定之管帳員耳。毫無獨立之學問之資格。今欲猝使其獨立。軍令與軍政劃爲兩途。則須有獨立之人才。此校中學員班所由設。使其經驗與學理鎔成一片。從速而改良全國之軍需也。諸員學期雖短。而責任頗重。望無負國家培才之盛意。諸君諸君。勉旃勉旃。記者將隨筆以觀其後。



軍歌五章

并序

楊曾蔚

唱歌一事於國民精神大有關係況兵以氣勝歌以齊心語云軍營中切不可有暮氣然而酷暑冽寒艱苦竟日龍馬精神亦將萎頓惟茲軍歌一道最足以調息人之疲勞振勵人之精神列國六朝我國古代軍歌之節奏既不能起古人而與聞矣今海內文豪巨子間有二三咏著又多脆弱或失俚俗不能得軍中之真趣而使我軍人無雄武光明將來快慰之希望焉則此軍歌非我軍人身嘗之而自作之不可也余不揣荒陋妄擬數章以示通人應必諒我然而於我軍界槍手凍僵之際汗馬洒塵之後雄眉雙展高唱裂雲步刃聲聲一倡一和夫亦足以消胸中永日之塊壘而一舒展雄偉之志氣矣或星期假日按照此譜雅歌鼓琴於精神上亦足有快慰者平時既有所養戰時自有所樂則此數章之粗句特一起點而尤期於我中華好男子敵愾稱雄以擺展身手於東西強國之林而彼此對照此心焉

行軍 有譜

行軍行軍 行軍趕早 平日要勤操 戰時辛苦不嫌勞 急行須嚴靜 黑夜坎坷勿喧噪
前後連絡好 雨中砲下胆更豪 最妙大雪滿槍刀

行軍行軍 高唱軍歌 世界征戰今年多 牽藤踏蘿 萬仞險山飛過 嚴風凜凜將軍樹 苦霧蒼蒼太史河 班定遠 馬伏波 國民雄心休蹉跎

衝鋒 有譜

衝鋒 衝鋒衝鋒 電閃雷馳 萬衆齊殺敵 槍子雨點 砲彈霹靂 噴血報祖國 大好男兒 大劈大斫 吞狼英雄氣 非人道者 誓滅其種 甘爲人道死 地翻不驚 天崩不怕 抖威而前殺 血飛骨炸 衝入敵陣 將我星旗掛

奏凱 有譜

山隘海立軍容壯 龍虎騰拏風雲盪 萬閃之寶刀耀日亮 萬人之新心同一樣 世界稱雄惟我軍人光 神威大展疆場上 用刀須用百練鋼 爲人須爲千戰將 男兒報國姓名香 奮勇向前誰敢當 追奔逐北縛降王 喊聲撼天萬丈強 花花國旗是我軍人相 英雄英雄抬頭望 凱旋 有譜

香花美酒 寶馬銀鞍 壯士長歌入漢關 將軍神武 天威所指奏凱旋 無邊黑浪零

丁海 萬里雪營烏拉山 祈戰死 慚生還 下馬過我父老前

金湯更光榮 國門懸綵 同胞拍手盡歡迎 中華爭文明 百戰健兒幾死生 五色旗
是我國民性命 一麾淨甲兵 雪花白 柳條青 勞勞連年 爲世界進和平

大將軍 有譜

三軍司命 萬國知名 天威莊嚴等金身 霜清甲帳 龍韜夜捲七星文 金沙滿江收
王氣 紅柳蔽天掃戰雲 靖渤海 鎮昆侖 金剛手段普提心





一、新入萬里道...
 金馬車...
 國門...
 自...
 正...

人...
 天...
 金...

汧陽道

洞庭

濤聲鳴咽夕陽哀。阪道流離去復回。夢繞故園椿覓影。身多傲骨鐵爲胎。羊腸路似人情險。馬足塵經世劫來。我欲移山山倒走。卻隨汧水隰原開。

秦中漫作

如何又走秦川道。險阻艱難祇備嘗。太華無緣凌絕頂。灞橋餘恨付垂楊。馬枚隴坂昏卸月。車度黃河曉載霜。正是東南多事日。數聲馮鈇海天蒼。

別劉友石太守隴州

人歸故國三千里。春贈長途廿四風。莫向瀟湘漫遙望。離魂總繞隴雲東。

行經秦領謁韓公祠

諫草九天驚佛骨。詩魂千古戀秦雲。漫把衡潮相比量。帝鄉雞犬此猶聞。

至長沙感作

此地昔學劍。愴然今七年。客蹤萍未定。時事豆相煎。麓冢悲前哲。江城界暮烟。願言去東海。龍鶴共悠然。

雜 俎

九日過赤壁

二十六

赤壁臨江立。重陽波浪過。乾坤兵氣在。風雨燒痕磨。漢火三分鼎。英雄一逝波。浩歌已千古。對酒意若何。

勁存倡議退伍衆和之朕時病居軍次感而有述

風雨隨秋至。沅湘何肅然。將軍倡解甲。高閣謝凌烟。慨念周新命。言懷漢屯田。卷簾無限感。人瘦菊花先。

蒙古大喇嘛廟

古廟臨蒼巘。悲風萬象寒。金身餘漢夢。佛水到儒冠。天矮雲黏衲。鐘疎響入灘。卻憐經與骨。唐代已遺殘。

古琴臺

無復賞音者。江山餘舊臺。一琴千載斷。此意幾人哀。合效無絃撫。空驚顧曲才。遺音滿天地。惟見好風來。

自京寄仲廉

八載未攜手。荒雞風雨聞。圓輪燕市月。望斷熱河雲。仲先居京及余來則已赴熱學劍事如昨。籌邊我欲云。何因共晨夕。戎馬蹋胡氛。

追悼同研某君

仲廉

東南王氣怕雷論。金粉六朝帝子魂。壯志未酬君又死。銅駝荆棘滿中原。江東父老吞聲哭。冀北風沙匝地哀。魂返魂來楓月黑。不堪重上雨花台。

題畫鷹

爲叢何德爵何怨。如此英雄恥下譁。一出風塵凡鳥盡。摩空矚矚盼離秋。

吳山

一羽

城郭憑陵正夕陽。萬松頂上颯秋涼。海門一線潮生白。越岸千螺雨洗蒼。綽有霸圖錢氏擁。無王氣宋宮荒。含愁卻俯西湖月。滿浸芙蓉落夜霜。

七盤關

繡嶺雲巒疊萬千。羊腸曲徑走盤旋。風來壑底猶飛雪。人到山巔望若仙。殿角鈴聲悲落日。馬頭雲氣阻征鞭。迴看絕壁臨無地。但聽潺潺響碧泉。

雜 組

黃金達拉

暮地烽煙照列屯。開花野草踏征魂。弱鞭無力控怒馬。斜陽十里黃金村。

五花城

百折羊腸千里路。一椽茅舍五花城。殘牆斷壘竟無處。萬灶虫沙鬼火驚。

大王廟

河山百戰剩胡塵。宵夜羽書警報頻。漢土不還空戰死。可尼垠畔走青燐。

達里泊

銜枚夜走馬蹄輕。達里泊前漢將營。邊月不明人跡淡。蕭蕭風裏送笳聲。

黃岡紀戰

黃沙百戰破天荒。回首龍門路渺茫。萬里征鴻迷鳥道。一鞭怒馬走羊腸。將軍旗鼓邊笳裏。壯士風雲舊戰場。北指滂江氣倒海。燕然不勒記黃岡。

舞劍歌

志仁

偶檢行篋得此稿係三年前研友志仁所作錄以示余者於今江山改易時過境遷而悲壯流漓仍足引人起舞因錄之以公同好

地球大好舞劍場。劍氣橫衝天地茫。拿翁一劍歐風動。華氏一劍美旗張。君不見亞洲漭來產良劍。孰與莫邪與干將。軒轅神聖劍。一戰蚩尤亡。湯武仁義劍。一嘯日月光。桓文雄豪劍。攘外主盟邦。漢武英偉劍。掃穴馘戎羌。吁嗟乎劍兮劍兮品何昂。鎮山沉水氣奔滂。西指西洋吼。東臨東海狂。南揮南極動。北向北辰芒。按劍四顧乾坤小。何物妖孽逞夜郎。敢有貪如虎。狼如狼。憑此龍泉試鋒鑿。掃盡鱷浪。登絕跳梁。與世歌舞共安康。

祖風歌

洞庭

於赫皇祖永齡公。孝哉仁勇留英風。知行合一王學髓。目不識丁良知同。昔曾祖姚慣弄瓦。強族相陵讓母慈。年將四紀公適生。生性備強不人下。南服多蟲夏無帳。帳縣親室扇白把。滿房無定萬聲雷。伏櫪可憐千里馬。菽水歡而衰經哀。有鏢如此今蓋寡。越皇祖妣歸自劉。儼然頌白耕西疇。竹籬土壁夜共績。詒我孫子農桑謀。肝膽惻惻急人急。鄰鄰孤獨公多周。橫逆族替

恤其後。日遵親命忘夙仇。秋霜滿面心春風。剛納近仁何休休。際間齊楚日以偏。鄉闕庭訟一
 何激。雖千萬人獨往來。苦心至竟鉏荆棘。荆棘未淨墓草青。青青墓草有遺馨。滄海橫流龍起
 陸。青山無恙鳥鵲銘于嗟乎。鳥返哺兮樾蔭多。威鳳生不畏網羅。嗟公軼事涌恤性。欲歌才簿
 將如何。

龍城飛將在

不教胡馬度陰山



龍城飛將

志

法

命

大總統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大總統蒞任宣言書

余不才。忝居政界數十年。向持穩健主義。以爲立國大本。在修明法度。整飭紀綱。而後應時勢之所宜。合人羣而進化。故歷辦革新諸政。凡足以開風氣者。必一一圖之。但余取漸進而不取急進。以國家人民之重。未可作孤注之一擲。而四千年先民之教澤。尤不可使斲喪無餘也。戊申以後。歸田課耕。不復與聞政事。生平救國之志。已如過眼烟雲。乃武漢事起。爲時勢所迫。身當其衝。大懼吾國吾民之無以生存。而思減少其苦痛。後清帝遜位。共和告成。以五大族之此棄。推爲臨時大總統。此種政體。吾國四千年前已有雛形。本無足異。乃事權牽掣。無可進行。夙夜徬徨。難安寢饋。然且忍之又忍。希望和平。乃本年七月間。少數暴民破壞統一。傾覆國家。此東亞初生之民國。惴惴焉將不保。余爲救國救民計。不得已而用兵。幸人心厭亂。將士用命。不及兩月。內亂敕平。極思解職歸田。長享共和幸福。而國民會議。羣相推舉。各友邦又以余被選之日。爲承認之期。何敢高蹈鳴謙。以致搖動國基。負我父老子弟之期望。蓋余亦國民一分子。

耿耿此心。但知救國救民。成敗利鈍。不敢知。勞逸毀譽。不敢計。是以勉就茲職。今將以余極誠懇親愛之意與我國民一言之。

西儒恒言立憲國重法律。共和國重道德。道得爲體。而法律爲用。今將使吾民一躍而進爲共和國民。不得不借法律以輔道德之用。余歷訪法美各國學問家。而得共和定義。曰共和政體者。采大眾意思。制定完全法律。而大眾嚴守之。若法律外之自由。則共恥之。此種守法習慣。必移久養成。如起民之有時。飲食之有節。而後爲法治國。吾國民性最馴。惟薄於守法之習慣。余望國民共守不國法律。習之既久。則道德日高。不自知矣。

又共和國以人民爲主體。人民大多數之公意。在安居樂業。改革以後。人民受種種激刺。言之慘然。余日望人民恢復元氣。不敢行一擾民之政。而無術以預防暴民。致良民不免受其荼毒。是余所引爲憾事者也。余願極力設法。使人民真享共和幸福。以達於樂利主義之目的。國民生計日蹙。迫於飢寒。暴民之尤狡者。利用此等貧民。驅之死地。可憫之至。欲國之長治久安。必使人人皆有生計。而欲達此目的。則必趨重於農工商。余聞文明國頭等人物。往往願爲實業家。吾國天時地利。不讓諸強。徒以墾殖不講。工藝不良。礦產林漁。棄貨於地。無憑貿易。出

口日減。譬諸富人藏窖而日日憂貧。余願全國人民注意實業。以期利用厚生。根本自固。雖然實業之不發達。厥有二因。一在教育之幼稚。一在資本之缺少。無論何項實業。皆與科學相關。理化之不知。汽電之不講。人方以學戰以商戰。我則墨守舊法。迷信空談。余願國民輸入外國文明教育。即政治法律等學。亦皆有實際而無空言。余對於教育之觀念如是。實業非資本不辦。以吾國地質之膏腴。物力之豐富。豈得謂貧。生人所需。不出衣食往之。屬金錢其籌馬耳。但金錢不足。無以爲兌換之資。缺少金錢。猶缺少籌馬故。欲備一切實業之開辦。資本不得不仰諸富有籌馬之鄉鄰。迨地利既闕。無礦土。無游民。所借資本子母相生。除償還本利外。尙有贏餘。比諸藏窖而窖而憂貧者何如。故願吾國輸入外國資本。以振興本國實業。夫輸入外國文明與其資本。是國家主義。而實世界主義。世界文明之極。無非以己之有餘濟人之不足。使社會各得其所。幾無國界可言。孔子喜言大同。吾國現行共和。則閉關時代之舊思想。必當掃除淨絕。凡我國民。既守本國自定之法律。尤須知萬國共同之法律。與各國往來。事事文明對待。萬不可有歧視外之人意見。致生障礙。而背公理。邇來各國對我政策。皆主和平。中正遇事諸多贊助。固徵世界之文明。尤感友邦之睦誼。凡我國民。務當深明此義。以開誠

布公鞏固邦交爲重。本大總統聲明所有前清政府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各外國政府所訂條約協約公約必應恪守。及前政府與外國公司人民所訂之正當契約亦當恪守。又各外國人民在中國按國際契約及國內法律並各項成案成例已享之權利並特權豁免各事亦切實承認。以聯交誼而保和平。凡我國民當知此爲國際上當然之理。蓋我有真心和好之證據。乃能以禮往來也。

余之所以告國民者。此其大略也。而又重言以申明者。仍不外道德二字。道德範圍廣大。聖賢千萬語而不能盡。其詞余所能領會者。約言之。則忠信篤敬而已。

忠之本義。忠於一國。非忠於一人也。人人以國爲本位。勿以一身一家爲本位。乃能屈小己以利大羣。其要在輕權利重義務。不以一己之權利妨害國家之大局。而義務心出焉。是謂忠。

孔子云。民無信不立。文明各國。有以詐欺行爲誦人者。其受辱若撻之於市朝。華盛頓幼時受其父教。卽不作誑語。吾國向重信義。近來人心不古。習爲壽張。立身且難。何況立國。前清曾國藩云。立身以不忘語爲本。故無論對內對外。必當以信。

何謂篤。文明各國。保存國粹。雖一名一物。惟恐或失。不害其進化之速也。吾國向以名教爲大。

防。經四千年之胚胎變化。自有不可磨滅者存。乃或偏於理想。毀棄一切。不做實事。專說大話。未得外國之一長。先拋本國之所有。天性澆薄。傳染成風。本之不存。葉將焉附。故救之以篤。何謂敬。有恒心然後有恒業。人而無恒。則有事時犯一亂字。無事時犯一偷字。職業所在。情氣乘之。萬事敗壞於悠悠之中。而無人負責。徒爲旁觀嘲諷之語。而已之分內事。轉漠然不察。始知古人敬事二字。有味乎其言之也。故去做去情必以敬。

以上忠信篤敬四字。余矢於國民共免之日。誦於心。勿去於口。蓋是非善惡。爲立國之大方針。民之好惡。雖不盡同。而是非善惡。必有標準。大致奉公守法者。則爲是。爲善。越禮犯義者。則爲非。爲惡。余願國人有辨別心。

人亦有言。文明日進。則由儉入奢。是已。若以貧弱不堪之國。不學他人之文明。而惟學其奢華。是以病夫與壯士鬪也。近歲以來。國民生活程度日高。而富力降而愈下。國奢示儉。古人言之。余願國民於道德心中。尤注意於儉德。

總而言之。法律與道德同時並進。則共和之國度乃穩固而不搖。至國防問題。吾國正在休養生息之時。尙非武力競爭之時。惟余所切切於心者。海陸軍人以服從命令爲義務。以保護人

民爲天職。各將領誰不知之。而此二者頗爲近日風潮所鼓盪。未能完全收效。是余統率之責。有未盡也。此後當於精神教育十分注意。以對於人民。

余故以最誠摯親愛之意。申告於國民曰。余一日在職。必一日負責。願中華民國者。四萬萬人。之中華民國也。兄弟睦則家肥。全國之人。同心同德。則國必興。余以此祝我中華民國焉。

陸軍軍隊校閱規則（附表）

第一條 本規則爲校閱軍隊時執行之準則。校閱使及陸軍部校閱時均適用之。

第二條 校閱使奉命後。應按校閱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分配各專科校閱員及庶務會計等員之任務。

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人員外。校閱使得設書記二員。收發員一員。其餘校閱時應要之員。役馬匹等。亦應預行籌畫。轉由陸軍部飭該軍隊撥用。

第四條 校閱使未蒞軍隊之前。除遵照校閱條例第四條辦理外。應向陸軍部調齊該軍隊各種表冊。教育成績。及自行校閱之報告等項。召集各員。籌商校閱事宜。及調製校閱預定表。表式詳後。以便實施。該表應由陸軍部先期頒給該軍隊。

第五條 前條所調各件彙齊後。由參贊稟承校閱使。按科分配於各校閱員參照。俾便規畫。

第六條 校閱使駐在地。稱爲校閱處。應由該軍隊長官派招待員三員。於校閱使未到以前。籌定校閱處駐紮地。校閱中直隸於校閱使。照料一切。並指揮該軍隊派來各員役。

第七條 校閱處除應用之器具人馬。及此項人馬餉乾由被校閱軍隊借用或支給外。所有校閱處宿膳及一切雜費。悉由校閱經費項下開支。不得責成軍隊供給。

第八條 他處派來之參觀員。應到校閱處報到。受招待員之照料。除宿膳及所需之夫役馬匹。由校閱處供給撥用外。其旅費及一切雜費。應自行攜帶。

第九條 校閱處及參觀員對於軍隊派來之夫役。與軍隊對於校閱處之隨役。均不應有惠賞情事。

第十條 校閱處之金錢出納及一切庶務事宜。悉責成會計庶務等員。嚴正經理。不得稍有疎忽。

第十一條 校閱使蒞軍隊後。應按照第四條之預定表實施校閱。但表內未經列舉校閱使視爲必要者。或因特別障礙不能執行時。臨時得以命令增入或變更之。

第十二條 校閱使每日於校閱前。應示各校閱員以應行注重之件。各員受令後。務須嚴密考核。如有見到之處。應隨時述報。並須按日將校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彙編報告。撮要面呈。

第十三條 校閱中應行注意之件如左。

一 軍紀風紀。爲軍隊命脈。戰鬪力之強弱。悉賴於此。務須利用全校閱期間。嚴確察核。求得真相。以決其足以應戰與否。

二 官佐學科及運用能力。務須嫻熟。宜較本職高一著者爲最良。士兵等則以能與本職相稱爲度。

三 術科無論官兵。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爲要。至弄巧眩觀。皆所不取。

四 出師計畫。內務衛生馬匹材料器械經理及一切軍需品等。務須認真查驗。藉覘其服務及戰備之成績。

五 凡經公布之法令條例書籍等。及該軍隊自行擬訂之規則。無論已否報部。均須詳加考核。以覘其實行之程度。

第十四條 各校閱員。每於校閱後。對於軍隊。可將校閱所得及意見所及。隨時予以注意。

第十五條 校閱使每日校閱畢。應就本日各情形。親自或飭隨員當場講評。以資勉戒。

第十六條 校閱使每日事竣後。收得各員報告。參以己見。判定採取。彙纂講評草案。爲總講評之預備。

總講評由校閱使述其大綱。飭書記編訂成冊。俟校閱完竣。頒給該軍隊。

第十七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該軍隊所得之成績。如軍紀風紀官兵學術之程度及其精神。內務衛生經理等之整飭。馬匹材料器械軍需品營造物之保存等。是否適宜。出師計畫教育設施。是否完備。藉以定戰備之能力。并應召集各校閱員會議。飭書記逐一繕作報告。編訂成冊。於返京後兩星期內呈報。大總統。並移知陸軍部參謀本部存案。

第十八條 校閱使復命後。應督飭會計員將校閱經費。按章嚴正造具清冊。報由陸軍部核銷。其第四條由陸軍部調閱之表冊書類等。仍繳歸陸軍部存查。

第十九條 陸軍部派員校閱時。校閱委員長除將第十七條成績報告專呈陸軍總長外。其他一切事權及手續。概與校閱使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陸軍總長親蒞校閱及凡閱學校局廠亦准此辦理。



表式

校閱陸軍第一師日期預定表

備	日七十第	日六十第	日五十第	日四十第	日三十第	日二十第	日一十第	日十第	日九第	日八第	日七第	日六第	日五第	日四第	日三第	日二第	日一第	程 日 月 日	區 分	
	考																			
			某團營 某旅及	某團營	各兵科	各兵科	各兵科	各兵科	某兵及某兵	某兵及某兵	某兵及某兵	某兵及某兵	各兵科	各兵科	全師	全師	全師	軍	隊	
	總講評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兵棋演習	官佐學課	實彈戰鬪射擊	夜間勤務 體操劍術及	目兵學課 新舊兵教育實	施 新舊兵教育實	目兵學課 新舊兵教育實	施 新舊兵教育實	目兵學課 新舊兵教育實	施 新舊兵教育實	裝具器械材料	裝具器械材料	馬匹車輛	點名閱兵	訓示官佐	課目
			對抗或用假設敵由校閱處臨時計畫		有沙盤教育者並校閱沙盤演習								營房倉庫材料及內務等附	校閱時並試士兵以武器學課	師旅司令部觀察附					

說明

一本表式爲製預定表之一例。按照軍隊情形駐紮地點及校閱目的有不適之處。其日期課目等校閱使得伸縮或變通之。

二每日校閱時間。由校閱使臨時命令之。

三凡規則內應行校閱之課目。未列入本表者。由校閱使計畫施行。

陸軍部部令

爲通令事。前由本部製定陸軍獎牌以賞有功業經呈明。大總統在案。茲於本年七月二日奉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等因。奉此。所有陸軍獎牌給與規則。應卽按照後開各條施行。此令。

陸軍獎牌給與規則

第一條 陸軍中初等官佐軍用文官及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均得給與獎牌。以示褒嘉。

一 從征在事出力者

一 維持地方治安在事出力者

一 安撫邊民在事出力者

法 令

一 滿役之官佐士兵於退役時查其於服役期內任職異常勤奮者

第二條 非軍人於陸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前條所列成績之一者亦准酌給獎牌

第三條 獎牌由陸軍部核准給予

第四條 獎牌褫奪規則陸海軍叙勳條例第十五十六十七條均適用之

部 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

第一條 練習艦隊置職員如左

司令一人

參謀一人 中少校

副官二人 少校上尉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中少校

軍需官一人 軍需中少監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二條 練習艦隊司令承海軍總長之命指揮所屬練習艦隊監督其教育訓練

第三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當駐海軍總長所指定之旗艦

第四條 練習艦隊教育綱領及教務規程由練習艦隊司令規定呈請海軍總長核准施行

第五條 練習艦隊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凡頒發各艦之各項則例規程應嚴督遵行

第六條 練習艦隊司令對於所率艦隊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練習艦隊司令遇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盡力救護並將詳

情呈報海軍總長

第八條 練習艦隊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得開單呈請海軍總長核補

第九條 練習艦隊所屬人員請假一月以上應由練習艦隊司令呈請海軍總長核准不滿

一月者由練習艦隊司令專許之

第十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時率所屬艦隊航歷本國海洋港灣令練習人員就其山川形勢

繪具圖說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練習艦隊司令依海軍總長之指定率所屬艦隊航歷外國時須報告練習之成績及到著出發之日期

第十二條 練習艦隊航抵外國時得由練習艦隊司令咨請本國駐在該國之外交官或領

事官商准該國政府令所屬艦長督率練習人員參觀其海軍各機關藉增知識經驗

第十三條 練習艦隊航抵外國時應由練習艦隊司令預將艦隊之行止電告本國駐該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

第十四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按年造具每半年之教育報告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五條 參謀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補助練習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項

二 參預練習艦隊之機密事項

三 彙訂練習艦隊日記並紀錄練習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項

四 在練習艦隊中所經驗之事實有認為可供作海軍戰術之資料者呈由練習艦隊司

令轉呈海軍總長

五 參預軍事會議並掌其記錄事項

第十六條 副官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撰擬收發及保存文牘並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七條 輪機長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練習艦隊出航及停泊之前計畫煤炭淡水之補充並關於輪機必要之處理具呈練

習艦隊司令

二 監察練習艦隊關於輪機之教育訓練及管理輪機之事項

三 檢驗所屬各艦之汽機鍋爐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等項

四 審查關於輪機之報告

五 稽察所屬各艦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考核各艦輪機之成績及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軍需官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管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所管歲入歲出之出納事項

法 令

- 三 關於所屬各艦軍人軍屬之俸給事項
 -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 五 關於所屬各艦應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 六 關於雇傭工役及購置物品各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置保管及供給事項
 -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紀

事

函電錄要

致武昌黎副總統長沙譚都督雲南蔡都督電

武昌黎副總統長沙譚都督雲南蔡都督鑒黔事杌持疊經湘鄂調處本社亦電動唐督和解惟其間須得一深明大義與各方面均能融洽之人赴黔調解收效方速查田君宗瀆實能勝任祈公等會電中央委任前往庶克有濟武德社本部江

貴陽唐都督來電

武德社諸公鑒支電敬悉深荷關垂無任感佩黔地偏僻真相難知羣小煽惑遂多訛傳敢述顛末藉抒軫念周旅長膺命接統自請先歸屢電歡迎派員招待乃周既變計不來席反抗命先拔甫入邊境戕官虐民殘及襁褓中央先得探報勦電頻頒駐銅各軍迫而用武席雖敗竄狡焉思逞堯痛念民艱焦思午夜由松桃道戴小蟾蔡濟熙充當代表前往秀山招席來歸而席遽將二代表殺害闔城飲泣近復向施南屬之甘龍口沿河司各地燒殺淫擄又遣人至湘之靖州招納亡命藉窺黎平各郡堯招撫無術惟遵中央疊電嚴行勦辦至駐湘周軍自別爲一事布派員與周接洽現復屢電仍請先歸默揣前途當無他意堯自受書束髮大義粗知閱

堵弟昆勃谿姑婦平日尙屬不詳之事危時豈爲禦侮之方但姬且東征重華凌井實逼處此解脫無方惟有一方保衛良民勿遭均割一方引咎自責早冀和平勿貽本社羞而已諸公主張公道深盼維持去雁來鴻毋吝雅教繼堯叩文

致武學社陸軍學會軍學研究社函

慕韓先生鈞鑒軍界各機關宜急謀統一同豐前晉謁時已敬聆一切卓識偉論極深欽佩敝社同人一致贊成特以茲事體重大手續繁多非經開會正式討論不足以取決進行祈卽轉達貴社同人約定會期先期示復所有合併手續及以後一切辦法祈并擬就意見書以備開會時提作議案爲禱除函達海樓贊侯兩先生外謹此佈聞祇頌台綏諸維禔譽武德社謹啟

武學社來函

軍人之團體可一不可二不佞所主張者約有三事一感情二財力三人才已在蔽社提出意見惟時機未熟言論未能一致迄未通過辱損誨紉佩不可言惟團體之事不佞叨在一分子殊處嫌疑不便再提議尊處逕函敝社或可得一解決方命不罪撥冗奉復敬維爲國珍護不

盡丁錦鞠躬

陸軍學會來函

偉卿先生大鑒敬啟者日前接奉尊函提議各團合併一節瀚雖謬爲陸軍學會同人所推許究屬事關全體未便個人担負仍希公函逕達陸軍學會本部一俟得諸同意再當函商區區微衷幸爲鑒原爲荷專復祇請勛安諸維朗照不一執事諸公統此魏宗瀚謹啟

馬君錫蕃來函

辱蒙賜下武德月報一冊不勝欣幸惟前函致本社欸項弟實無積蓄不似彼等之宦囊洋財饒有餘裕也今謹由郵寄到洋五十元以作工人口食之資不足爲他項用也肅上

致馬君錫蕃函

晉二先生偉鑒接奉惠書敬悉一切蒙助社欸五十元已如數收到抑見先生急公好義憑愛同袍祇領之餘綉佩無極方今國事艱難憂患迭來銖血換來之民國將卽於殆凡我軍人豈忍坐視高明如公諒必早具偉略尙望時賜教言指導同袍藉促本社之進行臨書不盡翹企之至專此復請籌安周激鞠躬

伊犁來電

紀事

武德社鑒電郵各件收到此間同人已遵章組織支部章則名額另函詳雜誌訂二十份後此各件均盼自俄郵寄雖利權外溢亦無如之何也特民輓黃叩

陸建章先生來函

敬覆者接展啟事備承雅愛不禁慚感交併緣念鄙人德薄才鮮殊無以副衆望徒呼負負耳本部需欸一節事關公益衆志可以成城敢不勉効棉薄謹捐洋一百元隨函附上卽祈檢收賜福就交去手携回是盼手此卽頌台安不一



交通部通告徵求全國鐵路路綫意見書

本部對於全國鐵路路綫研究經年業有頭緒但茲事體大不厭求詳亟欲徵求海內外人士意見以便確定方針茲訂定徵求條例於後海內外各界人士如於全國路線研求有得者希依後定條例於本年陽歷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送到本部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甲 發表意見者須備具左列各項圖說送交本部圖說均用華文附有外國文者聽

一用亞洲全圖比例在二百萬分之一左右者將所擬路線分別註入并詳定圖例如無前項全圖或無暇自繪即用商務印書館印行之中國全圖亦可（該圖比例略與二百萬分一同）

二圖內須將本國已成線與工線擬定線分別註明

三圖內須將與歐洲印度南方各國及西北連絡情形分別註明

國內連絡線須說明其目的與趨勢國內已成路線須說明如何推展如何補救

四全國幹線支線連絡線具何種目的而定須說明

五所擬路線與世界交通之關係須說明

六所擬路線與木國原有之關係應說明

七所擬路線其終點或出海或出江其注意之點須說明

八幹支連絡三項路線其軍事商務礦產工藝移民殖邊現在情形及將來趨勢須說明

九幹支連絡三項路線其宗教風俗教育司法現在情形將來規畫須說明

十幹支連絡三項路線其營業大概須分段假定列表說明

十一全國幹支連絡三項路線營業推測歷年進歩程度須列表說明

但以上說明內採用圖書務須聲明依據何種版本如非通行之本務須附加詳細說明
或摘鈔原本原圖以備參考

乙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所呈圖說經本部審定認為可以採用或可作參考者分別致送酬金五百元至二千元
但如聲明不願受酬金者本部當別贈名譽上之報酬

二經本部認為可以採用之圖說除致送酬金外并贈與本部獎章或比照勳章令第二項

資格呈請

大總統特給勳章

三如無合格之圖說上二項辦法得不適用

丙 所呈圖說經本部審查後如有必須邀請本人到部討論倘不在北京居住者由本部酌送川資旅費但此辦法以居住本國內者爲限

丁 所呈圖說須親署姓名及通信地址如不采用原稿概不奉還亦不給獎郵費圖費自給

戊 此種意見書無論采用與否無拘束行政機關之效力

己 所呈圖說本人與本部均有同守秘密之義務

庚 呈送圖說之法如左

包裹法 用白布包裹密縫烙以火漆上印著作人圖說

遞送法 包面書明交寄北京交通部路政司查收

辛 本條例自通告之日起發生效力期滿之日廢止之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期 四 第

廣
告



四

武德雜誌第四期
民國二年出版

編輯所

北京迺茲府街關東店
武德社本部編輯部
電話東局壹百零四號

發行所

武德社本部總務部

印刷所

北京大宏廟
國權報館印刷所
南局七百二十五號

